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迷失乐园

 **eBOOK**
网络资源 中国版

自序

这个故事的题材极怪异，几个人，甚至曾彻底转换过形体的玫瑰，都认为如果舍弃了猜忌、敌对、仇恨，完全以人性美好的一面来对待异星人，那就会有和平、爱护、智慧、进步，使地球人离开丑恶，到达一个新的世界，能使地球人跻身于宇宙星际的高级生物行列之中，不然，地球人永远无法摆脱低级生物的地位。

可是原振侠就算愿意相信，他看到的可怖景象，却又使他无法接受，他更愿意接受另外两个见过那种现象的人的说法：那是人类的末日到了！

他是不是真的那么愚昧，应该如何对待异星人？

原振侠在这方面，完全迷失，无所依据。

难道他真像是原始人在看外科手术的进行一样。

只有一点他可以肯定的，是他在昏迷中听到的声音，都充满了愉快和自信，证明他们真的身在一个乐园之中。

从理论上来说，人性丑恶面完全消除，任何地方，都可以是乐园。

1

- 九八七年十二月四日。香港。

自从“回来”之后，原振侠医生有了一个新的习惯性的小动作——每当经过镜子前面，或者是可以有反影的平面前，他都会望上一眼，看看镜子中的自己，和以前有什么不同。

当然没有任何不同，不但别的人看不出有丝毫不同，他自己也看不出。不但看不出，而且在任何一方面的感觉上，也没有任何不同。

他就是他，就是原来的原振侠！

然而他却不知道，他不是他，他已不再是原来的原振侠！

这真是一种奇妙之极的情形，只有有了像他那种玄妙经历的人，才会有这种奇妙的情形，他在“黑暗天使”中的经历，简直难以用人类的文字来形容，因为有许多许多经过，都超乎人类的知识范畴之外！

来简略地回忆一下原振侠那一段怪异之极的经历，自然十分有趣。先拣人类文字可以表达的来说，勒曼医院的医生，用两个月的时间，培养出了一个他的复制人——这种无性繁殖法，倒已经不是什么新鲜的事了。

新鲜的，人类无法理解的、人类文字难以作彻底的形容的是：他的灵魂，在两个来自幽灵星座的幽冥使者的赞助下，和身体分离了。

是的，灵魂和身体分离，就是死亡，这是每一个人都可以理解的。

原振侠死了！

可是，他的灵魂在离开了身体之后，却伴随着年轻人的灵魂，一起进入幽灵星座打了一个转，又回到了地球。

他原来的身体已经没有用了，从幽灵星座回来之后，他的灵魂，又在

一种不可思议的情形之下，进入了复制成功的身体，那身体和他原来的身体一摸一样。

于是，身体和灵魂结合。

原振侠又活了！

事情简单地来说，就是那样，过程的时间也不长，但却真正是自生到死，由死到生。

他并没有损失什么，也没有改变什么，只是多了一项无可形容的经历。

他对自己的经历，记忆得十分清楚。他和年轻人、黑纱公主有一个秘密的约定；这种经历，只对极少数的几个人提起，例如那位先生和他的夫人，自然是要详细说的，还没有说，是因为原振侠还没有联络上他们。原振侠知道自己的遭遇如此奇特，一定可以使那位先生听得津津有味。

开始的时候，原振侠在心理上，多少有点不习惯，但当他发现自己和过去实实在在一横一样，并无不同时，他也就完全放开，只当那是一坎奇异的经历，心理上没有了负担。

可是，那种习惯性的小动作，却自然而然形成——经过镜子，总要看上一下，有时甚至还顽皮地吐一吐舌头，看看自己是不是变了样子。

医院的广播，把他从三楼叫到了楼下的会客室，在升降机中，他就对着镜子，仔细端详着自己，令得和他同一升降机的两个年轻女护士，对这位俊俏的医生，那么喜欢照镜子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广播说：“原振侠医生请留意，会客室中，有南美洲来的李老先生要见你——”原振侠记不起“南美洲来的李老先生”是什么人了，可是人家从老还的南美洲来，又是“老先生”，总得去见一见。

当他跨进会客室的时候，心中已经有打算，不准备花费太多的时间。

一进会客室，就看到了那位“李老先生”，样子很普通，大约七十岁左右，满脸皱纹，皮肤黧黑，精神很好，他显然也不认得原振侠，原振侠自然也没有见过他，自我介绍之后，李老先生才道：“我是李文的父亲，一直在巴西侨居，李文是……”

原振侠拍着手，叫了起来：“你是李老伯——唉，李文是我的好朋友，他三年前……”

李老伯看来性子很急，不等原振侠讲完，就道：“是啊，三年了，我没有他半点音讯，一封信，一个电话也没有，他究竟上哪里去了？”

李老伯的这个问题，听来十分简单，原振侠道：“他，他……”

他也只能说出一个字来，说不下去。说不下去的原因，简单之至：原振侠不知道李文到哪里去了——事情十分复杂（能够作为一个曲折离奇的故事的开端，决不会是一个简单的事），需要从头说起。

先说李文。李文是一个小儿科医生，原振侠进入这家医院之后不久，李文也加入，李文自巴西圣保罗医院毕业，他家是巴西的华侨，他和原振侠说过，他家有一个相当大的农场。

原振侠和李文的感情，不是十分深厚，至少及不上他和再后来加入医院的另一位年轻人，整形外科的桑雅。

李文不久就离开了医院。

李文离开了医院这件事，十分奇特，所以给原振侠的印象，也相当深刻，那正是三年前的事。

这时，李老伯说李文三年来，杳无音讯，这事情似乎有点不可思议——

- 原振侠多少了解一点李文的家庭情形：李文是独子，父子感情也很好，很难想像会有整整三年，父子之间不通音讯的情形！

原振侠当时无法回答李老伯的这个问题，他只好道：“怎么会呢？他……离开医院之后……是啊，好像医院里，也没有什么人得过他的讯息……”

李老伯陡然紧张起来，抓住了原振侠的手臂，声音有点发颤：“他……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？这……是我三年前收到的……他的信，他会不会有什么意外？原医生，你可得帮我……李文在信中说……你……可以帮忙……”

李老伯一面焦急地说着，一面取出了一封信来，那封信，他显然已经翻夹覆去看了不知多少遍，信封的角，早已磨损了！

他用微微发抖的手，抽出信纸来，把信递给原振侠，一个年老父亲的焦肤，在他的动作之中，表露无遗。

原振侠接过信来，信很简单：亲爱的爸爸：我决定离开现在服务的医院，去投入一个新的、完全合乎我理想的环境，去发挥我的所长。我确信在那个乐园 - - 我抑制不住心中的喜悦，以致还未曾到那地方，就已经忍不住这样称呼，那里，一定是理想的乐园，我可以生活得极快乐。

另外要告诉你的是，我不是一个人去，有一个美丽的女孩子和我一起，她的名字是朱淑芬，是可爱的护士，必然会成为我的妻子，你的儿媳妇。

请代我高兴，因为我有了这样的决定。

我在这里结识了很多人，最要好的朋友是原振侠医生，他是一个极侠义心肠的传奇性人物，故事多得说不完，如果有机会，我也想认识他。

再会！

又及，本来想附上淑芬的照片，可是她说，丑媳妇可以迟一刻见公公，就迟一刻，哈哈，其实，她一点也不丑 - - 就算真丑，在我眼中，也是最美丽的，在爸爸的眼中，自然也一定是最美丽的儿媳妇！

整封信，都洋溢着父子之间的感情，也可以看得出，李文是一个十分热情性格爽朗的人。

原振侠慢慢地摺好信，李老伯神情看来更焦虑，等着他的回答。

原振侠的心中也十分乱，从这封信来看，从李文的性格来看，从他们父子关系来看，三年不通音讯，简直不能想像！

可是事实却又的确如此！

这其间，自然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在！

原振侠不出声，李老伯却几乎已急得快哭了出来：“原医生，是不是他……已出了什么事，你们瞒着我？”

原振侠忙道：“不 - - 不 - - 他走了之后，我们……他也没有任何音讯给我……”

李老伯不住摇着手：“我想过，阿文没有信给我，他和那个淑芬在一起，淑芬总会有信给她的家人，那就可以知道阿文的情形，原医生，你认识那个淑芬吗？”

原振侠当然认识朱淑芬，朱淑芬是医院的护士，才从护士学校毕业，就来到医院，是整座医院中，最美丽的护士，人缘极好，性格可爱之极，原振侠对她的印象也十分深刻。

这时，他听得李老伯提出了这一点来，他却只是苦笑！因为，朱淑芬

是一个孤儿，从小在孤儿院长大，根本没有亲人……

李老伯看到原振侠迟疑不答，大是起疑：“你真的有事瞒着我……”

原振侠叹了口气：“真的没有，那位朱小姐，是一个孤儿，没有亲人。”

李老伯一怔：“那么，他们上哪儿去了？阿文所说的那个乐园，在什么地方？”

李老伯直盯着原振侠，像是原振侠对这个问题，一定应该知道答案一样。而正常情形来说，好朋友离开医院，要到另一处地方去实现理想，那是人生历程中的一项大事，自然应该知道！

可是，原振侠的确不知道李文的行踪。

在李老伯的逼视下，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，摊着手：“他和淑芬，第一次来找我，说起要离开医院，我就觉得事情十分突兀……”

原来原振侠知道，要使李老伯明白，相信自己并不知道李文的行踪，一切必须从头说起才是。而三年前那一天晚上发生的事，对原振侠来说，历历在目，记忆犹新，就像是三天前才发生过的事一样！那天晚上，临离开医院时，李文追上了已脱下了医生袍的原振侠，神情兴奋！

李文带着几分神秘：“原，晚上，请留在宿舍里等我们，有些事要和你商量。”

原振侠笑：“我们？”

李文的脸红了红：“是，我和淑芬……”

他说着，向远处指了一指，在走廊中，朱淑芬正在走过去，虽然护士的制服千篇一律，可是穿在朱淑芬高挑健美的身上，看来也极其悦目。

朱淑芬和李文之间，像是有奇异的默契一样，李文伸手一指，朱淑芬就恰好在这时，转过头，向李文望来。

隔得相当远，可是朱淑芬深邃的目光，还是如同黑夜中的明灯一样，闪耀得令接触到她眼光的人，都有眼前忽地一亮之感。

原振侠对李文的印象不坏，李文的个子不高——当他和朱淑芬站在一起的时候，朱淑芬可能比他更高，可是李文却十分结实，有着体育家的身材——据他自己说，家里开农场，他自小就在田野间劳动，所以锻练出一副黑实壮健的体型。

李文不但在专业工作上相当负责、出色，而且为人也十分随和、大方。所以美丽的护士朱淑芬的许多追求者，知道李文已胜过了他们，获得了美女的青睐之后，大家心中也很服气。

而李文和朱淑芬谈恋爱，在医院中也早已公开，原振侠自然也知道。那时，原振侠看到李文的神态，还以为他准备结婚了，有事要和自己商量，原振侠心中在想：自己不知何年何月才能成家，怎有资格做别人的顾问？不过，他也没有推辞，点头答应。

李文十分高兴，匆匆向朱淑芬走去，原振侠离开医院，休息了一会，胡乱吃了点东西，才开始听音乐，门铃声传来，李文和朱淑芬已手拉着手，站在门外了。

两人并肩站着，看起来，朱淑芬的确比李文要高一点，朱淑芬的美丽，属于十分柔顺、毫无侵略性的那种。

每当她侧着头，或是略低着头，用充满爱意的神情望向李文的时候，原振侠总感到，那是一个大姐姐望向小弟弟的眼神，而实际上，李文比朱淑芬大了四、五岁。

原振侠请他们进来，寒暄了一阵，看那一双情侣不断交换眼色，欲言又止的样子，心中不禁好笑，他假装不去留意他们，由他们发窘，然后，闲闲问起：“两位好事快近了吧……”

李文“啊啊”笑着！

朱淑芬俏脸绯红。忽然李文又欠了欠身子：“原，你见多识广，可曾听说过（乐园计划）的？”

原振侠怔了一怔，一时之间，连李文问的是一个什么问题，都没有听清楚，自然也未及回答。

而朱淑芬却用埋怨的神情，望向李文：“文，我说过许多次，这是极其秘密的一件事，你是不是参加都好，都不能乱说，你……怎么……”

原来，他们来找原振侠之前，并没有经过协商，李文要问原振侠一些事，而朱淑芬并不知道，也不同意。

李文一被指责，脸也胀得通红：“这是一个大决定，我要听听原的意见。”

朱淑芬更是生气，而且，还像受了极大的委曲：“原来你一点也不相信我……”

李文急急分辩：“不是不相信你，而是事情十分不可思议，有很多地方，超乎常识范围之外……”

朱淑芬的声音，因为生气和激动，变得相当尖：“早就告诉你，那是人类历史上未曾有过的事，谁叫你用常理去猜度——”李文沉声道：“就算从来没有发生过，只要它在人类社会中出现，就可以用常规来衡量……”

他们两人，当着原振侠的面，争执了起来，这令到原振侠十分尴尬，看李文的情形，像是非把事情和他商量，而朱淑芬又显然不同意。

原振侠只好劝李文：“若是你们两人之间的事，我想……我也不能有什么意见，还是……”

原振侠正想措词委婉地拒绝，可是李文却已然道：“不，不单是我们两个人，关系到很多人、几百个，什么上千个人，所以……”

他才讲到这里，朱淑芬——这个平时那么柔顺和婉的小美人，霍地站了起来，俏脸铁青，声音也尖厉得惊人，眼睁得极大，叱道：“李文——住口——你太过分了！”

李文怔了一怔，可是显然是鼓足极大的勇气，才敢发表持相反意见的话：“整个计划，如果光明正大，为什么要极度保守秘密？”

朱淑芬又怒又急：“必须保密，不然，就会遭到无情的破坏，根本不能实现——”李文也提高了声音：“像原医生这样的人才，正是计划所需要，把情形告诉他，或者他也有兴趣参加，那岂不是大大的好事——”朱淑芬喘着气：“你忘了最主要的一点，参加计划者，必须有抛弃现有的一切的决心，我不认为原医生有这样的决心！”

李文没有立即接口，只是向原振侠望来。

原振侠不禁苦笑！他对于李文和朱淑芬这对情侣，为什么要发生剧烈争吵，一无所知。

他只是在两人的争吵中，知道有一个计划——名称是“乐园计划”的，将要实施，要不少人参加。

原振侠也当然不知道这个计划的内容，只是在李文的话中，知道这个计划有许多不合常理之处，而朱淑芬又十分认真，认为计划要绝对保守秘密。

原振侠并不觉得事情有什么严重，而一对情侣的争吵，是十分令人不愉快的事，他想令得气氛尽量轻松一些，所以一面笑，一面道：“听起来，像是有点要看破红尘、割绝尘缘的味道。”

原振侠这样讲，纯粹是说笑，可是李文和朱淑芬却神情严肃，李文又道：“是，可以说是这样，参加了，绝不准退出。”

朱淑芬立时道：“可以不参加。”

原振侠呆了一呆，一个计划，若是只准参加，不能退出，那不论这计划的内容是什么，这种硬性的规定，就和现代社会文明，格格不入了。

朱淑芬在说了“可以不参加”之后，昂着头，神情十分倔强，眼神之中，充满了挑战的味道，望定了李文。

李文苦笑了一下：“淑芬，你明知，你若是参加，我必然要参加……”

朱淑芬一扬眉：“别说什么赴汤蹈火的话，我们要去的地方是乐园，不是地狱！”

李文仍然坚持着：“我仍然认为和原医生商量一下，只有好处，没有坏处……”

朱淑芬紧抿着嘴，不出声，李文还在等候她的“批准”——原振侠看到了这种情形，心中有相当程度的不愉快，他比较男人中心，认为一个男人，如果做什么事，都要先得到女人首肯，那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。

所以，李文这时的表现，令他反感，他转过头去，不去看他们。

当他转过头去之际，他听到了朱淑芬压低了声音，急速地在道：“你应该先和我商量一下，我可以去进一步请示，你行事太莽撞了……”

李文在分辩，可是声音嗫嚅，像是一个知道自己做了错事的小孩子：“那……等一等再说好了。”原振侠并不掩饰他的不满，转回身来：“好了，看来一场风波平息了！”

我当然无法割断尘缘，所以对你们的计划，也不会有什么兴趣。”

原振侠这样说，等于已经是在下逐客令了。李文和朱淑芬的神情，多少有点尴尬，站了起来，想说什么又不知应该说什么才好，告辞离去。

他们走了之后，原振侠把刚才的情形，想了一下，觉得李文的话，没有什么条理，他也没有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。那天之后，一连几天，在医院，李文一见了他，总像是有话要说，但又一副欲言又止的神气，看了只令人觉得发噱。

到了第三天，在休息室中，只有原振侠和李文两人，李文望着原振侠，又现出了那种神情来，原振侠忍不住笑：“男人如果肯听女人的话，未始不是好事，淑芬不让你说，你就别说了吧！”

李文苦笑，他的笑容之中，有着极浓的无可奈何的苦涩——这令得原振侠十分起疑，因为若不是他心中有着极度的困扰，不会有这样的神情。而他有什么困扰呢？他爱朱淑芬，毫无疑问。相爱的一对情侣，共同参加一项计划，那正是值得高兴的事，他为什么要这样子？难道其中，还有什么不可告人的隐秘在？

一想到这一点，原振侠感到，作为朋友，有必要深谈一下，看看是不是可以帮助他。

于是他道：“如果你真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难题，这里只有你和我，说说也不要紧！”

李文忽然紧张了起来，一面舐着唇，一面走过去，到了一大瓶滤水瓶

之前，按了掣，盛了一杯水，一口气喝乾——原振侠是医生，自然知道人在异常焦虑情绪下，会有口渴的反应。

而李文这时，神情也说明了他心事重重。他在原振侠身边，坐了下来，忽然没头没脑地道：“淑芬是孤儿，完全不知道自己的身世，一直在孤儿院长大，中学教育，也在孤儿院完成。”

原振侠不知道他为什么忽然提及了这一点，但是看出他神情凝重，知道他必有道理，所以点头应道：“我听院长说起过。”

李文侧着头，想了想：“孤儿院自己办的中学，学生不多，大约有二百人左右，其中，大约有十来个，成绩特别好的，在十五岁那年起，就都收到一种相当奇怪的信件，孤儿有的有生日——父母遗弃他们时留字写明，有的没有，就将被发现的那一天，算是生日，每一个收到那种特别信件的人，都是在十五岁生日那天收到的，十五岁，是一个可以开始明白事理的年龄了。”

原振侠仍然不明白李文想说什么，他耐心听着。

李文又道：“第一封信，只是问候，以后，每个月一封，都向收信人宣扬一种理想，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，抨击人类现有社会的丑恶，人情的薄弱、人性的卑劣……这一切，在理想的乐园中，绝不会有……”

原振侠“哈”地一声，想起了那天，他们争吵时，曾提到过“乐团计划”，这个名词，看来李文已渐渐说到正题上面来了——他道：“那也没有什么特别，一直有人想建立一个这样的乐园。”

李文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：“孤儿的心理，和正常人不同，对现实社会大都极表不满，也格外容易接受这样的理论，于是，不到两年，那十来个都有信收到的学生，就自然而然，结成了一个……小圈子。”

原振侠皱了皱眉头，略有不耐烦的神情，李文有点抱歉似地笑了一下：“我之所以说得那么详细，是想说明，她现在态度那么坚决，完全是由于在十五岁那年，她对于所谓『理想乐园』，就有根深蒂固的认识和向望。”

原振侠沉默了片刻：“你是说，那个所谓『乐园』，已不仅是一种构想，而且要付诸实施了？”

李文的神情严肃，点了点头，望向原振侠，大有求助的神气。

这时，原振侠只感到好笑，事情已经相当明朗了。从少年时代起，作为孤儿的朱淑芬，就向望一种理想乐园式的社会。现在，竟然有人真正发起，要建立这种理想式的社会，朱淑芬自然踊跃参加，她和李文相爱，自然也要李文一起参加。

而李文却没有她那么热情，所以在犹豫不决，而且，多半也有些参加的条件，李文觉得不能接受，所以两人之间，就有了冲突。

想到这里，原振侠只觉得好笑，摇着头：“你爱她，她要参加那个计划，你自然要和她一起，那有什么值得为难的？”

李文想了一想：“本来，这样一个建立理想乐园的计划，十分正常，没有必要……弄得那么神秘……我认为凡是神神秘秘的事，就不会是什么好事，若是没有见不得人的事，何必鬼头鬼脑？”

原振侠对李文这样的说法，十分同意，他本身也十分讨厌行事鬼头鬼脑，动不动就保守秘密的那种作风。可是这时，他还是委婉地劝李文：“或者，计划主持人别有用意？”

他又道：“也或许，那是某些主持人行事的作风？”

李文大摇其头：“不是，另外有……”

他讲到这枣，顿了一顿，没有说下去，原振侠不禁又好气又好笑：“看，你自己也说话吞吞吐吐，可是又怪人行事鬼头鬼脑。”

李文苦笑，神情异常苦涩：“我……我……那次一时冲动，在淑芬的怂恿之下，发了一个严厉的誓言……我不应该……我已经向你说得太多了……”

原振侠陡然感到气恼和不耐烦起来，说来说去，李文一点也没有说到问题的中心，反倒婆婆妈妈，令人不耐烦。

他毫不留情地嘲笑：“哦，发了誓要保守秘密？怎么一个仪式？滴血向生命神魔发誓，还是斩鸡头向过往神明发誓，说来听听？”

李文不是傻瓜，自然听得出原振侠话中的讥嘲之意，他涨红了脸：“不好笑，也不必笑我，为了淑芬，我什么事都肯做。”

说到这里，很变成“话不投机”了。原振侠一挥手：“那你就和她一起去参加那个理想乐园的计划，还在犹豫着什么？”

李文欲语又止，叹了一口气，反倒有点怪原振侠不够热心，站起来向外就走。

原振侠也没有把事情放在心上，只觉得李文的态度十分怪异，想说又不想说，原振侠就他所说的话，分析了一下，也没有什么特别发现。

接下来几天，原振侠好像并没有见到李文，他也没有在意，只是在布告板上，看到为了欢送李文和朱淑芬离院的一个晚会，希望各位同仁，踊跃参加云云。

那天晚上，原振侠另外有事，所以到得晚了一些，等他到的时候，晚会已经到了尾声，各人体内，多少都有点酒精在发生作用，所以，在高唱离别歌曲的时候，感情也特别丰富。

原振侠看到，朱淑芬倒还好，李文则十分激动，甚至有着泪痕，和每一个人拥抱着，当他发现了原振侠时，向原振侠走了过来，也拥抱原振侠：“别了，朋友，别了……”

2

原振侠只觉得有趣：“怎么啦，把场面弄得像生离死别一样……”李文用力拍原振侠的肩头：“虽然你……令我很失望，但是我始终把你当作好朋友……”他在说那两句话的时候，十分大声！简直是直着喉咙在叫。

李文的叫声，吸引了很多人，向他们望了过来。

原振侠看得出，李文已大有酒意，他自然不会见怪，只是笑：“哦？什么地方令你失望了？”

李文伸手，直指着原振侠的鼻子：“我以为你对任何事物，都有不断探索的精神，谁知道不……”

原振侠只当他在说醉话——李文的话，的确不是很容易理解，所以也没有再追问下去，李文双手张开，大叫着：“各位朋友，别了！”

朱淑芬走过来，扶住了他，秀眉微蹙：“你喝醉了……”

李文趁机把身子靠向朱淑芬，又搂住了她的腰，叫：“我喝醉了！我喝醉了！”

他那种醉态可掬的情形，惹得哄堂大笑，他忽然又跳上了一张椅子，发表“演讲”——有了酒意的人，大多数会有些异常的举动。

他大声在讲，神情十分激动：“离开医院之后，我和淑芬，会投入一个全新的境界，在那里，会有很多出色的人才，和我们一起努力，建立一个理想的乐园！”

看来，大家对李文的演词，并不是十分注意，只是在趁着酒兴在起哄，所以掌声十分热烈。

李文又道：“在那里，我们不会寂寞，我有淑芬，淑芬有她过去在孤儿院中的同学，还会认识很多新的朋友，那里，会是我们的乐园！”

原振侠看李文手舞足蹈地在讲话，好几次几乎从椅子上跌下来，也觉得有趣，和大家一起鼓着掌，人丛中忽然有人高叫：“老天，你要去的那个乐园，究竟在什么地方？告诉我们，或许我们也有机会去！”

这个问题，对于李文刚才的“演讲”来说，可以说再正常也没有了。可是李文听了之后，反应却十分怪异：他先是陡地一怔，神情在那片刻之间，迷惘之至。

朱淑芬也急急忙忙向他走过去，李文突然仰天大笑，一面笑，一面大叫：“不知道！”

我不知道在什么地方，不知道！”

朱淑芬已到了他的身前，抱住了他的双腿，想把他从椅子上拖下来。

李文也没有挣扎——那证明他其实并没有喝醉，只不过略有酒意而已——他伸手指向天：“或许，是在天上！天上乐园，哈哈！哈哈！”

他一直在笑着，直到他被从椅子上抱下来，被人扶了出去，一直在笑着。这是原振侠最后一次见到他。

李文和朱淑芬，在离开了欢送会之后，就离开了这个城市。情形本来没有什么特别，虽然事隔三年，并没有人有他们的消息，但那也是很寻常的事，原振侠也早将一切全都忘记了。

直到这时，李老伯找上门来，原振侠才觉出，事情大是不寻常——不止是“三年没有音讯”那么简单，李文和朱淑芬两人，像是自那晚之后，就神秘消失了！

原振侠想到这里，不由自主摇了摇头，当然不会是那样，李文和朱淑芬，不是单独行动，参加他们这个计划的人相当多，只要深入调查一下，一定可以找出他们到什么地方去了。

原振侠把自己的意见向李老伯说了，李老伯仍然焦急非常：“怎么调查，原医生你……”

原振侠不等他说完，就忙道：“我不可能替你去调查，这样，我知道，郭氏侦探事务所，是世界上最出色的私家侦探之一，介绍你去，把我告诉你的一切，全告诉他们的主持人郭先生，他会很快就有结果……”

李先生还迟迟疑疑，不肯离去，原振侠已老实不客气，表示无法奉陪，老人家才告辞离去。

原振侠把事情想了一想，也就觉得没有什么特别。看过很多一群人想建立一个理想社会的例子，大多数是选择一个不为人注意的地方，去发展他们的理想，所选择之处，大抵不可能是纽约的长岛区、东京的银座区，或者是香港的中区，总是穷乡僻壤。

他们既然有意要避开现在的人类社会，也不想别人去打扰他们，自然

和外界音讯隔绝，那么，三年没有家书，似乎也不足为奇。

而且，听李文的说法，他们的计划中，有很多来自孤儿院的人参加，孤儿自小习惯孤独，也没有什么亲人，自然也不会太注重与亲友的联系。李老伯为了儿子的音讯全无紧张，只怕李文和朱淑芬，正在过只羡鸳鸯不羡仙的日子。三年，对老人家来说，长久无比，对新婚夫妇来说，可能只是一眨眼的功夫！

一想到了这一点，原振侠也就坦然，他也知道，以郭氏侦探事务所的能力，一定可以很快就有答案。令他感兴趣的只是：那个他们心目中的理想乐园，经过三年来的努力，究竟怎么样了？

当晚，他独自听音乐，仍然在想这个问题，又联想到，如果依照自己的心意，什么样的环境，才能称之为理想乐园？

人的欲望没有止境，那么，照说，在人间，也根本不应该有理想的乐园！

那么，理想乐园应该在什么地方？

他觉得越想越远，这样子的联想，可以带来相当的乐趣。正当他在沉思时，电话响了起来，他按了一个掣钮，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动听声音：“原——”声音再熟悉也没有，可是声调却又透着陌生。他不知听过这个声音这样叫他多少次了，每一次，虽然只是简单的一个字，而且，不论是在什么样的处境之下叫他，甚至是在两人紧紧相拥着，她在心满意足之余这样叫他，声调之中却有着一种盛势，虽不足以凌人，也总能使人感到有命令的意味——她是在叫属于她的一个人，她在叫的时候，自然而然地感到，在那一声叫唤声之后，不论说出什么话来，被叫唤的他，都会听从。

原振侠也早已习惯了这一点，每次，他都有反感，然而，他都把反感深深埋藏起来，没有单独地对她这样语调的叫唤声，表示过什么异议。

所以，这时，同样的，听过千百次的一下叫唤声，完全换了语调，绝对没有丝毫命令下达的意味，而代之以化不开的甜腻，说不尽的柔情蜜意时，令得原振侠有一种异样的新鲜感。

他甚至自己问自己：这是黄娟吗？还只是别的女人？

但那当然是黄娟，黄娟的声音，他是听惯了的，绝不可能认错。

他缓缓地吸了一口气，没有立即回答，电话中黄娟的声音又传来，竟带了几分小女孩式的慌乱和焦急：“原，你在吗？”

原振侠忙道：“我在——当然在——你——来了？”

黄娟低叹了一口气：“没有，我在很远……不过……如果你要我来……”

原振侠陡然之间，感到了一股不可抑制的冲动，他对着电话大叫起来：“我不要你来，可是我要和你在一起，只有我和你，我和你在一起！”

他的激动和兴奋，显然感染了不知身在何处的黄娟，电话中传来了黄娟急促的喘息声，她的声音听起来有惊心动魄的断续：“在哪里……相会？”

原振侠兴奋得用力一挥手：“你在哪里？拣一个我们两人的中心点？我去看地球仪！”

他把屋角的一只地球仪转到了身前。

这时黄娟的声音已传了过来。

“会面的地点应该是在印度……”

原振侠大叫：“好极，印度虽然穷，可是世界最华丽的酒店，是在新德里，你大概会比我先到，我会尽快赶来见你！”

黄绢的声音，热情洋溢如初恋的少女：“哦，快来！快来，我有许多话要对你说！”

原振侠发出了一声没有意义的呼叫声，放下电话，半小时后，就离开了住所。

他感到有一股久经压抑的苦闷，觉得好久没有随着自己的心意，纵情浪漫一番了。

当然，他一直在过着浪漫而冒险的生涯——像他那样性格的人，若是一直过着刻板、正常的日子，那是不可想像的一件事！

（世上有两种人，一种是适合过正常生活的，另一种则相反。）（故事中的主角，自然都不是！）（适合过正常生活的人，怎么会在他身上产生那么多怪异的事？）原振侠一直觉得，自己和黄绢之间，隔着许许多多层无形的障碍，有的来自他，有的来自黄绢。不论他如何表示，他愿意撤走他的障碍，可是黄绢一点也没有意思去撤除她的。

而现在，看来她已经开始撤除了她的障碍！

那令得原振侠有说不出的兴奋，当年，狂风雪之中，在日本那个岩洞之中，他们曾有过双方之间完全没有隔膜的快乐回忆，那种快乐，是不是会在印度重现？

巨型喷射机，是地球人普遍使用的最快捷交通工具，可是原振侠却嫌太慢，太慢，他一上机，就喝下了大量的酒。当他不住地把烈酒灌进口中去的时候，美丽的空中小姐都爱怜地望着他，一个有着稚气圆脸的还走过来劝他：“不论心中多不快乐，都要记得，酒绝不能解决任何不愉快！”

原振侠高兴得哈哈大笑，用手指拨乱了那美丽的圆脸女郎的头发：“你错了，我很快乐，我喝酒，只是希望快一点醉，你知道不？酒有一项极好的功用，就是当你醉后再醒，难捱的时刻，已经过去！”

那圆脸女郎现出不解的神情来，而酒精的作用已渐渐发挥，原振侠看出去……

那张稚气的圆脸，渐渐模糊了，在模糊之中，变成了黄绢的脸，眼睛盈盈，黄绢怎么变得那么温柔了？

黄绢本来就令原振侠心醉，温柔的黄绢，令原振侠心醉的程度，自然更甚。黄绢一直觉得她不但是自己的主宰，而且也主宰着许多人，为什么她也会变得那么温柔？她说有许多话要对自己说，是什么话？

不对，怎么黄绢的脸渐渐起变化？不对，那不是黄绢，尖得令人忍不住要轻抚的下颊，一双眼睛那么水灵，眼波中有压抑的，无穷无尽的忧郁，温柔的神情是天生的，对了，就是那张小巧的嘴，曾说过她是没有自己的，她的一切受制于一个组织，她只不过是一个人形的工具！

啊，那是海棠——小海棠！

原振侠叫着，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叫出声音来，但是在心底深处，他叫着海棠，他也记起海棠在他的怀中，紧紧拥着他，娇躯微微发颤时的情景。

小海棠在什么地方？黄绢——对了，黄绢的脸又出现了，和海棠并列着，两个女郎都那么动人，那么美丽。她和黄绢之间有障碍，和海棠之间一样也有，而且，看来和海棠之间的障碍，根本无法消除，令人绝望。

黄绢曾说什么来？对了，黄绢说，海棠失踪了，消失了，似乎她根本没有存在过，再也没有人提起她，好像完全没有人再记得她了！

这是怎么一回事？

好好的一个人，怎么会不见了？

她明明存在过，不但存在于他记忆的深处，而是实实在在，在世界上存在过，她……身上负有各种各样的任务，一定又不知道到什么地方执行任务去了，是在新畿内亚的腹地，还是波涛汹涌的南中国海？

脑部活动在受了酒精刺激之后，活动更是快速频繁，也格外凌乱，想到的事情和东西，毫无条理。怎么一回事，在黄绢和海棠的中间，又有一张俏丽无比的脸庞挤进来，笑嘻嘻地向着他，那么俏丽，那么俏皮，眼神之中，又闪耀着那样的神秘，那是谁？当然是玛仙，独一无二的女巫玛仙……

原振侠长叹一声，他想闭上眼睛，什么人也不要看到，可是他发现他根本是闭着眼睛，偏偏三张俏脸，又那么清晰地出现在他眼前！时间的确如他预算那样，过得相当快，然后在那些时间，他一点也不安静，不知做了多少奇怪的梦，以致他睁开眼来，突然看到又有一张美丽到了令人窒息的脸出现在他面前时，他呆了好一会，弄不清楚是在梦中，还是已经醒了过来。

他仍然躺着不动，脸向上，所以，仰望着在他身边的那个美人。

那个美人，看来也是机上的乘客，正在他的座位边上经过，半侧着脸，由上到下看着他。

在搭乘飞机时，出现这样的情景，本来很寻常。可是这时的情景，却又不寻常。

一来，由于原振侠才从连串的乱梦中醒过来；二来，他首先接触到的，是那位美丽的女郎那一双深邃无比的眸子，那种迷惘而无可奈何的眼神，他竟然十分熟悉，几乎就是刚才一连串梦中的三个美丽脸庞中的一个！

他也几乎要脱口叫了出来！

但是他立即发现，那是一张陌生的脸孔！

而不寻常之二，是那位美女看来并不是经过他的座位，而是故意站在他的座位之旁，而目的，似乎就是为了注视他——她好像料不到他会突然醒了，睁大眼望向她，所以一刹那间，她不知如何才好，甚至不知所措连目光也逃不开去，自然更不知道走开去！

他们两人，就在这种奇异的状况下，怔怔地互望着。

原振侠像遭到了雷极一样，他年轻，可是他怪异的经历，极其丰富，但是再也没有一次，有如今那样的震动，那全然是一种无可名状的震动——震动感发自内心深处，全然无可遏止！

说起来没有道理，在飞机上邂逅一个美女，这是十分平常的事，就算这美女美艳得叫人一看就失魂落魄，也不会使见多识广的原振侠医生有那样程度的震动——可是这时，原振侠非但震动，而且，还有一种怪异莫名的感觉——这种感觉因何而生，自何而来，他竟然一点也没有头绪！

他们两人仍然这样对望着，仿佛整个机舱中，只有他们两个人，不，简直是天地之间，只有他们两个人一样。这种旁若无人、肆无忌惮地互相凝望，各自用眼神探索对方的心灵，也只有像如今这样的俊男美女做了，才会使人感到天地造化之妙，而一点不觉得惹厌。

机舱中还有几个乘客和机员，也全被他们吸引了，大家都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，但是知道一定有事情发生，所以竟都屏住了气息，以免打扰他们。

原振侠的身子一动也没有动，可是他的眼神，却已放射出了几十个问问题——应该是同一个问题的几十遍：小姐，我们认识吗？

一定是认识的，非但认识，而且一定极熟悉，熟悉到了男女之间最亲密的程度！可是，展现在眼前的，偏偏又是陌生的俏脸——这样俏媚的脸，只要曾见过一眼就不会忘记！

原振侠绝对可以肯定，在这以前，未见过这个女高，但何以又能在对方的眼神中捕捉到那么熟悉的回肠荡气的感觉？

这令他怪异的感觉更甚，他已经用眼神重覆着疑问，而那女郎的眼神，十分闪烁和不可捉摸，像是想回答“是”，但是又显然在有意回避，这更令得原振侠心中的疑惑，到达顶峰。

他竭力在记忆中搜寻，希望能记起：曾见过她。可是徒劳无功，真的没有见过。

她的眼下，有一颗小小的痣，那样妩媚动人，见过的话，怎会忘记。她半张的红唇，像是有千言万语，肺腑之言，要向人倾诉，若是听过她的声音，又怎会忘记？

原振侠在剧烈的震撼之下，甚至想：会不会在灵魂和身体的转移过程中，消失了一部分记忆？所以，令得自己想不起眼前这个美女是什么人了？

看来，这似乎是唯一的可能了，但，自己就算忘了她，只要以前是相识的，她应该认得自己是。

一想到这一点，原振侠觉得，十分容易打开僵局，他也完全恢复了常态和轻松，他欠了欠身——在一个女性面前，竟然仰躺着，十分不礼貌，这也证明他已从极度的震惊中恢复了过来。

他指着自己的额，用听来十分平静的声音说：“最近，我遭到了一些意外，有可能发生了一些想不到的事。请问，我们认识吗？”

他那几句话，说得合情合理，就算对方不认识他，也不会见怪。原振侠也一直凝视着她，等候她的回答。

原振侠再也想不到，他等到的，是美女脸上，充满了爱怜的神情！她的双眼之中，甚至泪花乱转，那是她心中极度喜悦的表示！

她何以要那么高兴？是因为原振侠认出了她？就算是，何必要那样高兴？

原振侠更加迷惑，仍然在等着她的回答，她口唇轻轻颤动着，终于，吐出了两个字来：“会么？”

原振侠霍然站起——声音极动听，而且，反问得极其突兀，但却又是陌生的声音。

他站起来之后，由于他身形高，所以，他们再要互相凝视的话，女郎就要微昂起头来，角度和刚才恰好相反。

原振侠只觉得一阵目眩——这女鄙，在不同的角度，竟然有不同的美丽！原振侠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：“一定是我的记忆中，丧失了极宝贵的一部分……”

女郎却缓缓摇着头，偏过头去，不知是想掩饰些什么，她道：“我的名字是玫瑰，对你来说，这是一个陌生的名字，我是一个陌生人……”

原振侠苦笑！

玫瑰，对他来说，的确是一个陌生的名字，但是，用花的名字来作为人的名字，他倒并不陌生，很久没有见面了的海棠，还有海棠的一个同事水荭，这个玫瑰……

原振侠不知道，自己何以在刹那之间，把这个自称叫玫瑰的女鄙，忽

然和海棠联系到了一起。

可是他立即知道为什么了！

这时，玫瑰半转过身，手按在椅背上，姿态十分曼妙地站着，尽管她的身型，和海棠不一样（美女各有各的美丽——身型和美丽脸庞），可是那姿态、神韵，一眨眼之间，看来简直就是海棠……

原振侠不由自主，发出了“啊”地一声低呼，玫瑰缓缓吸一口气，转回头来一笑，笑得极迷人：“我知道你是原振侠医生，传奇人物。”

原振侠摊了摊手，作了一个手势，请她在身边坐下来，他闭上眼睛一会。

在机舱中惊艳，对他来说，并不是第一遭。不久以前在云氏家族的私人飞机中，他就被一个神秘的短发女郎的那种焦急和旁徨无依的神情，感动得几乎要立即发挥他的骑士精神。

后来，他才从那位先生处，知道那个女郎是不幸的时光隧道误闯者，从五十年之后来，又回到五十年之后去了——那位先生还取笑他：如果你命够长，五十年之后，你一定会遇上她——他摇头：“她多少岁？”

那位先生答：“二十六岁。”

他反驳：“那你错了，理论上来说，二十四年之后，我就可以见到她，那时，她刚出世！”

那位先生笑了笑，没有再说什么，自然也没有再争辩下去。

可是如今，当玫瑰一在他身边坐下来，他就觉得，那绝不是小说电影中的惊艳，而是这个陌生的女郎，将会进入自己的生命之中！

更奇妙的感觉是：这个女鄙，本来就是在自己生命之中的！他不禁有点痴，只顾怔怔地望着她。她有时偏过头来和他对望。

但更多的时候，是望向前面，从侧面看来，她长睫毛在急速地颤动，表示她心情的激动。

他们两人甚至不讲话，过了好一会，原振侠才问：“你在想什么？”

玫瑰的回答来得极快：“我在想：你在想什么——”原振侠“啊”地一声：“我在想，其实我不可能丧失了一部分记忆，一定是有什么极怪异的事发生了！”

玫瑰嫣然：“你常用这样的开场白，来对一个陌生异性说话？”

原振侠苦笑，他的声音苦涩，可是却极诚挚，那样的语气，出自他这样俊俏的美男子之口，所说的话，实在足以令得任何女性为之动容。

他道：“奇怪的是，你的脸虽然陌生，但是在感觉上，你非但不陌生，而且熟到不能再熟，你……是我生命中的一部分，一个重要的部分……”

这样的话，若是对一个陌生女性说，自然是太突兀了一些，但原振侠确实觉得对她不陌生，所以自然而然，说了出来，绝不觉得有唐突佳人之处。说了之后，他自己也有点意外自己的大胆。

玫瑰听了之后，陡然震动，刹那之间，她莹白的俏脸上，两团红晕，油然而生，转过脸来，望着原振侠，欲语又止，又迅速转回头去，胸脯起伏，显然她内心的激动，令她不克自制。

原振侠心中的疑惑，再也按捺不住，他陡然紧握住了她的手，在她想缩回手去之前，已然疾声问出了一句极不合情理的话。

原振侠问的是：“你是谁？”

玫瑰先是陡地震动了一下，好像原振侠的手是一块烙铁，灼痛了她。

可是随即，她向原振侠望来，眼神却已平静得如一泓秋水，一点也看不出曾有激动的波澜，她的声音，也出奇地平常：“我是玫瑰。”

原振侠却激动得有点声音发颤，对方掩饰得太露痕迹了，他把她的手握得更紧：“你是谁？你不是玫瑰，你根本不是什么玫瑰！”

玫瑰的声音仍然平静：“那么请你说，我是谁？”

原振侠张大了口，答不上来，她是谁呢？她的名字，应该就在口边，可是他就是说不出来——他用求助的神色望向她，可是她却硬心肠地无动于衷。

过了好一会，原振侠才叹了一口气：“好了，我认输了，你究竟是谁？”

玫瑰现出笑容。她的笑容，看来十分寂寞，也有一股说不出的惆怅：“我是谁，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你自己是谁！”

原振侠并没有被这种听来很“玄”的问题难倒，他立时道：“我是原振侠！”

玫瑰的一只手，仍然被原振侠紧握着，她却扬起另一只手来，纤柔的手指，在原振侠的额上，轻轻戳了一下：“第二重要的是，你这次飞行，目的是什么？”

玫瑰的举动，令得原振侠有一股飘然的迷惘，但是她的话，却犹如当头棒喝一样，使他想起了此行的目的。他正不顾一切，抛下了俗务，赶去和黄绢相会！可是在飞机上，他却又被另一位美女所吸引，大是神魂颠倒！

原振侠自觉双颊有点发热，他忙松开了手，玫瑰的一双妙目，似笑非笑地望定了他，令得他更加心慌意乱，要连吸几口气，才能回答：“我……和一个美丽的女性有约会，最好能快一点见到她……”

玫瑰听来像是不经意地问：“你爱她？”

原振侠呆了半晌，才道：“这个问题太深奥了，不是我这种普通人所能回答的——”玫瑰笑着：“谢谢你没有说我这个问题太蠢，我还要问，至少，你曾经爱过她？”

原振侠回答得很老实，像一个小学生：“曾经爱过，现在，也不能说不爱。”

玫瑰轻轻咬了咬下唇，殷红的唇，雪白的牙齿，形成令人心动的画面：“你曾同时爱过别的女人？”

原振侠抬起头，目光并不集中在任何地方，他答非所问：“这种问题，好像不适宜出自一个才认识人的口，你想求证什么？”

玫瑰抿着嘴，她那种倔强的神情，十分可爱，虽然是出现在一张陌生的脸孔上，可是原振侠看来，又有极其熟悉的感觉——这种感觉，简直是扑朔迷离之至。

飞机要开始降落了，玫瑰仍然坐在原振侠的身边，可是她不再发问，也不论原振侠向她说什么，她都不回答，一直到飞机停定，她才向原振侠望来。

原振侠十分认真的道：“半个小时之前，你问的那个问题的答案是……是。”

玫瑰神情惘然，对原振侠的这个答案，像是无动于衷，当舱门打开，他们一起走向外时，玫瑰才低声“唔”了一声，原振侠趁机又问：“你是谁？”

玫瑰的笑容有点冷：“我就是我，难道我现在不能成为你的新恋爱对象？为什么你一定要在过去的影子中寻找异性！”原振侠被问得呆了一呆，

玫瑰已闪身走出了机舱，原振侠想追上去，却另外有人阻在他的身前。

那一下耽搁，只不过是极短的时间，可是当走出了甬道，却已看不见玫瑰了。

原振侠当然知道，那是她刻意在躲避他，不然，绝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中，就走得看不见的！

原振侠想去找她，可是他却没有机会，一个穿着印度传统纱笼，显得身形又高又苗条的女郎，正向他走过来，原振侠张开了双手，等候着她。

黄绢完全作印度女性的打扮，额上有朱红色的一点，甚至鼻子上，也不知用什么方法，有着一颗光芒四射的钻石，看来有一股极其诡异的奇丽，黄绢的黝黑健康的肤色，使得周围投来的欣赏的目光，显然把她引为同类。

原振侠在最后几步，迎了上去，两人紧拥在一起，黄绢偎在原振侠的怀中，柔顺得像一头小猫！这是原振侠认识她以来，从来也未曾有过的感觉，原振侠第一次见到黄绢时，也曾感到这个充满了野性的女孩子像一头小猫，不过那是美洲山猫，和现在的情形绝不相同。

在众目睽睽之下，他们轻轻地一吻，原振侠已经投以询问的胀神，黄绢自己应该知道自己的这种转变，原振侠正在问她“为什么”。

3

黄绢佻皮地笑，故意避开原振侠询问的眼光：“我找到了一间十分舒适的屋子，静得任何人都找不到我们。”

原振侠本来想问一句：“我们可以这样躲起来多久？”

可是他却没有在这种充满了浪漫气氛的相聚中，问出这句煞风景的话来。再则也是为了答案可以料得到，黄绢不会放弃她权势薰天的女将军身分。

出了机场，黄绢驾车，车子很快就驶出了跑道，然后，进入了一片很大的林子，在林子深处，是一幅相当高的围墙，墙上爬满了植物，看起来，一点也不觉得那是墙，声波控制的铁门打开，墙内是相当大的庭园、泳池、运动场地，和一幢出乎意料之外精致小巧的洋房。

黄绢把车子停在屋子之前，回眸娇笑：“原来的屋主人，存心不要有任何仆佣，所以把房子造得小巧，不必浪费太多时间去收拾。”

原振侠先下车，把黄绢自车厢中引出来，黄绢有站立不稳的娇态，原振侠自然而然扶住了她，略矮了矮身，手背环住了她的腰际，已把她抱了起来。

黄绢双臂勾住了原振侠的颈，兴奋得双颊绯红。

原振侠在她鼻尖上吻了一下：“怎么好像第一次幽会的小女孩一样？”说罢，看着她微笑。

黄绢皱了皱鼻子：“或许是知道了生命的价值，懂得珍惜生命了！”

原振侠扬了扬眉，他心中有疑惑，但当然不会在这样的情形下絮絮不休地问下去。

他抱着黄绢，上了石阶，打开门，一阵淡淡的印度香香味，踏上去厚而无声柔软的地毯，半明不暗的光线，都令人有心神俱醉的感觉。

在一张看来样子很古怪的长形软椅上，原振侠轻轻放下了黄绢，黄绢仰躺在那张长椅上，才显出那椅子设计的巧妙，黄绢美妙的胴体，像是放到了一个最好的架子上，表现无遗。

从大风雪的山洞中到现在，已经过去多久了？简直已不在记忆之中，而当他们开始亲热之后，一切现存的、过去的、将来的思想，都不再存在，他们两个人溶为一体，形成了一片盘古开天辟地之前的浑沌，那是完全什么都分不开的世界，分不开天和地，也自然分不开你和我，分不开那是谁的呼喊，分不清那是谁的喘息，也自然分不开那是谁的汗珠。

印度香的香味，在汗气蒸发中，沁入鼻端，香味似乎更加浓冽，原振侠眼前，看出来的情景，渐渐由模糊变成清晰。黄绢的俏脸就在他的面前，鼻尖和鼻尖之间，本来略有一些距离，可是沾在他们鼻尖上的一颗污珠，刚好占据了空间，把他们两人的鼻尖，连在一起。

隔得那么近，两人都可以清楚地对方的眼珠中看到自己，像是自己进入了对方的眼睛。

黄绢的声音极低，也极缓慢（是因为疲倦，还是必须把气息调匀？）可是，听来也极清楚：“你可知道，当你离开的时候，我几乎二十四小时，就这样面对面，看着你……”

原振侠的声音也很低：“在勒曼医院？”

黄绢点了点头——那颗汗珠落了下来：“是。”

原振侠把鼻尖趋近些，和黄绢的鼻尖相碰，黄绢饱满的胸脯，紧贴原振侠的胸膛上，他的声音听来，有一种异样的刺激！

“当时，我三魂飘飘，七魄荡荡，离开了身体之后，发生了一些什么事，我一直没有机会知道……”

（在勒曼医院，在两个来自幽灵星座的使者的努力下，原振侠和年轻人的灵魂，脱离了躯体，进入幽灵星座。）黄绢不由自主，身子颤动了一下：“当时的情形，骇人之极，你……死了！突然之间，前一秒钟，还是鲜蹦活跳的你，没了气息，身子也在迅速变冷，你的身体……成了一具尸体！”

虽然事情早已过去，而且结局十分完满，完全依照黑纱的计划进行，可是黄绢在讲起当时的情形时，仍然语音之中，大是惊恐，可知当时的情形，何等惊心动魄！

原振侠也听得大是紧张，把黄绢紧搂在怀中，黄绢又道：“年轻人也是一样，你们两人的尸体，立刻被处理，据干纳医生说，在强烈的腐蚀剂之下，你们的旧身体，什么也没有剩下——”原振侠心头又起了一般异样之感：这种怪事，发生在他身上——他死了一次，一个身体已被“处理”掉，现在是他另一个身体！

听起来，换了一个身体，像是换了一件衣服一样，但那实在是地球人有史以来极罕见的情形，尤其这种事发生在自己身上，怪异的感觉自然更甚，原振侠握着黄绢的手，在她脸上摸着：“我还是原来的样子？”

黄绢在他鼻尖上亲了一下：“当然是原来的样子……”她略顿了一顿，像是忽然之间又想到了什么，现出极甜蜜而又略带羞涩的神情，声音也低得近乎暧昧：“完全一样，一点也没有不同……”

原振侠紧搂了她一下：“然后怎么样？”

黄绢吸了一口气：“那时，整个勒曼医院上下，也紧张之极。他们虽然走在人类科学的最前端，但是灵魂转移、肉体替换这种事，对他们来说，还

是太新太不可理解的经历。当然，他们的紧张……万万及不上我，我亲眼看到你“死去”，那种震惊和焦急的煎熬，真不知当时是怎么忍受过来的——”黄绢这时说来，在她的语气中，仍然充满了焦急关切之情，可知当时，她的确焦虑无比。

原振侠听得十分感动，轻抚着她柔滑的手臂，爱怜地说：“难为你了——”黄绢叹了一口气：“当时，我真想做一件事，可是……终于没有做……”

原振侠轻抬起她的下颚，注视着她，用眼神问她，当时想做什么。

黄绢垂下眼睑，低声道：“我想把你的那些情人全都叫来，看看她们是不是也会像我一样，为你不测的命运而焦急——”原振侠听了，什么反应也没有——他自然知道，当怀中的女人提到了这样的话题时，最好的处理方法，就是不加理睬，只当没有听到，不然就一定会把所有的愉快破坏殆尽！

黄绢又叹了一口气：“什么小海棠啦、小女巫，她们总也应该来尝尝这种把心悬在半空中的滋味——”原振侠仍然一声不出，黄绢停了片刻，才道：“后来我改变了主意，我觉得……那是我特有的经历，我曾经为你的死而伤心……她们没有……”

原振侠在心中叹了一口气！

黄绢对他的情意，令他心情激动，可是他也知道，如果他向她说：“把一切抛开，嫁给我”时，黄绢一定会拒绝——他曾经试过好多次，不必再试了。

所以，他仍然保持着沉默，黄绢胸脯起伏着，由于他们两人紧紧相拥着，所以黄绢急速的呼吸，原振侠都可以感到，形成一种十分奇妙的感觉。

黄绢自然是想到了什么令她激动的事，所以才呼吸急促的，她接着道：“我是不是很不讲理？我没有法子完全属于你，却想你完全属于我？”

原振侠仍然不出声，黄绢继续独白：“或者，是我笨？因为我明知你不可能完全属于我的……”

原振侠的手，在她光滑的背上移动：“别说傻话了，世上，谁能属于谁？有感情的人，相爱的人，从来也不发生属于和被属于的关系……”

黄绢偎得原振侠更紧：“我不理勒曼医院的反对，一直守着你……才培植成功的身体——没有灵魂的身体……”

原振侠按捺不住好奇：“那是怎么样的？没有灵魂的身体……看来很怪？”

黄绢的声音，犹有余悸：“诡异之至，你就是你，可是你只会最基本的行动，像一个婴儿，我怔怔地望着你的时候，有时你也会对我笑……”

原振侠骇然：“要是黑纱的计划失败，那么我永远是那样子了？”

黄绢点头：“我也曾问过自己好多次：万一真的有了差错，那怎么办？最后，我有了决定。”

原振侠略想了一想：“把我要去，把我养得肥肥白白的，当作……”

原振侠的话还没有说完，黄绢的唇，已经封住了原振侠的口，在一个又长又热烈的吻之后，黄绢才道：“我会到处去求人，去求一切能使你回复正常的力量，到南海找『爱神』，去找超级女巫为你招魂，会为你做任何事，只要你仍然是你！原，你不知道，那时我多么害怕，真是怕得要死！”

原振侠连声道：“知道，我知道，想也可以想得出来那是什么样的焦急！”

黄绢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像是原振侠了解她的心意，是她最大的安慰：

“在那段时间中，我想了很多很多，想生命的奇妙和不可测，想地球人生命形式的落后，想你、想自己……”

她缓缓叹了一口气：“可是想来想去，并没有什么结果，只得出了一个结论：我和你，应该尽可能在一起相聚——”原振侠的手指，在黄绢的背上，毫无目的地画着圈，他心中十分失望，声音也很低沉：“什么叫作『尽可能』？”

黄绢没有回答，从她的眼神中可以看出，她的心情十分迷茫——这个问题，在她的心中，并没有答案。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！

他又想说一句话而没有说出来：“是不是要我随时等你的电话，而你在处理完你的国家大事之后，想起我，就会打电话找我？”

原振侠没有说出来，是因为他很享受和黄绢在一起的时光。不论想法如何不同，他享受这一刻，自然也就不想遭到破坏。

两人静了片刻，黄绢才问：“有年轻人和黑纱公主的消息？”

原振侠缓缓摇头：“没有，他们两人，一定正在尽情享受劫后重逢！”

黄绢喃喃地问：“我们两人，算不算是劫后重逢？”

原振侠坐起身来，双手托在脑后：“也可以算，事实上，我真的死了一次……”

黄绢仰躺着，望着原振侠：“原，如果你不想说，就不要说……灵魂离开了肉体之后，感觉怎么样？幽灵星座一定还在你的记忆之中，你能形容出来吗？”

原振侠紧锁着眉——他的那种神情，甚至有点叫看到的人心痛。

黄绢在问出这一连串的问题之前，曾说如果他不想说的话，可以不说，那是由于当时，当年轻人、黑纱公主、原振侠，突然又“回来”之后，在一旁目睹这种奇迹的勒曼医院的医生，向他们追问死而复生、灵魂离体，以及幽灵星座中的情形，可是三人都异口同声，说是一点记忆都没有。黄绢也在场，在勒曼医院的医生大失所望的时候，由于认识原振侠已久，黄绢可以肯定，原振侠在说谎！

他一定记得经历过的一切——原振侠当时没有说，离开的时候，分手前，也没有说，一直到这时，黄绢才有机会问，她知道原振侠不说，一定有什么原因，所以才那么说的。

而这时，原振侠眉心打结，像是遭到了极大的困扰，黄绢用手指在他眉心轻抚着，原振侠缓缓摇头：“不知道怎么说才好……我想……等和年轻人夫妇有了联络，约在一起，和那位先生见面，到时候，和他们一起忆述，会……好一些。”

黄绢没有说什么，可是有着显著的不满，过了一会，她才道：“要约齐那么多人，只怕不是容易的事。还要约谁？海棠小姐，女巫小姐？”

原振侠苦笑了一下：“我不想说，真的，如果不是必要，我不想说……”

黄绢冷笑了一声：“你们三个人，是人类自有历史以来，第一批灵魂和肉体分开之后，又回到肉体来的人，死亡和生命结束的情形究竟如何，也只有你们才能阐释，决不可能保守秘密的——”原振侠双手紧握着，又用力去压手指的关节，发出“啪啪”的声响：“我会说出来，可是不是现在——”黄绢叹了一口气，轻轻在他眉心上吻着：“好，只当我没有问过，别再眉头打结了！你饿了？我去烘印度薄饼。”

原振侠笑了起来：“你会？”

能干的人，学什么都容易，何况烘印度薄饼又不是什么难事，一大锅又香又辣的羊肉，辛辣的土酒，咬在口里，满是粮食香味的薄饼，令他们两人，狼吞虎咽，吃得痛快淋漓。

黄绢显得很高兴，话也很多，她提及了一件十分怪异的经历，牵涉到公元前二百二十年，一批外星人降落在地球，建立基地研究人的思想行为的事。

和这件事有关的一些被当作研究对象的人，自称为“天人”，正由于追究“天人”的来历，黄绢和原振侠才认识的！所以，黄绢一提起这件事，原振侠就感到特别亲切。

黄绢先这样开始：“脑部有金属片的天人，我们只知道是外星人研究的对象，那批外星人，曾到过地球，就是秦始皇二十六年，现于京畿的十二个巨大的金人！”

原振侠“啊”地一声：“那位先生曾有过记载，原来是他们……”

黄绢又道：“我还认识了一个极了不起的人，你猜猜，是什么人？”

原振侠扬了扬眉：“能被你称为了不起的人，当然是真正了不起的人，我猜是……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紧盯着黄绢，黄绢现出一副傲然的神态来，显然她心中颇以能认识这个人而自豪。原振侠试探着：“那位先生？”

黄绢摇头，原振侠又道：“那位先生的夫人？”

黄绢格格娇笑：“提示之一，男性；之二，有听来很神气的外号；之三……”

原振侠伸手，把手指放在她的唇上：“猜到了，罗开！亚洲之鹰罗开——”黄绢轻轻鼓掌，原振侠望着她，大有欣羡之色：“这位鹰先生，身上有许多传奇，真想认识他——”黄绢指着她自己：“有机会，替你介绍。他来找我，是为了要弄明白一个叫康维十七世的人的来历，嗯，事情复杂极了，虽然不知结果怎样，可是经过，值得对你说——”原振侠漫声应着：“好啊，反正长夜漫漫，正好谈心——”黄绢笑了，笑得十分甜蜜。

（罗开的追查，当然有了结果，不过黄绢并不知道。）（黄绢对原振侠的长夜畅谈，也不必写出来，因为一切经过都在“亚洲之鹰罗开故事”中。）一连三天，他们没有离开过那幢美丽舒适的小屋子和它的花园。

这三天，对原振侠和黄绢来说，是他们相识以来，最快乐的三天，黄绢在第三天黄昏时分，对着漫天色彩绚丽变幻的晚霞，忽然叹了一声：“做了三天快乐的梦……”

原振侠懒洋洋地问：“为什么是梦？”

黄绢声音黯然：“因为总有醒的时候，而且……很快就会醒的……”

这自然不会在意料之外的事，原振侠只是心中感慨，他忽然想起了李文和朱淑芬来：“如果有理想园，再辛苦也要把它找到——”黄绢并不知他那么说是甚摩意思，睁大了明澈的大眼睛望着他。

原振侠把李文和朱淑芬的情形说了说，黄绢苦笑：“哪里有什么理想园，我看你那两位同事，是上人家的当了——”原振侠摇头：“有什么当好上的？他们只不过是普通的医生和护士——”黄绢没有再说什么。

过了一会，黄绢才道：“明天一早，我必须离开！”

原振侠拥抱她：“至少还有长长的一夜。”

长长的一夜过得极快，睁开眼来，接触到了阳光时，原振侠真希望宇宙之中，根本没有太阳！

黄绢慢慢地从原振侠的怀中坐起身，伸了一个姿势曼妙之极的懒腰，一直到他们上了车，驶向机场，他们都默然无语。在机场，黄绢有专机在等她，原振侠眼看她的专机升空，心情黯然，低着头，慢慢地踱回机场大厦，他不自觉地在叹气，忽然，在他身后，有十分动听的女郎声传来：“长嗟短叹，当真是：黯然销魂者，唯别而已矣！”

原振侠陡然站定，他并不转身，在感觉上，那女郎就在他的身后，离他极近，他如果向后伸出手去，一定可以碰到她的身子。

原振侠没有动，声音又是很熟悉，但是他当然可以认得出，那就是在飞机上邂逅的神秘女郎玫瑰！

原振侠不知道该如何应对才好，而心中又有新的疑惑：这个美丽得异乎寻常的女郎，究竟是和自己偶然相遇，还是有意在跟踪自己？

何以她对自己说的话，竟然大有酸溜溜的味道？她好像又早知道自己到印度来是干什么的？

如果真是那样的话，在那小洋房中，她和黄绢都没有作什么防范，若是有意窥伺的话，那么在这三天之中，所得可以说丰富之极了！

原振侠一想到这点，刹那之间，思绪上捕捉到了一些什么，可是却又不形成概念，他只是陡然转过身来，玫瑰果然就在他身后，几乎面对面可以碰得到，玫瑰果然就在他的身后，几乎面对面可以碰得到，玫瑰这时的神情极怪，她轻咬着下唇，眼神之中，竟然大有恨意！而她显然料不到原振侠会突然转过身来，以致突然间，有被窥破了重大秘密的狼狈，甚至踉跄地退了一步。

原振侠用锐利的眼光望着她，一字一顿：“你究竟是谁？”在那一刹间，原振侠心中，思绪极乱，他忽然想到，奥丽卡公主又复活了，而复活了之后的公主，外形和以前完全不同，她有了黑纱的身体。

为什么忽然会想到这一点呢？是不是由于这个女郎太神秘，又陌生，又熟悉，正是一个外形完全改变了的熟人？所以，他才再一次问出了这个问题。

玫瑰一直在向后退，已退出了五六步，才反问：“你希望我是谁？”

这问题，一时之间，令得原振侠无法回答，在他惘然发呆时，玫瑰行动极快，转身向前奔了出去。

原振侠陡然叫：“玫瑰——”他立即追上去，可是机场大堂中人很多，玫瑰又奔得快，要追上她并不容易，其势又不能大叫大嚷，更不能把前面阻住去路的人推开。

玫瑰正在迅速离他更远，又有一队团体旅客涌过来，原振侠已经失去了她的踪影。

对他来说，怪经历虽然多，也没有那么神秘过，他呆呆地站着，不知站了多久，才有一个印度小女孩来到他的身边，轻轻碰了碰他，交给他一张纸条。

打开一看，上面写着：“希望我是谁，叫我，我会出现——或许，这也可以算是巫术——”原振侠的心头，像是被玫瑰重重敲了一下！

巫术——难道那是玛仙？

绝不可能，玛仙不会变成截然不同的样子，没有这个必要。

那么是谁？原振侠的脑际，闪电也似，竟闪出了另一个他生命中女性的名字：海棠——是海棠！虽然不可思议之极，原振侠全然无法想像曾经发生了什么事，不知道何以海棠会整个都变了样子——简直是换了一个身子。

可是原振侠这时，可以肯定：那是海棠——为什么在飞机上一见面，就有那么怪异的熟悉感？就是因为只有海棠，眼中才会有那种令人一见难忘的眼神，只有海棠，才会在心情激动的时候，一面紧抿着嘴，一面口角却又微微跳动！

只有海棠，当她想表达自己心意的时候，会有一种只有恋人才能感觉得到的奇妙感应！

原振侠可以肯定，在海棠的身上，一定曾发生过怪异之极的事，但是这时，他哪里还来得及深究？他深深吸了一口气，令自己剧烈跳动的心，稍为平静一下，然后，用尽了他所能用的气力，陡然大叫：“海棠——”他突如其来的那一下叫唤所引起的混乱，全然像是一部胡闹电影中的大场面一样。先是在他身边的几个女人，被他的叫声，吓得也跟着尖叫起来，接着，一个推着堆满了箱子的行李车的胖女人，在尖叫声中，失去了控制，行李车撞向前，撞倒了几个人，那几个人中，也有的把正推着行李车再撞向前，又压倒和撞倒了一大片人。整个机场大堂上，像是被推倒了一只的排列骨牌一样，混乱在迅速蔓延，到了机场警卫要向天鸣枪示警时，混乱更到了顶点。

这场大混乱的制造者原振侠，却已离开了机场大堂，没有人理会他，也没有人说得上混乱是怎么发生的了。

（后来，混乱发生的原因经过调查，有八十多种不同的说法。）（世事往往如此，真相如何，谁说得上来？）原振侠在混乱一开始时，就开始向前奔去，那是不久之前，玫瑰消失的方向，可是一直当他自大堂的一个边门离开时，仍然没有看到她。

他想找那印度小女孩，也没有找到，想再回到大堂，却听得人声鼎沸，一片混乱，他也不知道这混乱根本就是他引起的。

刹那之间，原振侠有了一股极度的失落感，双手无目的地摆动，望出去，视线所及处，全是人，可是哪一个人才是和自己心意相通的？

别说什么祸福与共，生死相许了，只要心意相通，就不会一个人在人丛之中，有那么孤单失落的感觉！

他又呆立了一会，茫然向前走出几步，在路边一块石阶上坐下来，双手捧着头，过了好久，才看到地上有一行蚂蚁，正在忙碌地向前爬行，而他，竟然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才好！

他思想极乱，黄绢来告诉过他，海棠“不见了”，而且“不见”的情形，十分异特，她一切资料，不但都在电脑中消失，而且，也在不少人的记忆之中消失了。

也就是说，她曾经存在过，在某些人的脑中，已没有了记忆。

黄绢的调查工作做得十分详细，从海棠的同事处，从她的上级领导处，都作过调查，奇怪的是，本来海棠所属的那个组织，一个组织严谨之极，触须遍及全世界的完善的特务机构，竟像是完全不知道曾有海棠这样一个出色的一个情报人员的存在！

当时，原振侠虽然觉得奇怪，但他的设想是，海棠一定是在进行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，所以自上至下，对她的行踪，保守秘密。

黄绢也接受了这种想法。

可是，如果海棠根本变成了另一个人，那情形就大不相同了。

（人怎么会变成另一个人呢？）原振侠也想起，在和她一起流落在南中国海的时候，海棠曾表示过的一个意愿。

海棠曾经表示过，她要脱离组织，从组织中逃走，不再做人形的工具。

要做一个自己可以作主的人，虽然几乎人人都有那种身分，可是海棠没有，她要尽一切力量摆脱组织——原振侠当时，只是感到一阵难过，因为他知道，个人的力量，要和那么庞大的组织对抗，成功的机会几乎等于零——而当时，在海风的吹拂下，海棠的神情又如此坚决，双眼之中，闪耀着充满了希望的光辉，一望而知，她已作了一个她生命历程之中最重大的决定，原振侠也自然不能去扫她的兴致！

由于原振侠认定了那是不可能的事，所以以后，也没有在意，甚至在知道了海棠“不见了”，情形又那么奇特时，也没有联想到她已经“逃走”了。

但如今，海棠如果简直变了另外一个人，那是不是表示她真正创造了奇迹，真的从那么严密、庞大的组织中逃了出来？

如果是的话，她逃得十分成功，不但组织的电脑资料中已经完全没有了她的纪录，而且，几个训练她成材，一直领导她工作的主要人物，似乎也根本忘了曾经有她的存在！

（由于海棠在组织中的身分特殊、地位神秘，知道有她这个人存在的领导人物，不会超过五个。）那么，她的计划实现了，她不再是一个情报人员海棠，而变成了人见人爱的美女玫瑰！

原振侠全然不能想像其间的过程如何，可是他却知道，自己的推测可靠，不然，无法解释一见玫瑰，就有那么熟悉的感觉，而且在某些地方，玫瑰的神情又那么异特。

一想到这一点，原振侠不禁心头轻跳，男性的遐思，令他有点想入非非——整个脸型是另一个人，是美丽的玫瑰，胴体呢？是不是也和以前完全不同了？可是她还是她，只不过外形全变了，如果再把她紧拥在怀中，是不是和以前一样？！

原振侠自然而然，想起了年轻人和黑纱公主，公主还是公主，可是又完全不一样了，当年轻人拥着公主时，自然会有不同的感受——他深深吸了一口气。抬起头来，想通了关键问题，他心境比较平静得多。

他当然希望，美丽的玫瑰，这时就出现在他的身前，因为他已经叫出了她的名字，她应该要守诺言，现身和他相会！

然而，在渐合的暮色中，在他身边经过的人很多，却没有他想要见的。

他缓缓站了起来，想已过去三天，玫瑰可能对他和黄绢的一切，了若指掌，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，黄绢的态度改变了很多，那使原振侠十分高兴，而海棠整个变了。

海棠这个人，这个名字，再也不复存在，那样突兀怪异，令得原振侠像是跌进了梦幻境界！

暂时无法可施，原振侠已经决定了，再次遇到她，不管在感觉上是熟悉还是陌生，第一要务，就是不让她再离开！

想起来很好笑，她创造了一个奇迹，不知道施展了什么神通，从庞大的特务组织中逃了出来，可是，看来，她仍然无法逃得出感情的罗网——原振侠不认为他和玫瑰是偶然的相遇，一切，自然是她精心安排的结果！

她是什么时候又开始出现，并且留意自己行踪的？原振侠不知道，然而可以肯定的是，完全改变了的她，注意他的行动，制造“偶然相遇”，目的完全是为了再度进入他的生活之中！

原振侠深深吸了一口气，望向暮色四合的苍穹，心中感叹！感情的网无形无质，可是一旦被它套上了，除非有宗教式的大彻大悟，不然，没有人可以脱得出去，不论是快乐还是痛苦，都只落得个在网中苦苦挣扎！

等到原振侠又回到机场大堂时，被他引发的混乱，已经平息，他并没有等了多久，就上了机。

飞机起飞之后，他打量机舱中的每个人，希望能够发现玫瑰，可是他失望了。

4

呷着酒，他正准备休息一会，一个空中服务员走过来，递给他一个小包：“原医生？在机场上，有一位美丽的小姐，嘱咐我们在机上交给你——是一架录音机，一卷录音带，上面是她要告诉你的话——”原振侠陡然坐直了身子，那服务员明眸皓齿，本身也是个美人胚子，可是玫瑰的美丽，给她极深的印象，所以她忍不住又道：“那位小姐真美，和你……正好是一对！真叫人羡慕——”原振侠接过小包来，口中礼貌地道谢，心里却在苦笑。

任何事，只看表面，绝对无法了解真相：“正好是一对”，那真正只有天晓得，两个人的身上，都不知有多少麻烦，而这些麻烦形成了重重阻隔！

原振侠再要了一杯酒，拆开小包，拉出耳机，按下掣钮。

首先听到了一阵急促的呼吸声，显然在录音时，她的心情十分激动，以致气息也不能均匀。

然后，是海棠；不，是玫瑰的声音。

（每一个人所发的声音都不相同，几乎没有一个人一样，那是由于发声器官——声带，喉部左右侧各一，凸的膜状韧带，构造上人人有些微的差异，所以在振动发声时，也绝不一样。）（原振侠听到的，不是海棠的声音。）

（这证明，她的改变是如何彻底，至少她现在的声带，就和以前的不同，所以原振侠听到的，是玫瑰的声音，而不是海棠的。）玫瑰的声音听来十分甜腻，但又不致于腻得化不开，动听的声音，使得听到的人，心旷神怡！

“原，听到了你那一声大叫，我整个人，都像是因为你那一下呼叫而爆炸，成了无数在空气中飘荡的尘埃，而每一颗、每一粒，都带着快乐，沉重的快乐，使我又落到地上，凝聚起来，又有了我。原，我不再计较，原谅你过去几天的一切行动，那真令人羡慕嫉妒得发狂——我不知道有没有同样的机会？”

原振侠苦笑，他料中了，过去几天，他和黄绢一点防范也没有，玫瑰以她第一流特工人员的本领，要窥伺他们的生活细节，自然再容易不过——适当距离、角度，一具普通的望远镜已经可以达到目的了。

原振侠的心中，也不免有点恼怒！这种行径，她一点也没有道歉的意思，反倒还要生气，若不是那一下叫唤，她还要不原谅自己！

“原，我已经成功了一大半，我逃走了！经过情形又奇妙又复杂，三言两语，也难以讲得完。简单地说，自从在南中国海上，知道爱神轻而易举可以进入电脑，我就有了这个大胆想法，要求她帮忙，把所有有关我的电脑资料，都消除掉，她不但做到，而且，还进一步，消除了几个主要人物脑里的记忆，在电脑和那些可以控制我的人的记忆之中，根本没有我这个人存在过——”原振侠大大地喝了一口酒，心头怦怦乱跳，他喝这口酒，算是替海棠庆幸——从此之后，海棠消失，玫瑰出现，一切全不同了，人形工具成了人——“原，本来，我早该和你相会，可是由于组织的势力太强大，我还是十分害怕，而且，在我身上又发生了相当怪异的事情——你可以看到，我的外形整个变了，事实上是，你绝对要相信，虽然事情怪绝，可是却真的发生在我身上，嗯……你可能不会理解，我……我换了一个身体，换了个别人的身体！”

原振侠听到这里，不由自主站了起来，挥着手，激动之极，可是他又立时冷静了下来，他按下了暂停掣，急速呼吸，又大口喝酒，他需要平静一下。

玫瑰的话，别人可能真的不容易理解，她也以为原振侠不会明白。

可是，对于“换了一个身体”这种怪异莫名的事，原振侠却再也明白不过：他不但知道奥丽卡公主换了黑纱的身体，而且他自己也换了一个身体——只不过他换的，是自己的新身体——他怎么会不明白？

他太明白了！

这也是令他大为震撼的原因——他的身体转移，是两位来自幽灵星座的幽冥使者的安排，那么，她的情形又是怎样？是爱神的安排？

爱神也和幽灵星座有关，还是除了地球人自己之外，别的异星人或别生命形式，对地球人的生命了解得极其透彻，反倒是地球人自己对对自己的生命方式——生死程序，一无所知？

原振侠勉力定了定神，又不由自主，大大喝了一口酒，才继续去听。

“原，转移身体这种事，听来很骇人听闻，但掌握了这种能力，却又相当简单——细节，我也不知道，自然无法详述，我现在的身体，是勒曼医院的一个复制人，你自然听说过勒曼医院……”

原振侠双手紧握着！又是勒曼医院，这个医院，在许多怪异莫名的事件中，担任着重要的角色！

“原，这个美女身体的来源，十分有趣，勒曼医院的一个医生，在东方旅行，在一个场合中见到了她，震惊于她的惊人的美丽，未经她的同意，制造了小小的意外，取得了她的一些细胞，回到勒曼医院，加以培植，他的用意是，这样的美女，不应该衰老，美丽应该永存，所以在培植的过程中，特别注重于衰老体的增长。”

“据他说，很成功，我现在的身体衰老的周期不是如常人的五十比一，而是两百比一，就是说，我到了一百岁，看起来，还像是二十五岁一样！那个美女的名字是玫瑰，我就袭用了她的名字，我是不凋谢的玫瑰。”

原振侠用力眨着眼，事情奇幻得似乎比任何幻想小说中的情节还要荒诞了！

“原，女性爱美，我也不例外，这身体那么美丽，而且又不会衰老，我毫不犹豫就选择了她，可是，这选择却给我带来了一些小小麻烦。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，他有豁了出去的心情，准备接受更怪诞的事实。

“原，小麻烦是，那位黄玫瑰小姐，由于她的美丽动人，在社交场合中，十分著名，见过她的人很多，每一个都对留下深刻的印象，她的故事，甚至被写成小说，拍成电影。我既然和她一摸一样，就少不得引起很多误会，而我总还在『逃亡』中，引起太多人的注意，毕竟不是好现象！”

原振侠苦笑：“你可以戴上面纱，或者，再去整容，把自己弄得难看些！”

“原，我开始时很不习惯，可是现在，我越来越喜欢现在的身体，我变得极喜爱照镜子，每当我想起，原来的我已经消失，我已经从魔掌下逃脱，已经由一个工具，转变成为一个人，一个真正的人，我心中是何等喜悦，当转换完成之初，我第一件想做的事，就是来看你，我能逃离组织，可是没法子自你身边逃开去 - - 而我之所以下定决心脱离组织，主要也是为了可以更接近你，记得南中国海上我们之间的对话？你的话启示了我，我必须先得回我自己，才能再得到别人。原，现在，我得回自己了！”

原振侠紧闭着眼睛，身子不由自主，有点微微发抖，那么动听的声音，在向他娓娓诉说着衷情，每一个字，都那么出自肺腑的真诚！

原振侠心中在叫：那是什么时候的事？为什么不立刻来找我？为什么这次见了面，又要分开？为什么这些话，不直接在我耳边说？

原振侠感到自己的心情，又是充实，又是空虚，竟不知道如何才好！

“原，有几个原因，使我没有再前来见你，其一，在组织中还有人记得我，觉得事情太怪，会展开追查，可能自你那里着手，所以我只好暂时忍着，其二，另外又有一件奇怪的事发生，我要追查下去，和我也有相当切身的关系。可是我越来越想你，请相信，飞机上的相遇，纯是偶然，当我看到你时，有如雷击一样，而那时你正在熟睡 - - 原来你有坏习惯，在熟睡中，会低念你想念的人的名字，那当然不是我，使我推测到你会和什么人见面，女性的自尊使我避开你。”

原振侠苦笑，真的是偶遇？竟然那么凑巧！

“原，下面的情形不必说了，嫉妒之火，差点没把我烧成灰，可是你那一声叫喊，又使我浑忘一切，只记得我们在一起的快乐时光，而且是永还不能忘的。”

腻人的声音，令得原振侠也忆起那一幕又一幕的快乐时光来，心头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。

“原，我整个人都不是以前的了，可是我还是我，某些神态、小动作、习惯，熟识我的人一看，就会觉得十分奇怪，一个小妹妹（比亲姐妹还亲），就没有多久，就认出了我 - - 这是一个大危机，她也属于组织，虽然她发誓绝不泄露我的秘密，事实上，就算她报告上去，组织也不会相信，因为电脑和人脑中有关我的资料，都已经消失，但那总是一个危机，我要设法弥补。”

“这个小妹妹的名字是水荭，和亚洲之鹰罗开，浪子高达很熟，请你略加留意。”

“前些日子，在地中海，午夜时分，海水忽然大放光明！相信你也留意这个景象了，我以为是爱神在地中海出现，曾想赶去见她，结果不是，就在那次，我见到了亚洲之鹰他们，都是很出色的人。”

“我正在加紧进行我对那件事的探索，待告一段落，会立即扑向你的怀抱，准备拥抱我，和听我讲述更多有关身体转移的奇妙经历。”

“愿意成为你的女人，吻你，亲你，抱你。记得，叫我玫瑰，我再也不要听到自己以前的名字，希望今天听到的，你大叫的那一声，是最后一次。”

录音带的最后，是她的几下亲吻声，原振侠由衷地接受着她的亲吻，幻想着那么柔软美丽的唇，会带来多大的快感！

听完了录音带，原振侠自然地想到，她现在在忙什么事呢？照说，没有再比回到他的身边来得重要了——可是，原振侠又想到这几天的情形，当自己和黄绢在一起，那样亲热时，她全都看在眼里，对重生了的她来说，那是一个什么样沉重的打击——虽然他和黄绢的关系，她是早就知道的，但作为一个女性，当时的痛苦，可想而知，说不定她还会后悔从组织中逃出来……

原振侠低叹了一声，虽然她说原谅了他，可是他自己不能原谅自己——他实际上，并没有做错什么，正由于这一点，他想不原谅自己，都无从不原谅起，这种矛盾缠结的心情，令得原振侠茫然不知所措！

他慢慢喝着酒，尽量使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，设想着爱神是通过了什么方法，令得一个如此严密组织中的重要人物获得自由的。爱神能控制电脑的操作，要在电脑记录中，把资料删除，自然轻而易举。

但是，爱神又是运用了什么力量，竟然可以令人脑的记忆也消失呢？

现在，她应该是一个自由人了，和许多自由人一样。她心理上可能还有相当程度的恐惧，但久而久之，自然会克服的。

倒是她说的那个“小妹妹”，很值得担心——长期处在特务机构之中，难道还会保留着人性美好的一面，会因为友情而背叛组织？

原振侠也无法想像她如何在勒曼医院“转换身体”的情形，那自然也是爱神的大能！

他用力伸了一个懒腰，只觉得一切都极好，玫瑰会怀着对他的情意，而投入他的怀抱，黄绢在生和死的交替之中，也大有改变。

俏丽迷人的女巫，又一点也不敢违抗他的意思，那有什么不好呢？为甚麽一定要在两个或三个之中选定一个？就像现在这样，不是很好吗？

他有豁然贯通之感，所以心情轻松，下机的时候，甚至吹着口哨。

回到宿舍，他看到门上贴着老大的一张纸，上面写着：回来，第一时间和我联络，郭则清留。

原振侠一时之间，想不起郭则清是什么人，还好，在大名之下还有一个括弧，写着“小郭”。

这使他知道，那就是大名鼎鼎的私家侦探。郭氏侦探事务所的负责人。

原振侠是在那位先生处认识他的，一直没有什么来往，最近，才介绍了李文的父亲去找他，调查李文的下落，难道就是为了这件事？

就算李文有了下落，似乎也不必用这种紧急的方式来通讯——他一面觉得好笑，一面伸手把纸条揭了下来，开门进去，果然，第一时间就打了电话，那一定是手提无线电话。

听电话的正是郭大侦探本人，一听到原振侠的声音，就道：“你在哪里，我立刻来见你——”原振侠说了，问：“有什么事——”小郭的声音急促：“电话里绝说不明白！”

原振侠无可奈何：“好吧，我等你——”他放下电话，洗了一把脸，已听到有汽车的紧急煞车声传来，他来到窗前，向外看去，看到一辆纯银色的跑车才停下，小郭从车中出来，急急走进建筑物。

看他迫不及待的样子，原振侠连忙过去先把门打开。

因为看来，小郭急得像是会撞在门上！

果然，电梯门才一打开，小郭就向内冲，一直冲到了沙发前，才停了

下来，一面转身，一面抹汗：“找了二十八小时！”

原振侠摊了摊手：“所以，不必紧张了，该发生的事一定早已发生，无可挽救！说二十八小时。有人计算过，要毁灭全世界，单是地球人自己的力量，二十八分钟已足够了——”小郭盯着原振侠看，等原振侠讲完，他才道：“真有意思——”他说着，坐了下来，神态果然安详了些。

原振侠和他不是很熟，只是在那位先生处见过他，知道他近年来，业务开展极其迅速蓬勃，当然。他也必然是一个十分能干的人。

这时，原振侠打量他，竭力忍住了笑。因为这位郭大侦探实在太好修饰了，他的身上。几乎等于一个名牌精品的展览场，大白天。手表上的钻石多得令人目眩之外，连插在袋中的笔夹上，也有着各色宝石和钻石。

原振侠虽然基于礼貌忍住了笑，可是眼光神情，自然也不会有什么尊敬欣赏的意味。

可是小郭大有我行我素的豪情，怡然自得。说话的时候，还不住有意无意作手势，以突出他所戴的那枚红宝石戒指。

他劈头就道：“你介绍来自巴西的那位李老先生来看我，他提供的资料虽然不多，可是我们还是立刻查出来了——”他说着，打开了一只公事包（当然也是名牌精品），取出了一叠文件来：“这就是全部调查所得。”

原振侠不禁大是疑惑：“就为了这件事，劳烦你亲自找得我那么急？”

小郭笑：“第一、事情本身有十分蹊跷之处。第二、能和原振侠医生多亲近亲近，自然是人生赏心乐事！”

原振侠给他弄得啼笑皆非：“照说，李文和朱淑芬的事，不会太复杂？”

对于李文和朱淑芬的去向，原振侠并不是太有兴趣，所以他只是随便翻弄着文件，并没有进一步详细去阅读的意思。

小郭倒十分善于在他人的动作上，看出他人的心意来，他忙道：“我简单地说一说好了，他们离开本地之后，到了印尼的雅加达。”在雅加达停留了大约五天到十天，在这段日子中，他们显然地，参加了一个团体。那个团体的成员大约有一百人。“原振侠扬了扬眉，那是三年前的事，郭氏侦探事务所，居然能在短短的几天之中，就查得那么详细。真是不容易之至。小郭反倒面有愧色：“我们没有法子查清楚那百余人的身分——”原振侠由衷地道：“啊，你们能查到这些，已经是极了不起的成绩了——”小郭摇着手：“这样的一群人，一定有一个领导中心，这群人的领导人是一个大胡子，他的样子，当时见过他的人留有印象，大体是这样——”他从文件中抽出了一幅画像来，那是一幅速写像，一看便知道，是根据一些人的叙述而画出来的那种。

那种画像有一个特点，就是看起来几乎人人一样，尤其是大胡子更是没有特征。马克斯和卡斯特罗。在这种画像上，都可以打上等号。

我着了一眼，作了一个手势，表示那并没有什么用处，小郭也点头，表示同意：“他们住在一家酒店中，是早就把酒店包了下来的，酒店职工说他们经常聚会，唱几首听来十分怪异的歌，那大胡子几乎在每次聚会中都发表演说，没有人记得大胡子说了些什么，只是都记得他说话的时候，声音十分洪亮。态度十分激动，像是正在鼓吹些什么，而听众的反应，也十分热烈，往往听着听着，就唱起歌来——”原振侠皱着眉：“这种情形，倒像是……什么宗教的聚会仪式——”小郭道：“很像，但说不上是宗教，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目的，要为此共同目的而奋斗——”原振侠想起来了，他想起李文

曾和他说过的一切，不禁发出了“啊”地一声。这时，小郭已接着道：“很有趣，他们共同的理想，是建立一个乐园——”原振侠是早知道这一点，可是他不明白何以小郭也知道，所以他又发出了一下惊诧的声音。小郭有点洋洋自得：“我们的调查员访问了当时酒店里的每一个职员，请他们忆述当时的情形，有一个副经理，当时只是侍役领班，说了一个相当奇特的情形——”原振侠扬了扬眉，小郭在文件中抽出了一张纸来：“这是调查员和他的对话，你要不要看一看，比由我复述要好得多。”

原振侠这时，已经被小郭的叙述勾起了好奇心：如果有超过一百人，那不可能所有人都下落不明！

小郭又说事情相当古怪，那一定真正大有古怪了！

他接过那张纸，第一行就说明：一切根据当时谈话录音而化为文字。

这行注明，大概是表示文字记载的可靠性，而一开始是调查员的问话。

问：请尽可能，忆述一下当时那群人的活动情形。

答：那一批把酒店包下来的人，和来开什么商场会议的人不相同，他们之间，几乎什么样的人都有，来自世界各地，有医生、艺术家、建筑师、科学家，男女都十分出色，其中还至少有十对以上新婚夫妇，也有很多是夫妇关系……数量很多，因为只有少数人住单人房。

问：他们的活动情形怎样？

答：经常聚会，由一个大胡子作领导，那大胡子是单身，说十分流利的英语，有一次，我无意中听他在演说时大声在说：我们都是孤儿——他们聚会并不避人，但偷听总不礼貌，不过，我听到了这句话，却感到十分亲切。

问：为什么？

答：因为我也是一个孤儿，孤儿院的纪录，说我在孤儿院大门口被发现，身世不明，从我的外形来判断，我可能是西方人和印尼土着的混血儿。嘿嘿，孤儿有孤儿独特的心态，会对同是孤儿的人很有亲切感。我听说“全是孤儿”，自然更大有兴趣，几乎以为那是一个什么孤儿代表大会了——问：我明白了，后来，你是否和那个大胡子再交谈？

答：是的，我们之间有一段对话，虽然事隔三年，可是我每一个字都记得，因为，我几乎成了他们之间的一员，参加那个理想乐园去了——问：等一等，你最后那句话是什么意思本我有点不很明白！

答：找了一个机会，我向大胡子表示。我也是一个孤儿，他听了十分有兴趣，问我是不是结婚了，我那时正在热恋，他就告诉我，他们所有的人，是独身的，都是孤儿，是一对的，必有一个是孤儿，孤儿的特点是，在世上并没有亲人，就算有了配偶，亲人也只有配偶一个，只要配偶同意，两个人一起行动，就无牵无挂，对任何人都不会发生影响。

他说，他们要去建立一个理想乐园，问我是不是愿意参加他们的行动——问：你显然没有参加，为什么？

答：当时我热恋的对象不同意，而我又舍不得离开她，所以就没参加。

问：直到现在，听你的口气，像是觉得没有参加，很遗憾的？

答：说真的，我时常在想：那些人不知怎么样了，所谓理想乐园，不知究竟是什么情形，心中十分向往。这是一种十分奇特的心理，孤儿常有自卑感，怕被别人看不起，但如果置身在一个全是孤儿组成的团体中，自卑感就自然消失无踪，心理上会十分舒坦，所以当时，对我的吸引力极大，直到现在还在想念——问：那大胡子有没有说，他们的理想乐园在什么地方？

答：没有。我问了，他却不肯说，只说，去了就知道了，我也没再问下去。

问：谢谢你，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？

答：没有什么特别的，他们所有人都相处得十分融洽……嗯……只有一个人，看起来有点忧郁，我起初以为他是日本人，后来，才知道他是中国人，他和新婚妻子曾有一次争吵，我只听到了几句，男的在大声埋怨，说什么这种不明不白的事，他不想再干下去；女的却说，只要爱一个人。就肯跟着那个人做任何事。男的又说，你是孤儿，我可不是，我还有父亲——就这样！我在房门外听，也听不清楚，那中国人是一个医生。

问：还有什么特别的，请尽量想一想！

答：嗯……没有了，真的没有了——整个记录到此为止，原振侠看完之后，抬起头来，小郭指着文件：“最后提到的那个中国医生，我相信就是委托人的儿子——”他用他侦探社的术语来说，“委托人”是李老伯，“委托人的儿子”，自然就是李文了！

原振侠也点头表示同意：“这段记录，显示李文并非自愿，而是有某种力量在强迫他——”小郭打了一个哈哈，念着文件上的句子：“只要爱一个人，就肯跟那个人去做任何事！”原医生，这种来自爱情力量的强迫，并不构成犯罪行为，李文还是心甘情愿去参加的……”

原振侠缓缓摇头：“他在出发前，曾一再向我表示过他的疑惑，他还曾提及过……一参加，就不准退出这一点，极不合理——”原振侠把当时李文来向他求助的情形，说了一遍，小郭吃了一惊！

“这……如果有这样的规条，那……简直就像是某些邪教组织了。邪教他经常用”天堂“、“乐园“之类来诱惑人的！”

原振侠点头：“我也想到这一点，不过一般来说，邪教似是而非的理论，受迷惑的，都是些无知之徒，而这一大群人——”小郭立时道：“对。这一大群人，都是高级知识份子。虽然他们中一大半是孤儿，这只能说明他们易于聚在一起。不能说明别的！”

原振侠隐隐感到事态中有十分诡秘之处：“李文提到了他有父亲，是不是他知道自己这一去，就此音讯全无，再也不能回去了呢？”

小郭的神情变得十分严肃，指了指那叠文件：“在那一百多人中，有几个是十分著名的人——并非姓名相同，后来查证过，的确就是他们本人，而他们在三年前离开了他们原来生活的圈子之后，再也没有在熟人面前出现过，而且全都音讯全无。”

原振侠“啊”地一声，小郭已翻出了一份名单来，原振侠粗略地看了一下，名单上有十七个人，其中有著名的时装设计师。有运动员，有年轻有为的银行投资顾问。有年轻军官、律师，最令原振侠瞩目的，是两个中国人的名字。

名单上各个国籍的人都有，别的国家的人名用英文字母拼成，问题并不大，甚至日本人，也自有他们的一套。可是一到了中国人的名字，拼音就大有问题。原振侠看到的拼音，一看就知道不是普通的英文字母拼音，而是已有系统的汉字拉丁化拼音。

若单是拼音，那两个名字，也绝不会使原振侠有什么联想。因为中国人总是熟悉汉字的，对拼音文字十分陌生，就算十分纯熟，若到了“XUBEIHONG”这三个字。

也很难立刻就和大画家徐悲鸿联想在一起的，那么，原振侠自然也不会加以特别的注意。只是看过就算，只知道那是一男一女两个中国人而已。

可是，小郭手下的调查员，工作得十分认真，竟然在每个拼音名字的下而注出了汉字。一看到汉字的名字，原振侠就愣了一愣，抬头向小郭看去，小郭也立时点了点头，表示值得注意。

那一男一女，男的是一个著名的画家，女的是一个著名的舞蹈家。

由于他们十分著名，所以，他们当年双双自杀的新闻，也相当轰动，原振侠颇有印象，所以他们的名，出现在那名单上，颇有点不可思议，但是，两个人完全同名同姓的机会，又十分不可能。因此，不得不加以详细推敲。

小郭道：“他们自杀的新闻，我查过了，传出消息时，是将近三年前，如果有某方面不想让大众知道他们失踪。公布说他们自杀，在某些惯于颠倒黑白、隐瞒事实的力量来说，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！”

原振侠想了一想：“只好作这样解释了，这……他们之中，谁是孤儿？”

小郭道：“那位女舞蹈家虽然不是孤儿，可是所有家人都在战争时期死亡。”

原振侠大感兴趣：“一件从来不为人注意的事，追查起来，似乎隐秘越来越多——”小郭吞了一口口水：“他们在雅加达逗留了几天之后，包了一架属于印尼航空公司的飞机，直飞纽西兰，降落在该国最南端的城市英弗加吉——”原振侠一扬眉：“接近南极了！”

小郭扬了扬眉：“调查到了这里，更加神秘——”他说话相当夸张。但原振侠还是聚精会神地听着，他隐隐感到，一桩表面上看来并不怎么样的事，内中隐藏着极度隐秘的可能性太大了，他问了一句：“这批人，从此消失了？”

小郭发出了“啊”地一声，用甚为钦佩的眼色望着原振侠：“你料到了？在英弗加吉，这批人早就准备了一艘船——他们似乎有相当丰厚的财力，也像是早有人在那里接应他们，或许，根本就是他们自己人，总之。有人看他们登船，当地港务局有这艘船出海的纪录，可是，这艘船和那批人……从此消失，再也没有任何人见过他们——”小郭的话告一段落，他摊着手，望定了原振侠。

原振侠道：“当地港务机关，应该有这艘船出海目的的纪录——”小郭指了一下文件夹：“是，由一家南极旅行社代为申请——所谓南极旅行，绝大多数只是在南极的边缘打一个转。这是常有的事，所以港务当局一定批准的——”原振侠又问：“那个旅行社——”小郭耸耸肩：“那个旅行社自登记开业以来，唯一的业务就是这一桩——它根本就是为了这件事而产生，事后，也全然无可追查！”

5

原振侠皱着眉。思绪十分紊乱，小郭道：“所以我找得你那么急，事情实在怪，是不是？”

原振侠完全同意，事情的确很奇怪，一百多个来自世界各地的人，其中不乏名人，忽然间不见了……。

可以说，他们真的“不见”了，至少，在过去三年来，他们之中，没有人再和世上有联系，李文医生就是其中之一！

不过，事情虽然神秘，却也很难在其中找出犯罪的意味来。根据小郭的调查所得，除了李文略有意见之外，其余人都是自愿的。

一群人，若是心愿相同（譬如说要去建立一个理想乐园），共同行动，到了一处地方隐居，从此与世隔绝，那当然有他们的自由，不能算是犯罪，至多，他们的这种行为，在普通人眼中看来，会觉得怪异而已！

原振侠想了一想，把自己的意思说了出来。小郭搓着手——当他搓手的时候。他手上的宝石戒指闪闪生辉，极其夺目。

小郭道：“是。但不管怎样，这件事，对我的职业来说，是一项挑战！”

原振侠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，的确，他的职业项目之一，就是找寻失踪的人，而今有那么大规模的失踪，他自然要追寻下去，找出结果来。

他很有礼貌地道：“那似乎不在我的职业范围之内，但仍然希望你的追查有了结果，就知会我一下。”

原振侠表示了适度的冷淡，这一点，似乎颇令小郭感到意外。

原振侠看出了小郭的讶异，解释道：“我最近，恰好自己有点……事，所以——”他说到这里，小郭已经谅解地笑了，他自然不必再说下去了。

小郭想说“有什么要我帮忙的？”可是一想到他所知道的原振侠医生的一切，也就自然而然将这句话缩了回去。

原振侠这时，也没有想到小郭在调查的这件事。会再和他发生密切的关系，所以也没有再多作挽留的表示。

小郭带着几分失望离去，原振侠勉力使自己静下来，望着电话，他在等海棠——他的心中，还是惦记着海棠，一时之间，不是那么容易收得回来，虽然他知道，一个如海棠的美丽超级女特工已经彻底消失了。而玫瑰。才是他要等待的对象。

玫瑰是不是会立刻来找他呢？他甚至于有点不谅解她。照录音带中所表达的那份思念来看，还有什么事比两人劫后重逢更重要的——他也可以告诉她换了一个身体的经过。

可是，玫瑰却说，另外有重要的事。

原振侠简直无法设想那会是啥事——他胡思乱想地过了一天，甚至在医院中也显得精神恍惚，令院长对他表示了老大的不满，而他则只是苦笑着表示歉意。

一连三、四天，他都是那样精神不能集中。开始的时候，连他自己也不明白何以会这样，但是大约在两天之后，他就明白了，原因是在于玫瑰的美丽，能令人神魂颠倒！

他在乍见她的时候，自然震惊于她的美丽，但同时也感到她有异样的神秘。

接着，他知道了玫瑰的秘密，又受到了极度的震撼。这一切，都或多或少冲淡了玫瑰的美丽魅力，而当一切都明白了之后，留在脑际的美丽的形象袭上心头，发挥了一个美女能叫入神魂颠倒的巨大魔力，于是，原振侠也不能例外。

他想对所有人讲述有关玫瑰的一切，但又没有可以诉说的对象，而且如今玫瑰的身分，也不适宜太公开，这令他更痛苦，甚至于一个人喃喃自语，看来和一个初坠情网的少年人一样！

而他当然绝不是初坠情网的少年，他有着太多的想像。当日和海棠的亲热，是不是能化为未来和玫瑰的亲近？那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——每当他想及这些的时候。他会感到全身每一个细胞都充塞着膨胀的力量，而他又需要宣泄，那会令他浑身燥热、坐立不安——这种情形，竟然越来越严重，那使原振侠知道：如果不尽快地找到玫瑰，那么，他就什么事都不能做！

可是，玫瑰在什么地方？他一点线索也没有——回来之后的第四天晚上，他忽然想起，玫瑰曾说过，她现在的身体，是一个叫黄玫瑰的美女的复制体，原来的玫瑰，是本地社交界的著名美人，或许去看看她，可以聊解相思。

要打听城中著名美女的行踪相当简单，当晚，在一个盛大的舞会上，原振侠就见到了那位黄玫瑰——自然不单吸引了原振侠的眼光。她的美丽，吸引了全场男女的眼光。

她整夜都几乎只和一个风度翩翩的老绅士共舞，原振侠鼓起了勇气邀她共舞，她犹豫了一下才答应，对原振侠那种注视的眼光，也不以为忤，只是略有不满的神色。

原振侠立即知道，自己对玫瑰的思念不单是外形，更重要的是。玫瑰实际上就是他的小海棠。

原来的玫瑰看来更成熟——自然，她的细胞衰老率是五十比一！玫瑰的细胞衰老率是两百比一，她几乎可以永远保持青春。

一舞快结束时，原振侠低叹了一声，竟不等音乐停止，就抱歉地微笑，神不守舍地自顾自走了开去，离开了热闹的舞会。

他本来很有点内疚于自己念念不忘于玫瑰的美丽，直到这时，他才弄明白自己思念的。还是海棠。心里好过了些，可是思念更像是一双无形的手一样，紧拥着他的心。

当他在夜深时分打开门，走进住所时，想起海棠也曾作过“不速之客”，心中更是惆怅。

他坐在黑暗中，转动着手中的酒杯，电话铃忽然响起，他有点不想接听，可是铃声一直响着，他拿起电话来，就听到了小郭的声音：“才回来？”

原振侠的声音懒洋洋的：“可以说是。”

小郭道：“调查工作，一无进展。”

原振侠又随口答腔了一声，对于李文和淑芬的下落。当他自己的情绪处在那样低潮之时，他连对之假装有兴趣都不能。

小郭却兴致勃勃：“不过却有一个意外发现：对那批人的去向有兴趣的不只是我们，我的调查人员发现另外有人，正在循和我们一样的途径，调查那批人的去向。”

原振侠只是“嗯”了一声。

小郭笑了一下：“有趣的是，那三个调查员的报告一致——也在作调查工作的那个人，是一个难以想像的美丽女人。”

原振侠仍然只是“嗯”了一声。

小郭仍然滔滔不绝：“可能案中有案，因为调查那批人的去向，可能牵出另一件怪事来：那个现在在纽西兰的美女，她的名字和相貌，和城中一个著名的美女一模一样，都叫玫瑰——”事实上，不等小郭讲完。原振侠就要大叫起来了，可是，由于心情实在太紧张，他竟然一时之间叫不出来。直到小郭说完，他才大叫了一声。

那一下叫声，一定把小郭吓了一跳，因为他听到了有一些东西倒地的声响，接着，便是小郭的叫声：“天。你……怎么了？”

原振侠喘着气：“没有什么，你，小郭，真是全世界最伟大的侦探，你能不能把那个在纽西兰的玫瑰。和她联络的方法告诉我……我正想着她，想念……对不起，我太想见她——”小郭并没有立时回答，只是咕哝了一句：“三个调查员都报告说她能叫任何男人见了就魂不守舍，看来一点也不错。”

他的咕哝声通过电话传来，原振侠也不在乎：“请你快告诉我——”小郭叹了一口气：“她和我的三个调查员住在同一家酒店，我的三个调查员，由于同情她，已把自己的调查所得资料全都给了她——这全然是违反规定的，但他们辩称，如果我在，我也会那样做。”

原振侠叫嚷：“少废话，快和他们联络——”小郭连声道：“是——是！我就打电话，一有结果，立即回覆。”

原振侠放下了电话，才发现手心因为紧张、兴奋，而在冒着冷汗。

他在屋子中团团乱转，以为已经过了很久，可是看了看手表，才过了一分钟。

时间真过得慢极了，像是地球已停顿了不再转动一样，十分钟——十个世纪那么久之后，电话铃才响了起来。原振侠抓起听筒，心头一阵狂喜，他听到的。竟然是这几天来，他魂牵梦系的，玫瑰那甜柔得叫人打心底深处感到舒畅的声音。

玫瑰的声音，虽然从地球的另一边传来，可是仍相当清楚：“世界真小。原，是不是？”

原振侠立即答：“不——太大了，不知道要多少小时。我才能见到你——”玫瑰顿了一下：“我的确需要帮助——”原振侠不由自主挥着拳：“我尽快赶来，这几天，不知怎么地一直……想你——”玫瑰停了片刻：“一个美丽得像我这样的美人，又是新鲜的，能使任何异性……不知怎样地想——”原振侠笑：“你弄错了，你现在的身体固然叫人想，但不会叫人想得发狂。今天晚上，我在舞会中曾和黄玫瑰女士共舞，音乐没有完，我就离开了。我想的是你——”又静了相当久，然后是玫瑰的一下喟叹声：“情话，真动听。”

原振侠喃喃地：“真心的，完全真心的——”玫瑰没有再说什么，只是道：“英弗加吉是一个小城市，丽兹酒店是最大的酒店。我住在顶楼，你一到就可以找到我。原……有太多的话要说，可能十天十夜都说不完！”

原振侠对着电话兴奋地大声叫：“那就说它二十天二十夜好了——”玫瑰又低叹了一口气，原振侠的双颊有点发热，他知道，玫瑰此时，必然是想起了他和黄绢在一起的情形——他知道她不会有什么进一步的表示，但又怕她万一提起来，不好应付，所以忙不迭说了一句：“我尽快来，再见。”就放下了电话。

放下电话之后，闭上眼睛，好好地想了一会玫瑰的样子，才想起竟忘了问她何以要去追寻那批人的下落！

看来，她在录音带上所说的，有一件重要的事要办，竟然就是追寻那批声称去建立理想乐园者的下落！

原振侠这时，自然也明白了玫瑰在电话中，一开头就说的那句话的意义。

玫瑰的那句话是：“世界真小！”

世界真太小了，看来绝不应该有关联的事，却有了联系。

他委托小郭找李文和淑芬，玫瑰的目的，又是什么？实在很难想像，她才费了那么大工夫，摆脱了那么庞大的组织的控制。创造了一个几乎不可能实现的奇迹，究竟为了什么，使她要去追查那批人的下落？当然不可能是为了执行任务，那难道是为了私人原因？

原振侠一直想到天明，仍然没有答案——一来也由于兴奋而睡不着，可是仍然没有答案。

不多久之后。他在玫瑰的口中知道了原因，才知道简单之至，他也埋怨自己的推理能力不应该那么差，多半是由于对玫瑰有前所未有的入迷，所以才会脑筋迟钝起来的。

他尽一切可能使自己早离开，他不敢面对老院长请假，索性来了个不告而别——原振侠本来不是那么不负责任的人，可是当他发觉，太多人不能体会别人的苦衷，坚持要以自己的意见为意见时，他也只好任性一番，以免太委屈了自己。

在飞机上，原振侠又把小郭拿来的调查所得的资料，好好看了一遍——一件本来和他关系不大的事，现在变得大有关系了。

一百多个人，乘搭一艘性能良好（调查所得的资料），装有两副引擎，时速可达二十海里。又装有三支桅杆，有足够二十天航行所需的饮水和食物的船，三年之前离开港口，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！事情本身当然神秘，不过原振侠也强烈感到，这种神秘，是出于一个完善计划的安排。

首先，这批人在离开他们原来居住地的时候，都怀有建立一个乐园的理想。

要建立一个乐园。不论这个乐园采用什么方式存在。总不能建立在虚无的基础上，口头说说就算，总要有一个确实的地点的。

所以，就可以假设，这批人早就有了一个目的地，只不过由于他们十分善于保守秘密，所以才没有人知道。可是摊开地图，也可以看得出来，既然自世界各地，先集中到了印尼，再到了纽西兰。那就不会向再转口向北，向南、向西的可能性也不大，最可能就是继续向南去——南极大陆是未开发的神秘地带，幅员广大，别说一百多人，一万多人要隐藏其中，也轻而易举的！

原振侠作出了设想，但也列出疑点：未有大量运载御寒物资的纪录，是不是到南极去了，也就只是一种设想，不是确定的事实。

原振侠排除了船已遇到意外的可能。因为即使是在南冰洋的范围内，一艘船如果遇了险，也一定会为世人所知，不会如此无声无息。

最大的可能是，船已到了一个秘密的目的地，那批人正埋头在建立他们的乐园，与世隔绝。所以才出现了三年不通音讯的情形。

秘密目的地在什么地方？二十日的航程范围之内，通常，若食物和饮水都准备得充分，那就可以把范围缩小到十五日的航程之内了。

原振侠一想到这里，不禁皱了皱眉。因为他知道，这时他想到的一切，小郭事务所中的那三个调查员、玫瑰，也必然想到过。

看来，事情并不复杂，但何以他们的调查，会一点结果也没有，玫瑰还要向他求助？

看来其中还有不可解释之处，不会如设想的那样简单。他在作了几个设想之后，又开始研究那些人的名单，那些人，虽说有相当多是孤儿，但既

然在工作上有了成就，也出了名，多少总有社会关系，难道个个都三年没有音讯而没有人理会？如果真是这样，人际关系未免太冷漠了，可是想一想，就算是好朋友，分开之后，若是三年没有消息，谁又会劳师动众去调查？看来也只有有血缘关系的人才会关心了。

原振侠不禁又想到，自己若是忽然三年不知下落，谁会出尽全力来寻找自己？他竟然有点不能肯定，所以不免感叹一番。

原振侠的旅程，说远不远，说近不近，当他步出英弗加吉建筑简单但线条十分优美的机场时，看到的是十分宽阔的空地，和呼吸到南半球十分清新的空气，他找了一辆车，直赴酒店。

他在接待的柜台上，才一报了姓名，那一头金发的女职员就道：“原来是玫瑰小姐的贵宾，请上去——”原振侠迟疑了一下，女职员就笑：“顶楼的贵宾房有四间宽大的客房，你当然不会要求别的房间了？”

原振侠也笑：“当然不！”

顶楼的贵宾房间，甚至有专用的升降机，升降机门一打开，就是宽大的客厅。

原振侠看到，在正中的那尊仿制的大理石爱神雕像旁，玫瑰看来十分闲适地站着。

原振侠一出现，她那黑如星星一样的眼光，就落在他的身上。

那种眼神，原振侠再熟悉也没有了，可是那一双深邃如海、蕴藏着那样迷人光采的眼睛，原振侠却又是那么陌生！

他们两人互望着，提行李进来的侍者，在接过了打赏之后，已知趣地退进了电梯。

原振侠缓缓吸了一口气，慢慢向前走着，在那一刻，他心中充满了迴肠汤气的浪漫，他已在盘算，当接近她的时候，应该如何去吻她陌生而又熟悉的樱唇，是由浅而深呢？还是一上来就炽热得令人窒息？

可是，当两人的距离渐渐移近时，原振侠却感到了迷惘。他们一直互相对视着，当视线才一接触时，原振侠绝对可以肯定，那眼神他再熟悉也没有了。可是，越是接近，熟悉的程度却渐次递减，等到而面对面的时候。原振侠竟然感到，她的眼神陌生多于熟悉！

他有点不知所措，本来，他打算玫瑰会热烈地向他投怀送抱，就算不然（玫瑰一直维持着同一姿势站着，那姿势看来自然优美之极，但原振侠宁愿她毫无仪态地向他飞扑过来），原振侠也可以一把把她拉进怀中，紧紧地拥抱着她。

可是此际，原振侠不但心中迷惘，连动作也不不知所措，他迟迟疑疑扬起手来，玫瑰眼神中的那种陌生成分，阻止了他进一步的行动，以致他又不知怎么地把手放了下来。

玫瑰半开的嘴，线条诱人的唇，都使原振侠想深深吻她。可是一和她的眼光接触，原振侠又不禁气馁：他怎能随便去吻一个陌生女郎呢？

原振侠感到了极度的失落，旅程中所作的种种绮思，到眼前竟然全成了梦想！

他的神情一定极度迷惘——在玫瑰的眸子中，他甚至可以看到自己迷惘的脸容！原振侠无法知道自己发了多久呆，玫瑰竟一直未曾动过，甚至神情也未曾变过，可是她的眼神却变幻了许多次。可以看得出，她的心绪也在激烈地起伏，想把热情注向原振侠。

可是她的努力显然没有成功，以致她的眼神也越来越冷漠。

两人几乎是同时叹了一口气。玫瑰垂下头，原振侠在那一霎间，踏前一步。凭着一时热血冲动。双手一起握住了她的手。

玫瑰的手柔软润滑，对原振侠来说，是从未有过的，对一个陌生女性的肌肤的初度接触。如果玫瑰立时热烈地反握。自然隔阂可以渐渐消解。可是玫瑰却一点反应也没有。

只是任由他握着。

对原振侠来说，这比玫瑰立时抽回手去，更加糟糕！

（立时抽开手去，是一个陌生女性应有的反应，男性并不畏惧对陌生女孩的追求，也不怕陌生女人的拒绝 - - 这种拒绝，对男性并没有损失，也不会造成对自尊心的伤害。

因为那是理所当然的事。）（而一点反应也没有，那是一种冷淡。）（男性甚至也不怕冷淡，可是却怕极了应该有热情，而结果却期待落空的冷淡。）（原振侠期待着热情，可是热情不再，他得到的竟然是冷淡！）那使得原振侠在刹那间，如同身处冰窖一样，他连忙缩回手，不由自主后退了半步，他的口唇发着抖，一时之间，竟然发不出声音来。

只好用他徬徨无依的眼神望向玫瑰。

玫瑰望了他一眼，又立即低下头去，缓缓地摇着头，可以看到她长长的睫毛在急速颤动。然后，就是她竭力装出来的平静的声音：“我.....请原谅，其实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，也许是我终究多少都有点不同了。也许是我想把过去的一切全都隔绝.....”

她讲到这里，抬起头来，现出了一片惘然，那种惘然，简直令人心醉，原振侠忙双手乱摇：“不要紧，不必道歉，你喜欢怎样就怎样好了 - - ”玫瑰又叹了一口气：“你能完全不把过去放在心上？”

原振侠一字一顿：“如果你要我那样，我可以做得到，虽然很难，可是我可以做得到。不错，我一直在想着以前的事.....那是我不对，玫瑰，你对我来说，应该是完全陌生的玫瑰！请问你究竟有什么要我帮忙的？我可以随时听命 - - ”原振侠一口气地说着，玫瑰的神情时而激动，时而伤感，在她美丽的俏脸上出现的任何神情。都足以令人心醉。

等到他说完。玫瑰才苦笑：“是我不好，实在太苛求了，而且，我还给了你一卷那样的录音带 - - ”原振侠心头苦笑，可是表面上看来。他十分潇洒地扬了扬眉：“没有什么，美女生来一直走有着各种各样的特权。”

玫瑰作了一个手势。拉着原振侠一起来到了酒柜前，原振侠提起一瓶酒来，就喝了一大口：“要我不谈及你的过去容易，要我不想就很难.....而更难的是，你自己能够不想吗？”

玫瑰的神情有点惨戚，她回答得极快，而且十分肯定：“不能！”

原振侠摊手，做了一个“那怎么办”的手势。

玫瑰发了一会愣，当她发愣的时候，竟然有稚气的可爱，她迟疑地说：“事实上，我这时在做的事，也和我的过去有关.....我的心情十分矛盾.....”

原振侠乘机靠过去：“又何必那么执着，就让过去留点影子。有何不可？”

玫瑰妙目流盼，向原振侠望了片刻：“我不要，过去的事，带给我太多的惨痛 - - ”她虽然这样说，可是又出乎原振侠意料之外地问：“记得我们.....第一次.....的情形？”

她的声音之中，有怀念，有留恋，甜腻得化不开，单是这一句话，已听得原振侠像是不是站在地上，而是浮在云端一样。

他张大了口，甚至发不出声音来，只是点着头，心绪极乱，一时之间，全然不知道她提出了这个问题来，究竟是什么意思。而当日做为女特工人员的海棠。自动献身的情景，却又历历在目，把他逗得舌乾唇焦，一张口，像是从口里要喷出火来一样。

可是，接下来，玫瑰所说的话，却又如同向他当头淋了一桶冷水，也使他明白了玫瑰心情上的矛盾处，和她此际的心态。

玫瑰先是叹了一口气：“那次……我每次在事后回想，又有甜蜜，又有痛苦。我那时是人形工具，从小我就接受严格的训练，为了完成任务，在必要时，可以牺牲自己的一切，那次，我……当然不是不喜欢你，可是也……为了要完成任务——”原振侠呻吟了一声：“只是为了利用我？”

玫瑰仰起头来，在她迷惘的神情中，双眼之中，隐隐有泪花流转：“有那么一点，只要有一点，我就无法自己原谅自己，我之所以不顾一切要摆脱组织，主要原因，也在于此……我……不要做一个向你自动献身的女特工。我要被你真正爱，和世上所有相爱的男女一样！”

原振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玫瑰的这种心理，自然可以谅解，他伸手在她的肩上轻拍了一下，没有说什么。但是他的动作，也足以传达他心中的谅解了！

他隔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既然你努力要把过去一切全都忘记，又何必再进行什么？”

玫瑰走了几步，在一张安乐椅上坐了下来，原振侠在她身边坐下，视线不离她的俏脸。

这时，原振侠的心境平静了下来，他知道自己这几天来的绮思，和玫瑰实际的心境相去太远，自然也不再去想它。

这一来，反倒更能在平平静静之中，欣赏玫瑰的美丽，而这种美丽，又实在能令人心旷神怡！

玫瑰对原振侠的注视，略有羞意，她微微偏着头：“我在爱神的帮助下，消除电脑中有关我的一切资料时，向爱神提了一个要求！”

原振侠扬了扬眉，他未曾想到海棠的叙述，会从那么早开始。而这样的开始，一下子就吸引了原振侠的注意力。

原振侠本来想抢先告诉她，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奇异经历，但竟然没有机会——这时，他只是道：“啊，那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？你突然失踪，几个朋友都表示了极度的关心——”玫瑰侧着头：“是吗？哪些朋友？”

原振侠道：“先是黄绢向我提起。当然也包括我在内，不过……大都以为你在进行什么秘密任务。再也想不到事情如此特异——”玫瑰抿着嘴，想了一会，才道：“那是一年多以前的事——从南中国海回去，不久之后。我又独赴海上，求见爱神。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你向爱神提了什么要求？”

玫瑰声调缓慢：“让我知道自己在电脑中的全部资料——我这样要求，目的只有一个。我……组织上告诉我，我是一个孤儿，自小就被组织收留接受训练，可是我却一直想知道自己的身世，每一个人都有父母。我也不应该例外！”

原振侠听到这里，喃喃地道：“也不一定人人皆有父母，就有些人是医

院实验室中制造出来的。”

玫瑰表示了不同意见：“只能说”身体“是制造出来的，”人“不是 - - ”原振侠没有争什么，他自然明白玫瑰口中“人”和“身体”的分别。

他望着玫瑰：“结果是 - - ”玫瑰点头：“我知道了自己的父母是谁，可是，一调查，他们表面上是”自杀“，但实际上，却在一种十分神秘的情形下失踪了 - - ”原振侠听到这里，脑际如同闪电划过一般，陡然一亮，他霍地站了起来，玫瑰究竟在追查什么。为什么会在这里，为什么她也在调查那一批人的失踪，一下子，他完全明白了！

玫瑰的父母。就在那一大批失踪者之中！

原振侠甚至已明白她的父母是哪两个人！当然就是那两个中国人。一个是出名的画家，另一个是出色的舞蹈家 - - 就是那一对！

刹那之间，原振侠觉得自己思绪紊乱。那一对男女全是出色的艺术家，难怪原振侠一直觉得他们的女儿，有着浓厚的艺术家气质。

可是，眼前的事实又矛盾得很 - - 他们的女儿是海棠，而不是如今的玫瑰。

如今玫瑰的身体，和当初在母体中孕育成功的海棠，一点关系也没有！而且，海棠多半是一离开母体，就被组织带走，那就连她的思想、得自后天的智慧，也和她父母全然无关了！

可是，如今看她的情形，她对父母的思念，却真诚而又深刻，这或许是人性亲情天性的流露？

原振侠的疑惑和迷惘都显示在脸上。玫瑰指着她自己：“我，始终是我父母的孩子。

尤其我通过那样特异的方式 k 得了一个身体之后，在心理上更需要有父母 - - 那和一般孤儿在心理上渴望有亲人的心态一样 - - ”原振侠点头：“我明白。尤其你父母都是那么出色的艺术家 - - ”玫瑰震动了一下，紧抿着嘴：“你.....像是知道了不少？”

原振侠摇头：“知道得极少，刚才听你道出了两个人的姓名。才豁然贯通，他们当然没有死，在雅加达，有他们出现过的确切纪录。”

玫瑰的双颊微微发红。

玫瑰的神情相当兴奋：“你也恰好在做对这批人的调查工作，那对你说来。就简单得多了，你认为.....他们到哪里去了？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不知道 - - 但在离开这里之后，应该继续向南，直到南极。”

玫瑰道：“只是有这个可能，或许，为了掩人耳目，反倒从这里再向北走 - - ”原振侠摊手：“如果这样假设，他们可以在地球上任何一个角落。”

玫瑰的声音听来低沉：“也有可能，根本已不在地球上了 - - ”原振侠呆了一呆，他作过种种设想，可是从来也未曾想到过，那一批怀着理想，要建立一个乐园的人，已经离开了地球。

但这个假设，也大有可能，若是地球上不可能有一处地方由得他们去发展。而他们又有意辽离地球上的一切纷争的话。离开地球是最好的办法——当然。这个假设若是成立。连带又产生了许多问题。一定有某种力量在帮助他们离开地球，那种力量，是来自地球本身，还是来自外星？

越想下去，疑问越多，原振侠苦笑：“你查到的资料，包括了一些什么？”

玫瑰神情黯然：“包括了一部由我父母合记的日记，其中有许多宝贵极的记载——”原振侠表示惊讶。玫瑰也不由自主大有紧张的神情：“日记存放在他们的一个生死之交那里，他们知道我活着。但不知道我用什么样的形式存在，他们希望有朝一日。我会知道自已的父母是谁，就会去打探他们的一切，我的打探，一定会引起他们至交的注意，就会主动来和我接触——”她讲到这里，顿了一顿。才道：“我们的接触，经过了曲曲折折、反反覆覆对对方的怀疑之后才确定，我这才得到了这部日记。”

原振侠沈声道：“恭喜你！”

玫瑰叹了一口气：“日记中。详细记载着母亲在医院一生下我，就得到我已夭折的噩耗，可是她却不相信。尽一切方法追查。才查到了我由于十全十美的健康，所以一生下来，就被组织看中，带走了。”父母从此对人间大失所望，这才种下了这次——他们要去参加建立一个理想乐园的愿望，一切全有连锁关系。“原振侠在这个时候。把他知道的李文和淑芬的情形，简略说了一遍。玫瑰用心听着：“大致情形差不多，从他们收到了一封信起，一切都在极秘密的情况下进行，一直到时机成熟，好像他们离开国境，也有一股力量在帮助他们，他们失踪后不久，由于他们十分著名，不能长久不露面，而神秘失踪又不好交代，所以说他们自杀——自杀被视为一种严重的事故行为，可以掩饰他们的神秘消失。”

原振侠问：“你一看了这本日记。就开始追查？”

玫瑰点头：“日记中曾提及他们的计画，也提及在印尼雅加达会有一次聚会。追查到了雅加达，恰好遇上了两个调查员，再追寻到这里，可是到了这里，一切线索全断了！”

原振侠皱着眉，望着玫瑰交叉互握着的水葱似的手指，那表示她内心的焦灼，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你寻找的目的是什么？”

玫瑰胸脯起伏：“看一看自己的父母！”

原振侠苦笑：“我了解你特别渴望见到父母的心情，可是，那……实际上，一点用也没有。”

玫瑰长叹一声，她倒仍然使用本来的称呼：“原，你这人，什么叫有用没有用？这是我心中渴望要做到的一件事，能做得到，就有用！”

原振侠盯着她：“我的意思是，这件事进行起来十分困难，你虽然有得是时间，何不在适当时刻知难而退，去做另外更有意义的事？”

玫瑰轻咬下唇。缓缓摇头：“我感到，在整件事中，那批人都满怀理想，有一种狂热，而那种狂热的想法，却是由外来的力量煽动起来的。原。你应该知道，那不是一个好现象。”

原振侠也曾想到这一点：“你的意思是，这一批人，可能被人利用了？”

玫瑰一扬眉：“或许是我切身的经历，我对于一切要严格保守秘密，行动唯恐外人所知，又有着种种严格规定的组织。有极度的敏感和反感。我坚信一切正大光明的事，就绝不见不得人之处，也绝对不必要掩掩遮遮。更没

有必要参加了就不能退出，李文医生的意见很对，他来找你商量时，你就应该给他确切的忠告！”

原振侠不禁苦笑，玫瑰这一番话无可辩驳。他当时虽然想到过，可是未曾将事情想得那么严重！

可是，经玫瑰一说，他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袭上心头！

原振侠在和与小郭商讨这件事的时候，也曾想及过邪教组织的可能性，种种严格的限制 A 煽动起人心中蕴藏着的狂热情绪等等，这一切，本来都是邪教组织者惯用的手法。

玫瑰吸了一口气：“你明白了？如果我父母这时，正处在一个想离开而不能离开的环境之中，那处境就比以前更糟！我……或许是在丑恶的环境中太久了，对于越是动听的言词和计画，越是不信任 - - ”原振侠表示同意：“好的事物，不必鼓吹。”

玫瑰道：“所以，我才要查出他们真正的下落来，要知道，究竟他们们的处境怎样，如果他们很好，根本不需要帮助，自然最好，如果需要，那我就要尽一切力量，帮助他们，也帮助其他的人！”

原振侠向布置豪华的厅堂看了一下：“你的力量，包括了 - - ”玫瑰向他一指：“包括了你，自然也包括了本来属于组织的一笔海外活动经费。对特工组织来说不算什么，但对个人来说，却极其庞大，这笔经费，从组织的电脑中消失。到了我银行户头之中 - - ”原振侠睁大了眼，心想，这是人类生活依靠电脑的后遗症 - - 只要有能力控制电脑的活动，就可以做任何事！

原振侠点头：“好，我们就一起来追查这件事 - - ”他说到这里，故意顿了顿，斟了两杯酒，一杯给玫瑰：“先喝酒。免得太吃惊，在你的身上发生巨大变化时，也有同样的变化发生在我的身上。”

玫瑰睁大了眼睛，一副惊疑莫名的神情，但是她还是喝下了酒。

于是。原振侠就开始讲幽灵星座，讲黑纱，讲黑暗天使，讲年轻人和奥丽卡公主，虽然他讲得十分简略，但是那一切经过，是一个长长的故事，而且又曲折又惊险，听得玫瑰目定口呆。

等到原振侠的叙述告一段落，恰好夕阳西下，漫天的晚霞，自落地窗口映射了进来，映得原振侠和玫瑰两人。身上都像是抹上了一层金光。

原振侠最后问：“看看，我有什么不同？”

玫瑰自然而然伸出手来，在陈振侠的脸上轻轻抚摸着。

“你还是你……不过你已经成了幽灵星座创造的奇迹了 - - ”原振侠忙道：“你也一样是一个奇迹，你身体转换的过程 - - ”玫瑰低下头，想了一会。

“几乎没有过程，就像这样，闭上眼睛 - - ”她说到这里，真的闭上了眼睛：“然后，又张开来，一切都完成了 - - ”她又张开了眼来：“我看到了我原来的身体，在我的对面，只是一个身体，一个没有生命的身体，而我的生命，进入了新的身体之中。”

原振侠的声音听来急促：“在勒曼医院中进行？”

玫瑰点头：“和你们的情形差不多，由爱神通过控制电脑运作系统进行。”

原振侠激动起来：“我和你都经过生命中那么奇妙的历程，我们 - - 我们 - - ”他徒然捉住了玫瑰的手，用力一拉……把她拉到了怀中，玫瑰并没有反抗，可是她却有着极度的冷淡，那种神态，使得原振侠的热情，一下子

冷却，他有点沮丧地用力挥了一下手，玫瑰望向他，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以为你一定会了解我的心情的——”原振侠点头：“我的确了解，像刚才那样的情形……在你没有正常的反应之前。不会再有——”玫瑰抗议：“我刚才的反应，就是正常的反应——你不能——也无权把我的过去和现在老联在一起——”玫瑰说得十分坚决，而且她在那样说的时候，那种认真的神态也可爱之极！

原振侠看得有点痴，一面连连点头。一面伸手拈起她的手来，在她的指尖上轻吻了一下：“遵命——”玫瑰甜甜地笑了起来，她的笑容，更看得原振侠有点失魂落魄。

玫瑰忽然俏皮地眨了眨眼：“心理学家分析女性的心理，都说女性的独占性极强——”原振侠摊了摊手：“女性的这种心理，是人类感情上一切烦恼的根源——”玫瑰秀眉略扬：“人类感情之中，如果没有了烦恼，还有什么意思？”

原振侠不说话。慢慢思索，咀嚼着玫瑰的那句话，觉得回味无穷。过了好一会，他才叹了口气：“说得也是！”

然后，又是一个短暂时间的沈默，在这段时间中，原振侠更明白了玫瑰这时的心意，所以，他也变得自然得多，也感到自己过去几天来，以为玫瑰必然会像以前的海棠那样，是十分可笑的想法。当短暂沈默过后，他们又互望了一眼。

互相都在对方的眼神之中，得到了新的谅解，而这种谅解，令他们心中都觉得十分自然。

原振侠用力一挥手，像是下了决心，把几天来的绮思全都抛开，可是眼前的玫瑰。

又是美丽得如此令人窒息，所以，他的行动看来如同一个少年人，玫瑰抿着嘴浅笑！

原振侠又有点不克自制，可是他没有再说什么，只是道：“有地图？”

玫瑰立时点头，走开了几步，取过了一轴地图来，打开，那是纽西兰南部的地图，地图相当大，所以必须铺在地上，他们并肩站着，低头看。

原振侠指着地图：“船从这里出发，向南驶。必须驶过福沃海峡，才能出海。”

玫瑰点头：“是，我研究过了，福沃海峡的宽度是三十二公里，海域中有许多牡蛎养殖场，是极多船只来往的海域，他们乘坐的船只，并没有在海峡中被人目击，实在有点不可思议。”

原振侠道：“来往的船只太多了，倒不容易引起人的注意。”

玫瑰侧着头，又表示进一步的意见：“海峡的对岸，是史杜德岛。”

地图上看得很清楚——纽西兰由三个大岛组成：比岛、南岛、史杜德岛。

史杜德岛最小，也最不重要，在一千八百平方公里的面积上，居民不足一千人。全岛都是火山、森林。

原振侠盯着地图，心中一动，在这样不为人注意的小岛上，若是要建立一个“乐园”，倒是十分理想的地点——他一想到这一点，立时向玫瑰望去，玫瑰摇着头：“那三个调查员也想到过了。他们租了一架直升机。在岛上空盘旋了三周。也访问了很多居住在岛上的人，都说没有发现。”

原振侠的声音中充满了自信：“我比较相信自己亲自的调查——”玫瑰

再无异议：“好，我立刻去安排直升机——”原振侠提醒：“小型的比较好，随时可以降落、起飞，燃料必须充分。”

玫瑰走了开去，在一架电话前，拿起电话来，低声讲着话，原振侠仍然盯着地图看。

看起来。史杜德岛的形状有点像一个问号。原振侠的心中，也充满了问号：这一批人，包括了李文医生和他的新婚妻子，包括了玫瑰的父母在内，是不是就在这个岛上？

一千八百平方公里，说大不大。说小也不小，很可能在寻幽探秘之后，发现一些人所未知的秘密！

原振侠也想到，所有的探索。必然和玫瑰一起进行时，心头更有一股异样的滋味。

他曾和海棠一起探索过可怕而神秘之极的“鬼界”的秘密，现在海棠已经彻底改变，这一次共同探索，是不是会和上次对鬼界的探索一样？

原振侠总感到思想不能集中，而当玫瑰向他走来，他鼻端又沁入一股淡淡幽香的时候，他更是心神不定。玫瑰道：“都准备好了，明天一早就可以出发。”

原振侠一抬头，这才留意到天色早已黑下来了——他吸了一口气：“能请你一起晚餐吗？”

玫瑰垂下眼睑，十分愉快地点了点头。

当玫瑰略经正式的装扮，原振侠挽着她走进酒店的餐厅时，所有看到他们的人，都不约而同地停止了原来在做的所有动作——在说话的住了口，在走动的站定了身子，视线全集中在他们的身上。倒也不单是有美丽的玫瑰，也有俊俏的原振侠。

英弗加吉全市人口不超过十万人，一对耀目的东方男女在这里，不到十小时，已经传遍全城了。

晚餐十分丰富，当他们心满意足准备离开时，酒店经理走过来：“习惯上，我们晚饭之后。有小小的聚会。闲谈一番，本酒店送出美酒，请两位赏光参加。”

原振侠和玫瑰欣然答应，又手挽着手进入了酒店的客厅中，已有十来个人在，看到他们，都像老朋友一样亲切地招呼。

小郭手下的那三个调查员也在，原振侠和他们一一握手。

其中一个调查员悄悄指住一个人：“这位先生才说了一件怪事，很值得注意。”

原振侠向被指的那个人看去。那人虽然衣着整齐，可是肤色黯黑。十分粗旷，身型壮大，留着一圈胡子，看来十分有精神，他看来正在叙述着什么，被原振侠和玫瑰进来打断了话头。

原振侠和玫瑰向他道歉地笑了一笑，那人向他们走来，伸出粗大的手，和原振侠握着，向玫瑰弯身行礼，自我介绍：“我叫蒙特，经营一个相当规模的牡蛎养殖场。”

在海峡中有许多牡蛎养殖场，所以在这里遇上一个牡蛎养殖者，自然也不足为奇。

原振侠道：“阁下好像正在讲述一个故事？请继续说下去——”原振侠一面说，一面吩咐侍者几句，和玫瑰一起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。那个牡蛎养殖人喝了一大口酒。

“刚才我说到哪里了？”

有一个人提醒他：“你说到，最近你在收获牡蛎时，在海中捞起了一件怪东西——”豪特用力一挥手：“对了！我必须把经过情形说得详细一些，才比较容易明白。发现那东西的经过有点……怪异，不合常理——”他个子虽然大，看来很粗，可是听他这时讲话的情形，却可以知道他是一个很细心的人，他在那样说了之后，顿了一顿，望向众人，用眼色征询着众人的意见。

众人自然没有什么异议，只有一个年轻人说了一句：“请尽量简单一些。”

豪特先生笑了一笑：“养殖牡蛎，要用很多木架子——”养殖牡蛎的程序，不算是很复杂。而且人工养殖牡蛎的历史，可以上溯到几百年前，所以早已探索出一套养殖的方法。

牡蛎在天然的环境中，附在岩石上生活，一只牡蛎，从它一开始附在一个物体之上起，就不断分泌出石灰质来加厚它的外壳，终其一生。不再移动分毫。它的两片外壳、能开合的是其中一片，另一片固定在海水中的物体上，有时候，会有几百只牡蛎一起连结在一起，成为不可分割的一串。蔚为奇观。

牡蛎是十分可口的食物，世界各地海域皆有生产，可以生吃，也可以经过烹调，在很多场合，生牡（牡蛎）都是席上的佳肴，他们刚才的晚餐之中，就有至少三种以上牡蛎佳肴。

人工养殖，要先制成许多大的木架子，沉进海水中去，算准了距离——距离太近，海水流量少，牡蛎会死亡或生长不良，距离太远，管理不便，造成成本的增加。

木架子大多数是长方形的，约有两人高（三公尺），一公尺半宽。分成许多小格，便利牡蛎的幼虫附生上去，一般来说，如果一切情形良好，两年之后，牡蛎就成长到可以收获的程度了。

豪特先生说的那件事，发生在一个月之前——这时间相当重要。一个月之前开始收获，也就是说，木架子沉下去之后，两年未曾动过，一直到一个月前，才由收获的船只。

用简单的起重机，将木架子吊起来，移向甲板，再用专门工具，将附生在木架子上的成熟牡蛎，成块地敲下来。

把牡蛎自木架于上敲下来这个工作，有一定的危险性，一来，由于牡蛎十分重，若是不小心，被落下来的土团般连在一起的牡蛎砸上一下，那一定会受伤。

二来。它的外壳，有的地方十分锋锐，一不小心，就会被割得皮开肉绽。

所以，在进行这道程序的时候，大家都很小心。就算平日酗酒的人，也尽可能不喝酒。以免喝醉了误事。身为养殖场主人的豪特先生，也经常亲自在船上监工，船上设备相当齐全，收获的产品，品质最好的，自然作为新鲜食品，以最快的速度转运出去，品质稍次的，就在船上再加工，装入瓶子或罐头之中。总之，一开始收获，就人人十分忙碌而紧张。

那一天下午。收获船正如常在工作，起重机手忽然发出了怪叫声，从起重机操纵舱中探头出来，指着吊轮上的钢索大叫。

豪特先生恰好在船上，和几个工人一起向钢索看去。他们的工作经验都十分丰富，一看就看出了起重机手为什么要大叫的原因。

原来，起重机的钢索，已有六分之一崩裂了，而且，由于起重轮子还在转动，也就是说，钢索还在拉着木架子向上升。所以。仍有小股的钢索发出清脆的断裂声，正在一根根断裂，转眼之间，钢索已断了一半。

这种情形，只说明一点 - - 吊在起重机下的物体太重了，重到钢索不能负荷的程度！

出现这种情形，实在绝不寻常。一般来说，一个木架，连同成熟的，附生在木架上的大量牡蛎，重量约在三吨左右，不会相差太远。

豪特清楚知道，起重机的功效，和其钢索所能负载的重量，超过五吨。

若不是那个木架重量超过五吨，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形！当然，也有可能，钢索使用日久，产生了金属疲劳。那也有可能崩断。

总之，一出现这样的情形。作业非停止不可。这时，吊在钢索下的木架，大约已有三分之一露出了海面。上面自然生满了牡蛎，看来并没有异样之处。

豪特先生经验丰富，他连忙奔向起重机手，要起重机手把已吊起的木架。再缓

缓放进海水中。因为有海水的浮力在。还会出现这种情形，那说明绝无可能把整个木架吊出海面。起重机手在把木架子放回海面之后，钢索已断得只剩下五分之一了。

出现了这样的意外，自然只好暂时停工，等到换上了新的钢索 - - 豪特有了准备，新钢索比原来的粗了一倍，作业重新开始，已经是第二天的上午了。

一夜之间，有一架子牡蛎特别沉重的消息早已传了开去，当晚在海边的酒吧中，人人都在讨论为什么会有这种异常的情形出现，当然。人们在喝了酒之后。想像力不免丰富，也作了各种各样的假设。

蒙特自己也和几个朋友猜测了好久 - - 增加重量，一定是有东西，而附在木架子上的东西，除了牡蛎之外，很难有别的，所以。他的估计是，那一定是有大量牡蛎连结在一起的缘故。

那是很令人高兴的事 - - 一架子的产量，可能会增加两、三倍！

第二天上午，又开始作业，很多小船驶近来围观，豪特先生指挥着，老大的铁钩，钩上了木架子上的铁环，铁钩是连结在钢索上的，豪特扬起的手向下一沉，起重机就开始操作。

钢索拉得极紧，起重机的架子由于负重太过，在轧轧作响，像是随时会倒下来，这更令现场的气氛变得十分紧张。

木架子渐渐露出海面来，露到了三分之一时，起重机的声响更甚，等到露出了一半的时候，起重机手连连摇头 - - 木架子露出海面越多，海水的浮力就相对减少，起重机的负荷就加重。

照如今这样的情形看来，起重机无法把整个木架子全吊起来；它的重量，超过了估计。

四周围看热闹的人，也知道了情形，他们大声呐喊作为鼓励，蒙特先生犹豫了一下，向起重机手示意，继续操作。

木架子一公分一公分地露出海面，看来，除了附满了牡蛎之外，也没有什么异样。

而就在木架子约有三分之二露出海面时，变故又发生了！只听得“哗啦”一声巨响，整个木架子断裂了开来，未曾露出海面的三分之一，自然立

即又沉进了海中。而已被吊起来的三分之二，由于重垒突然减轻，向上陡然扬了一扬，不少附在木架上的牡蛎四下飞溅，威力之大，被打中的人都受了伤，有两个眉骨都被打碎，大船上混乱不说，看热闹的人，也是好一阵乱，一时之间，忙于救人，等到乱过了，才想起变故的原因，自然是由于沉进了海中的那一部分实在太重，令木架子断裂之故。如果不是极沉重的物件，不会如此。

牡蛎的木架子。由于计算过附生物的重量，都用十分粗实的木材做成，就算在海水中浸泡多年，腐烂了一部分，还是十分结实的，居然会齐中断裂，这在牡蛎养殖史上，前所未有。

所以，当晚。沿海的酒吧中，话题都集中在猜测那木架的下半部。究竟连结着什么东西，何以会如此沉重这一点上。

有的人甚至异想天开：“可能是传说中的金牡蛎——它的壳，是纯金！几千个纯金壳，就可能有几十吨重！”

那自然是异想天开，可是那木架子的下半部分，重量至少超过十吨，那应该没有疑问的事！

究竟是什么东西那么重？

豪特先生说故事的能力相当强，讲到这里，他停了下来，喝着酒。

客厅中起了一阵交谈声，自然。听的人也都在猜，究竟是什么东西会那么重。

蒙特喝着酒，向原振侠和玫瑰望来：“东方人对神秘的事物有独特的见解，两位有什么意见？”

原振侠也呷了一口酒：“可以有许多意见。”

豪特先生眯着眼笑：“试举其一——”原振侠也笑：“牡蛎的外壳有十分强的附着力，若是在生长的过程中，有一部分恰好黏附在海底的一块大岩石上，那么，这块大岩石，就和木架子连结起来了——”他讲到这里，有人同意：“对，大岩石可以是任何重垒，十吨、二十吨，或者更重——”原振侠的话也引发了众人的想像，又有人道：“甚至可以是一艘沉船——”大家七嘴八舌，说了许多可能在海中被牡蛎壳连结起来的東西，玫瑰在这时候发出了一下轻笑声——即便是轻轻一笑，也有令全场都陡然静下来的魔力，所有的视线，都集中在她的身上。

玫瑰带着笑容：“我们何必瞎猜：不管是什么东西，一定早已捞起来了，请蒙特先生告诉我们就是。”

她这样一说，大家又全向豪特望了过去，蒙特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，他并不说那东西已捞起来了，反倒现出相当犹豫的神情来。

这令众人感到十分奇怪！

因为不论那是什么，事隔一个月。不可能只是猜测，一定早已捞起来了，不然。那就是有了意想不到的曲折！

有人性子急，叫着：“怎么啦，难道还没有打捞起来？”

豪特先生用力一挥手：“我早说过。这件事，要从头到尾详细说——”他的声音洪亮，而且神态十分坚决，众人自然也没有异议。他又向侍者要了一杯酒，才道：“第二天，更大的起重船还没有来到之前，我和另一个人先潜水下去，察看一下究竟。我和他都是合格的潜水者——在养鲨的海域中潜水格外危险，锋利的嘴壳边缘，随时都可以杀伤潜水人，所以我挑选了一个十分有经验的人作同伴，他的名字是卓克。”

豪特和卓克两人的配备十分好，包括了海底照明设备、相当厚的潜水衣、充足的压缩空气等等。

而且，他们也知道，不必潜得太深。这一带的海水，最深不超过八十公尺，对于两个有经验的潜水人来说，那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。

他们所要做的，是弄清楚那下半截木架子沉在海底所在的位置，把带下去的绳索绑在架子上，再让绳索由浮标带着浮上海面，那么，起重船一到，就可以把那下半截木架子吊上来了。

他们跳进了水中，开始的五公尺，海水显得相当阴暗和混浊，因为在浅水中，全是养殖牡蛎的木架子，海水的流动受到阻隔之故。

向下潜水，海水就清澈明亮得多，他们知道，那下半截木架子，既然是由于沉重而向下跌去的，一定已经沉到了海底。所以，他们并没有在水中耽搁，直接就潜到了海底，深度计上显示的深度是五十六公尺。

海底是洁白的细沙，几乎不必使用特别的照明设备，也可以看清海底的情形。

他们一起看到了那小半截木架子平躺在海底的沙上，看来一点也没有异样，等到接近了，才发现木架子舷底部，也就是原来木架子的最下端，结集着牡蛎，有着明显地脱离了一大片的迹象——不必有经验。任何人一看就可以知道，原本有东西连结在上面，可是这时，那东西已经不在。

同时，他们也发现，在海底的细沙上，有着一道浅浅的痕迹。约有五十公分宽，一直伸展向前——一时之间，也看不清楚延伸的尽头。

豪特和卓克两人不禁大奇，他们互相打了一个手势。

卓克表示要沿着那道痕迹，前去察看。

豪特想了一想，就表示同意。

因为，从海底的这种情形来看。原来连结在木架上那个沉重无比的东西，已经不知被什么人弄了下来，而且在海底拖走了！

这令豪特先生十分气愤，他自小在海上讨生活，对于海洋的一切。都极其熟悉，他知道这一带的海流十分缓慢，所以海底的细沙，也几乎静止不动，海底那东西被拖走时，曾留下一条深痕，那么，经过了几小时，变成了浅痕，可知那一定是昨天晚上才发生的事。

令豪特生气的是，他想到的是，一定是有什么人先他而连夜潜入了水中，把不知是什么，只知道极沉重的东西给弄走了！

那当然非追究不可。幸好还有一道浅痕在，若是再迟上一、两小时，只怕连痕迹也没有了！

所以，他当下同意卓克先循迹去察看，他自己则绕着那半截木架游了一圈，再把绳子绑上，拉开浮标的充气栓，让浮标浮上去——这一切，大约花了他六、七分钟的时间。

估计卓克不会游得太远，他足可以追上去——蒙特并没有犯任何错误，他的每一个步骤、每一个决定都十分正常，任何人都会和他一样那么做。

蒙特先生讲到这里，至少有一个人发出了“啊”地一下低呼声！原振侠看到他们的神色，都十分惊恐，可想而知，一定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了！

豪特乘机大口喝酒，一个曾发出低呼声的人，用充满了惊悸的声音道：“那个叫卓克的潜水人失踪了，我在报上看到过这新闻！在海底发生了什怪事？一只大海怪吞噬了他？”

那个人的话，又引得几个人一起点头，显然他们也记起曾在报上看过那则新闻。才一个多月之前的事。只要记性不是太坏，都会记得。

原振侠也望向豪特，可是豪特的话却又出人意表：“不错。卓克失踪了，可是他不是潜水行动中失踪的。”

各人又“啊”地一声，表示惊讶，原振侠和玫瑰互望一眼，玫瑰低声说：“真有意思，一波三折！”

豪特的酒量看来很好，他又喝乾了一杯酒。

然后，吸了一口气：“我迟了六、七分钟，向前游去，游出了一百多公尺，海底沙上的痕迹已消失了！”

原振侠举了举手：“沙上痕迹消失，是由于沙粒的移动，还是重物突然上升？”

豪特点头，像是在说原振侠这个问题，十分中肯：“我回头看，身后也没有了痕迹。

所以可以肯定，是由于沙粒的移动而消失的。”

沙上的痕迹消失，就无法肯定重物被人拖向何方，豪特只好假定还是笔直向前，他又保持方向不变，再向前游出了一百多公尺，可是不但什么都没有发现，连卓克也没有追上。

这就有点很不寻常，通常，潜水人不会在海底游出那么远，就算有需要，也一定会和同伴保持联络，因为海底有着各种各样不可测的危机，单独行动，在安全上会大打折扣。

所以，豪特不再向前游，折了回来，当他往回游了六十公尺左右时，就着到了卓克自他的右手边迅速游了过来，卓克不但游得快，而且，大量的气泡不断上升，这证明他的呼吸十分急促。

一个有经验的潜水员，绝少在海中会激动得呼吸急促的，除非是有什么事令他吃惊了。

卓克似乎没有发现豪特，而且，他又像是不辨方向，并不是在游回去的方向上，豪特用力赶了过去，到了他的面前，卓克才停了下来。

豪特相他打了几个手势，一开始，卓克竟然没有反应，豪特只觉得，在目镜之后，卓克的双眼睁得好大（那也有可能是在水中视物，特别放大的缘故），直到豪特推了他一下，卓克才像是突然回过神来，作了一个要升上水面的手势。

豪特看出卓克的情形有点不对劲，就扶着他，和他一起升上了水面。到了水面上，小艇把他们载回去，豪特浮上来的浮标，也早有人捞了上来，许多人七嘴八舌地问：“下面是什么？那么重的东西是什么？”

豪特忍不住心中的怒意，骂出了一连串的粗话，才道：“什么东西，叫人偷走了——还有什么——”有的人还不相信，又去问卓克，卓克闷哼：“你们不信。可以自己下去看——”事实上，就算当时有人想下去看。几小时之后。也打消了主意。因为大型起重船来到，轻而易举地把那下半截木架子吊了起来，放在甲板上面，有经验的人一看，就可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

大家都看得出来。

的确，本来有什么东西附在木架上，但已经被弄走了！那东西极重 - - 这一点人人皆知，而下水的豪特和卓克两人，自然没有能力将之弄走，事情就更神秘，大家不但猜那东西是什么，又纷纷议论东西是被谁弄走的，但议论了七、八天，不得要领，自然也没有什么人再注意了。

一直在注意的人是豪特，那天他和卓克一起升上水面，卓克什么话也没有说，上了船就找酒喝，一面喝酒，一面更换潜水衣。换好了衣服，豪特要找他说话时，他已登上一艘小艇上岸去了。

豪特觉得他的行动十分可疑 - - 当时。他还没有想到什么。只是觉得可疑，但是他又处理大型起重船的工作，等到处理完毕，已是黄昏时分，他仍然惦记着卓克，就找到了卓克的家里。

卓克的家是一幢小小的石屋，标准单身汉的住所，凌乱而充满了各种气味的混合，酒气之浓，甚至呛鼻，豪特把卓克从一堆垫子上拉起来三次，都无法令他坐直，卓克已醉得不堪了。

豪特叹了一口气，在冰箱里找到了一罐冰啤酒。打开来喝着。

他打算喝完啤酒就离开，而就在这时候，忽然听得卓克叫了起来：“我没看到，我什么也没有看到 - - ”豪特陡然愣了一愣，又看到卓克双手在眼前乱挥乱舞，像是想将眼前的什么挥开去。

这种情形，惯于潜水的豪特一看就知道只有两个可能。

潜水人员在海底产生幻象 - - 那是十分可怕的一种情形，往往导致潜水人丧失性命。

而一旦潜水人在海底看到了幻象，那等于宣告了这个人潜水生命的结束。

所以，在很多情形下。潜水人都不愿承认自己看到了幻象。

刚才，卓克高叫“什么也没有看到”，就可以理解他是看到了幻象，而不肯承认。

但是，能令有经验的潜水人产生幻象的环境，一般来说，要就是潜水人在水中太久，要不就是潜得太深，而卓克当天的潜水，两者都不是。

那就有第二个可能：他真的在海中看到了什么。看到的東西或情景，一定十分可怕，使他不敢承认，或者他意识到，看到了那样的东西或情景，会对他有十分不利的后果 - - 例如看到了凶手行凶、贩毒集团正在进行交易之类，都会惹来杀身之祸，但真要是这种情形，否认又有什么用？

豪特想了一想。来到卓克的身边，大声问：“你在海底看到了什么？”

喝醉酒的人，总还保持着一点知觉的，尽管在酒醒之后，他对自己曾做过些什么，可能一点记忆也没有，但在当时，都还可以有本能的反应。

豪特大声喝问，卓克陡然震动，双手在身边的垫子上乱抓，头左右乱摆，神情十分恐怖：“没有！什么也没有看到 - - 什么也没有……”

豪特用力摇他，又把半罐冰冷的啤酒淋到了他的头上，再连声喝问。可是他说来说去，就是那一句话，再也没有第二句。

蒙特无可奈何，只好离去。

蒙特在这里，犯了一个错误。

蒙特叹了一口气。神情黯然。

原振侠“啊”地一声：“卓克就此失踪？如果你不离开，守着他。到他酒醒，他玫瑰摇头：“一样的，一个人要有失踪的理由。怎么都会失踪。而

且。就算他酒醒了，也不会说出他在海中究竟看到了什么——”蒙特叹了一口气：“我想也是那样，所以我并不责备自己，第二天中午，我再去看他，他已经不在了。而且再也没有出现过。”第三天中午，通知了警方，一直找了十天，一点线索也没有，这个人，就像是被他体内的酒精彻底溶化了，什么也没有留下——他也不可能到外地去，他的旅行证件，什么——都在。

“一个年轻人发表意见：“如果他真的曾在海中看到了什么，那么，他有可能去作进一步的探索。”

豪特点头：“我也是这样想，不过迟了几天，甚至卓克失踪之后的第四天，我才想到，又曾到那海城中，去作了一次潜水。”

蒙特讲到这里，现出了相当疑惑的神情来。

这证明他那次潜水行动，一定有一点收获，不然，一句“什么也没有发现”就可以概括一切了。

原振侠想不到晚餐后的小聚，会听到了一个相当怪异的故事，他不住在想，豪特所说的这件事，是不是和自己要进行的事有关连？看来，似乎什么关连也没有，但至少有一点相同：卓克失踪了，包括李文、淑芳在内的超过一百人，也失踪了，是不是真的有关连？

原振侠向玫瑰望去，玫瑰的神色疑惑，他又望向那三个调查员，三个调查员也同样皱着眉。

有几个人催蒙特说下去。

蒙特比划着：“落水的地点很容易追认。方向也记得，卓克当时在我回程时，由右边出现，所以我落水后依方向游出了一百四十公尺后就转而向左——卓克如果真的在海水中看到了什么，就一定是在那个方向看到的。”

蒙特游得并不快，因为他心中起疑。极有可能在海中发现了他全然不知是什么的东西，卓克因之而神秘失踪，所以他的心中也十分紧张。

他转向左之后，又游了三十公尺，首先看到：在海沙之中，半埋着一堆东西，游过去一看，竟是一堆连结在一起的牡蛎！

在这一带海域之中发现牡蛎，应该是十分普通的事，可是豪特一看到，就呆了半晌，觉得事情蹊跷之极——牡蛎是附着在岩石，或别的坚硬的物体上，绝不会在柔软的沙上生长。

而这些牡蛎，却在沙上！

只有一个可能，他们原来不在沙上，是被移到这里来的！豪特的头脑十分灵敏，他立时想到，那沉在海底的半截木架。

假设木架上本来附有重物，而重物被弄走时，当然有许多、被弄下来，当重物被拖走时，连结在重物上的杆，也可能脱落，这一堆，就是在重物移动过程中脱落的！

豪特也立时想到，当日，卓克比他先循沙上的痕迹游出去六、七分钟，沙上的痕迹消失得十分快，豪特一直向前游，卓克一定来得及在痕迹未曾完全消失时，知道曾向左转！所以，豪特才会没追上他。

这也就是说，现在他游的方向，正是卓克当日游出的方向。

有了这个发现，豪特十分兴奋，继续向前游去，不一会，看到了一大簇海带，海底也不那么平整。有许多岩石，他游过去，看到有一块十分平整的大岩石——只有半个篮球场那么大。

海底有岩石，本来也事属平常，可是在那块岩石上，却有着一个圆圈的裂痕，豪特用手去摸了一下，深大约二十公分，宽十公分，奇的是，那圆

形，竟然是一个正圆形。

绝对要动用仪器，才能得到这样的正圆，不可能是天然形成的！

这一道痕迹，很令人生奇。

豪特那时的灯讶，达于顶点。

海底一块大岩石，一定是亘古以来就在那里的，不可能被什么人移动过，而且，要在右上弄出那么正圆的凿痕来，自然也非在海底进行不可。

那是相当艰巨的工程 - - 自然，要进行这样的工程。也不是做不到，可是做了，又有什么用处？

蒙特讲到这里，又开始喝酒。

原振使用听来十分淡然的聲音道：“我知道在大西洋一处海底，有一块大岩石，上面有一幅刻成的画，画的是许多人向魔王呼叫，要求把自己的灵魂出费给魔王，来换取生活时的一切享受。”

原振侠的话，听来有点突如其来，在座的许多人也未必明白，有人向他眨着眼，有人道：“啊，很好的寓言故事 - - ”只有在原振侠身边的玫瑰陡然震动了一下。原振侠立即向她望来，在她美丽的脸庞上现出十分迷惘的神情，但又有着极度的甜蜜。

她和原振侠目光相接，低声问：“你还记得你说的那两句话？”

原振侠点头道：“当然记得 - - 我还以为你不愿意想起过去的一切了 - - ”玫瑰缓缓摇头：“我竭力想做一个新的人，一切重新来过，从头开始，但是，过去还是有许多事。是无法从记忆中消除的 - - ”他们两人急速交谈着，自然只有他们才知道，在讲的是什麼。

(读者诸君其实也可以知道，只要看过原振侠在“魔女”这个故事中的经历的话。)(看过“魔女”这个故事，自然也可以知道魔王收买人类灵魂的事是真的。)(原振侠直接参加了这件事，当时的海棠，只是间接接触，在他们的一次相聚中。

曾有几句对话，就是此刻的玫瑰刚才问原振侠的话。)(那两句话是：“海棠。你才是真正的魔女，被魔法拘禁着。” - - 那时，海棠是严格培养出来的人形工具。)(原振侠又说：“如果，用我的鲜血涂遍你的全身，就能令你自魔法中解脱，我一定愿意那么做！”这是任何女性听了再也不会忘记的话，玫瑰自然记得。)(海棠已不再存在，海棠已从魔法的拘禁中解脱出来，新生的玫瑰。)(新生的玫瑰，却也不能忘怀原振侠当年的允诺。)(这是什麼原因，是爱情，这千古以来，控制着人类一切情绪的爱情？)原振侠和玫瑰一直互望着，原振侠又想起当日和海棠亲热的情形，神驰天外，以致豪特叫了他几次。他才“啊”地一声，如梦初醒。

豪特在问：“海底大石上的刻画？我看到的只是一个大圆圈，全然没有别的。也不知有什麼用途。”

原振侠摊了摊手：“你没有作进一步的观察？”

豪特点头：“有 - - ”豪特在满怀疑惑，绕着那块大石游了很久，仍然莫名其妙之后，记住了大石所在的方位，才升上水面。他弄了一艘船，驶到了大石上。独自在海面上过了三天三夜 - - 他这样守候着，有什麼目的，连他自己都说不上来，或许他想看看，究竟是谁在海底完成了这项不为人知又十分艰巨的工程。

可是，三日三夜，一无所获，他放弃了。

他的工作十分繁重。牡蛎的收获一直在进行，失了踪的卓克，音讯全

无。

一直到收获近尾声时，才又在一个木架的下端。由牡蛎壳连结处，发现了一样不应该在木架上的东西。

发现的经过不算特别，工人在吊起来的木架上敲打着附结在木架上的牡蛎，忽然，有工人发现在跌向甲板上的牡蛎中，有金属的光芒闪耀，他叫了一声，吸引了他人的注意，蒙特恰好也在。

敲开了所有附在上面的牡蛎，显露出来的，发出金属光芒的，是一块方方正正的金属板，有两公分厚，二十公分见方，相当重，看来像不锈钢，上面有浅浅篆刻出来的一个标志。

那标志十分明显，是一只人手，握着一件东西，那东西却不知是什么。

这个发现，不能说太奇妙，因为一块金属板，如果在若干时日之前沉进海中，停在木架上，在牡蛎的生长过程中，被牡壳连结起来，事情就很简单。

可是蒙特得到了这块金属板之后，想弄清楚上面刻着的标志是什么意思，是属于什么人或是什么船只上的，却一直没结果。

这块金属板，也多少有了一点神秘的意味。估计它沉在海中的时间，大约是两年到三年，这一点是根据牡蛎生长的过程估计出来的。

蒙特说到这里，从上衣袋中取出一个信封，从信封中取出几张相片，分给各人：“各位，这就是那块金属板上刻着的标志——那一定象征着什么，谁能告诉我，除了那只人手之外，另外一件东西。和那只人手纠缠在一起的是什么东西？”

蒙特用了“和人手纠缠在一起”这样的语句，相当生动，在照片上，谁都可以看到那金属板上刻着的标志，是一只人手——线条虽然简单，但刻得很传神，突起的指节骨、手指的形态。都显示着这只手正在用很大的气力。

而和手“纠缠”在一起的，是一堆无以名状的物事，看来有三个带状的分岔，像是某种植物的肥厚叶形，可是却又作不规则的弯曲，看来，不单是人手握住了它，它也卷住了人的手。

那东西还有一个球形的部分——三片厚叶自那里伸出来。

有人首先道：“看来像是一种热带的多肉植物——”蒙特道：“我也这样想过。可是我托人查过世界仙人掌和多肉植物画谱，连近似的都没有。而且，各位请看——那东西……和那只人手一样。看来有生命——”那人立刻道：“植物本来就有生命——”原振侠支持蒙特：“我想，蒙特的意思是，那东西看来有活力——”蒙特连连点头：“是，正是这个意思。”

玫瑰轻轻说了一句：“这样的金属板，通常是用来钉在门上、车上或船头上，作为一种标志的！”

蒙特道：“是一个会所，或是一个什么组织，甚至只是私人的一种标记，都无可查考，甚至它是不是和海底大石上的那个圆圈有关，也难作假设——”各人议论纷纷，不得结果。

原振侠和玫瑰最先告辞，回到酒店的豪华套房之中，他们在大厅的中间站了一会。

才齐声道：“晚安！”

玫瑰回到了她的房间，原振侠迟疑了一下，才走进了另一间，洗了一个澡，斜倚在床上，思绪一片混乱间。电话铃忽然响了起来。他拿起电话，听到了玫瑰的声音：“原，你不觉得。那个农场主人所说的故事，有很多值

得怀疑之处，我的意思是，他在说谎！

他说谎的目的是想掩饰！”

原振侠由于思绪一直很乱，所以并没有对豪特所说的多加思索，这时听得玫瑰那样说，不禁愣了一愣，随口问：“他想掩饰什么？”

玫瑰的声音传来：“我们可以面对面讨论吗？”

原振侠当然欢迎，他立时放下电话，打开房门，看到玫瑰也正从房中走出来，她穿着一件相当传统的睡衣，长衣摇曳地走出来，清丽绝顶。

原振侠自然而然又想起了以前的海棠。心中大是怅然。

她先把放着许多酒的一架酒车推过来，然后在沙发上坐下，一面斟酒，一面道：“我认为他掩饰了卓克失踪的真相。”

原振侠把豪特所说的迅速想了一遍，点头道：“那是一个疑点，因为他是卓克失踪之前，最后见过他的人，而且一切全是他的叙述。没有任何人可以证明。”

玫瑰呷了一口酒，又把一杯酒递给原振侠：“所以，有可能，是他制造了卓克的失踪，也有可能，他谋杀了卓克，毁尸灭迹。他有足够的时间来从事这一切——”原振侠的视线停留在玫瑰纤细均匀的足踝上，并且努力在记忆之中摸索，想把原来海棠的足踝是什么样子的想起来。

所以，他的回答是心不在焉的——他对现在玫瑰和他讨论的事，并没有什么兴趣，有兴趣的是， he 可以和玫瑰面对面坐着喝酒、讲话，讲话的内容是什么，全然无关紧要。

他随口问：“目的是什么？”

玫瑰也注意到了原振侠目光的所在，她只是暗中叹了一口气——在她的身上，发生了那么巨大的变化，但是她的思想，她的记忆都还保留着。这就无可避免地，她也会想到以前的情景。

她要努力克制自己，才能不被过去所牵累，这是她努力要达到的目标——她暗叹了一口气，把自己的思绪集中起来：“卓克在海中，一定有所发现，他把自己的发现告诉了蒙特，蒙特为了某种原因，所以动了杀机——”原振侠笑了起来，他是笑玫瑰在作这种假设时，神态十分认真，而他却一点也不明白玫瑰为什么要作这样的假设！玫瑰也发现了原振侠根本没有集中精神和她在讨论问题，所以秀眉略蹙：“我想到在这里附近海域发生的事，极有可能和那批下落不明的人有关——他们就是在离开这里之后，不知所踪的。而在海中，又有不可解释的怪事发生过！”

原振侠连忙坐直身子：“豪特所说的事，甚至不知是什么性质——”玫瑰一字一顿：“有人在海底活动——”原振侠闭上眼睛一会，也用十分缓慢的语调回答：“有一批人，要建立一个理想的乐园，这批人下落不明，小姐，你想说，这批人把他们的理想乐园建在海底？”

玫瑰的笑容俏皮：“先生，我没有这样说过，那是你说的——”原振侠笑得爽朗：“虽然老土一点，但也不是没有可能。很多幻想电影和小说，都有这样的情节，可以从这一点设想开去。”

玫瑰却没有作进一步的假设，她缓缓摇头，抿着嘴，过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如果我有能力在海底建立一个乐园，没有理由选择福沃海峡，这个海峡有三十公里，船只来往众多，不是一个隐秘的理想场所——”她一面说着，一面用她水葱似的手指，做着手势，加强语气，看来美妙之至，有几次。她的手指就在原振侠的面前晃过，原振侠真想一张口，把她的指尖轻轻咬住！

他吸了一口气：“对，一定会再向南去，把海底乐园建设在南冰洋——嗯，把一座大冰山挖空。倒也十分理想！”

玫瑰瞪了原振侠一眼。原振侠突然“哈哈”大笑了起来：“听说过『金银岛』吗？”

玫瑰神情讶异：“史蒂文生的小说，写海盗的？”

原振侠摇头：“不，还珠楼主的小说，说有一个人，能把一座岛。凭法力令岛随意升出海面，和沉入海底。整个岛，就象是一核潜艇，那个岛，就叫金银岛，上面长满了奇花异草、各种灵芝。”

玫瑰听得悠然神往：“早就听说过那部小说，想像力真丰富，你是想说，那批人的乐园，也有可能不在固定的所在，而是在一个……容器之中？”

原振侠又笑：“你用的名词真古怪——容器？他们是人，不是物品！应该说，一艘相当大，可以沉入海底的船——也不必太大，他们的人数，应该在两百人之内。”

玫瑰居然十分认真地点了点头：“大有可能，那和豪特的故事更有合榫之处。”

原振侠睁大了眼睛，不知道自己信口所说的假设，如何可以和豪特的故事搭上关系，他想听玫瑰作进一步的解释，所以自然而然，向玫瑰凑近，而玫瑰在这时，也显然想到了什么，是相当重要的，所以她也自然而然向原振侠靠近。

这样一来，原振侠和玫瑰两人，面对面的距离极近，双方都可以在对方的眼珠之中，看到自己，他们面对面凝视了片刻，玫瑰才道：“一叟能在海底移动的船，总有些废物会抛掷出去。”

原振侠同意，他用竖起一只手指来表示。

玫瑰又道：“其中的一件物体，有被抛出来时，恰好被养鲨的木架所阻，结果，日积月累。它就附在木壳上。”原振侠再竖起一只手指。

玫瑰继续道：“那东西极重，所以就有了豪特所说的情形。”

原振侠竖起了第三只手指。

玫瑰停了一停：“在那重物沉进海底时，那艘船恰好在，他们一定感到那重物若是出水，就有暴露他们存在的可能，所以就把它弄走了——”玫瑰一面说，一面用她柔媚的目光征求原振侠的意见，原振侠被她那种澄澈的目光，弄得有点意乱情迷。但是他仍然在用心听着，这一次，他没有竖起手指来，反倒微微摇头。

玫瑰的目光立即转为质询，娇媚的口角也向下垂。神情迷人。

原振侠道：“一、太凑巧；二、他们为什么不让别人知道他们的存在？”

玫瑰立时道：“凑巧，只不过是假设，也不是全无可能。他们建立一个乐园的事，一直极其秘密，甚至神秘，别忘了，这正是我们要来追查的原因——”原振侠侧着头，一面打量着玫瑰浅黄色睡袍下高耸的胸脯——当她说说得激动时，可以隐约看到她双乳轻微的颤动。

他心中暗叹了一声，他甚至可以肯定，玫瑰向他求助，要他来到这里，并不是寻找那批人的下落那么简单！她必然还想在他的身上，寻获一点什么。

那会是什么呢？是他们以前所没有得到过的爱情？

玫瑰，这个有了那么多经历的美女，她究竟想得到什么？

原振侠一时想得出神，甚至忘了作反应，只是伸出三只手指，愣愣地望着玫瑰，玫瑰伸过手，把他的手再扳起一只来。刹那之间，原振侠有被

轻度电流通过全身的感觉，他也想到，能和玫瑰在这样的环境中轻笑深谈。大是赏心乐事！

玫瑰在继续着：“所以，卓克在海底，应该见过那艘船……或是别的形状的……容器——”原振侠震动了一下，他这时才感到，玫瑰一上来就用了“容器”这样的名词，十分有道理。他的假设是一艘船，那不如“容器”好。

因为，船的形状几乎是固定的，再变化，也还是船。但是容器却可以是任何形状，可以是方的、圆的、不规则的、三角形的……

卓克在水底，如果看到了一个奇形怪状的容器，其中居然有许多人在活动，他大大受惊，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事！

原振侠伸出了五只手指。

玫瑰长长吁了一口气，双手高举。伸了一个懒腰，站了起来：“所以我的结论是，可以暂缓用直升机搜索史杜德岛，先到海中进行搜索。”

原振侠收回手来，挥了挥手：“如果豪特在说谎，我们就无法知道正确的地点！”

玫瑰侧着头：“可以稍微用一点手段，使他讲出真实的情形来！”

原振侠望着玫瑰，神情带着疑惑，玫瑰自然知道他在想什么，摇摇头：“当然是合法的手段！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。点头：“现在就去找他？”

玫瑰又想了——会：“到他的牡蛎养殖场去，反正我们要出海的。”

当晚的讨论，到比为止，在他们分别进入卧房之前。原振侠考虑了一下，是吻玫瑰的额呢，还是吻她的手。结果是他吻了她的指尖——刚才在讨论时，他就不只一次想要做了。

第二天，他们准备了一艘船，先用电话和豪特联络，豪特表示十分欢迎——从这一点看来，他又不像是有什么阴谋。

下午，他们在海面上和豪特相会。豪特由一艘小艇上了他们的船。

8

豪特和昨晚不同，穿着工人服装，身上有一股浓重的海腥味，和两人热情地握着手，原振侠盯着他：“你的故事，我们讨论了一下。觉得卓克的失踪大是可疑，你其实嫌疑最大，怪的是，警方似乎没有对你进行调查！”

豪特先是愣了一愣，接着，说了一句玫瑰和原振侠再也想不到的话。

他道：“对，我杀了他，毁尸灭迹了！”一时之间，原振侠和玫瑰两人。不知如何反应才好。以他们两人的应变能力都会这样，可知这时他们是如何狼狈。

豪特却目光炯炯，盯着两人看。

原振侠和玫瑰互望一眼。原振侠凛然道：“我想本地警方，应该会对你的刚才的那句话，感到兴趣。”

原振侠以为自己这样说。至少会使豪特多少感到惊惧。可是却又大出他意料之外，豪特摇头，神情带着一种深切的悲哀：“不会有兴趣，或许是由于我在本地信誉太好了，所以没有人相信我会杀人！”

原振侠缓缓吸了一口气，他要十分努力，才能掩饰自己的狼狈。

而在这时，玫瑰淡然道：“豪特先生，如果你一开始就向警方承认你杀了人，警方不至于不相信。”

原振侠愣了一愣，豪特自己一上来就承认杀了人，那可能是事实。也有可能根本是开玩笑--世上很少有凶手在一句质问之下，就承认自己杀了人的。

可是。玫瑰那样说，等于是一下子就接受了豪特的话。肯定他真的杀了卓克--所以，原振侠更注意豪特对这句话的反应。

豪特在呆了一呆之后，叹了一口气：“或许是，或许我在杀了他之后，就应该立刻通知警方，可是.....可是.....”

他说到这里，望向两人，竟大有求助的神色，神情看来相当诚挚，一个杀了人的人，竟然在追问者的面前，现出这样的神情来，那简直不可思议极了！

他再叹了一口气：“可是，当时是那么慌乱，只觉得自己杀了人，犯了人生之中最不可饶恕的大罪，在那种慌乱的思绪之中，唯一可做的，似乎就是消灭罪证，使自己可以逍遥法外--”原振侠和玫瑰都有无可奈何的神情，一个杀人者，在向他们作这样内心的剖白，不但承认自己杀了人，而且还把自己杀了人之后的心态表白了出来，而他们似乎无法采取任何行动！

豪特接着所说的话，更令他们啼笑皆非，豪特一面摇头，一面道：“我消灭证据的行动。如此彻底、乾淨。以致虽然我说的过程中。大有破绽，细心一点的人都可以听出来--你们就听出来了！可是由于一点证据也没有，所以，竟然连我现在想去自首，也得不到认可的程度！”

原振侠又是愤怒，又是吃惊。他用冰冷的语气说：“或许，让你一辈子受良心的谴责，比你受法律的处置，更能惩罚你的罪行--”豪特听了之后，睁大了眼睛，像是一时之间。不明白原振侠在说什么--而事实上，原振侠的话已说得极其严重！

当原振侠在那样说的时候。他已经准备豪特会老羞成怒，所以他也作了和身形粗壮的豪特。好好打上一架的准备。

可是，豪特却并没有生气，他在开始的时候，神情不明，接着，就哑然失笑：“我想你误会了，我虽然杀了卓克，可是我内心一点也没有负疚，绝对不会有任何良心的谴责。”

原振侠张大了口，讲不出话来。盯着豪特，心中全然无法对豪特的人格作出估计。

玫瑰显然也有同样的困惑，她冷笑了一下：“你不觉得内疚？”

豪特仍然没有内疚之色，相反地，他反而十分迷茫：“是的，因为.....因为.....”

他犹豫着说不下去，原振侠厉声问：“因为什么？”

豪特长叹一声：“因为我在杀他的时候，他比死还要痛苦--”原振侠和玫瑰又互望了一眼，心中充满了疑惑。豪特又道：“我相信他，在出水之后.....他等于已经死了。

再接下来的时间，他比死还痛苦.....我说是杀了他，实际上使他.....结束痛苦--”原振侠怒道：“你怎么知道他比死还痛苦？”

豪特缓缓摇着头，也不知他这样的动作是什么意思，可能是他并不想再提当时的情形，过了一会，他才道：“他是我的好朋友，我知道他性格十

分乐观，有很多的收入，有好几个漂亮的女朋友，他生活得很好，可是当我找到他的时候，他……他……”

蒙特讲到这里，忽然停了下来，伸手在自己的脸上用力抹着，原振侠这才注意到，他面上全是汗珠，可知他心情也十分激动痛苦。

过了一会，他才道：“你们……可曾想到……人会用啤酒罐上的那个小盖……来自杀？”

原振侠感到一股寒意：“那一定是在酒精的麻醉之下的忙乱行为——”
豪特点头：“我也这样想……当我看到他用那个小铝片，用力在切割着自己的手腕时，我扑过去，想阻止他，他先是一拳把我打开去——那是我没有防备，我再扑上去，他哭了起来，说一定要死，他说得十分清楚，一点也不像喝醉，我当然追问他为什么——”
蒙特讲到这里，陡然停了下来，显然是问题已到了紧要的关键。

原振侠和玫瑰都盯着他，蒙特停了大约一分钟，才道：“他只是说了几句我不明白的话。”

原振侠和玫瑰，同时作手势。要他把当时的情形，详细说出来。

蒙特急速喘了几口气，又呆了一会，站起又坐下好几次，才说出了当时的情形。

卓克的手腕还在流着血，但由于啤酒罐上的那小铝片不是很锋锐，割出来的伤口也不是很深，虽然还在流血，但情形并不严重，蒙特不理睬卓克的挣扎，已经撕下了一大幅布，把他的手扎了起来。

卓克望着蒙特。神情凄苦之极，全身都在发抖，面上的肌肉，更不住簌簌抖动，目光闪烁不定，神情怪异莫名，可是看起来，他不像是喝得烂醉如泥，他只是喝了酒，这一点毫无疑问，但并不是醉，是酒使他的感觉变得更敏锐了！

他的声音也在发颤：“求求你，蒙特，杀我，把我杀了，你再自杀吧，要快，再……迟，就来不及了——”
蒙特看到了那么奇诡的现象，惊呆得全身冷汗直流，他叫了起来：“见鬼，发生了什么事，世界末日了？”

卓克在尖叫：“是，世界末日到了，他们已经来了，地球被征服，照我看到的，死了，比做他们的奴隶好得多！”

卓克的声音尖厉得骇人，蒙特甚至不由自主后退一、两步。

蒙特又惊又怒：“你在胡说什么？他们？他们是谁？谁做谁的奴隶？”

卓克闭上眼睛，神情可怖之极，他摇摇晃晃站了起来，指着蒙特：“你不杀我，我杀你也行，我们是好朋友。我可以确实确实告诉你，从现在开始。死了绝对比活着好得多——”
蒙特想接口，可是卓克的话，那么怪异，他不知如何说才好。卓克又尖叫起来：“我看到过那些活着的人，我见过，太可怕了……太可怕了，我不要活。你也不要活！”

卓克说着，神情完全处于一种狂乱的状态之中，陡然，他向蒙特扑了过来，蒙特给他扑得后退，退到了墙前，卓克陡然一伸手。伸向蒙特的腰际。蒙特的腰际，长期佩着一柄十分锋利的小刀，那是他工作上的所需，用来撬开贝壳等等的作用，卓克一伸手，就把那柄长约十八公分的锐利小刀，自皮套之中拔了出来。

由于卓克的情形那么狂乱，那么锋利的一柄刀，到了他的手中，自然是十分可怕的事。蒙特一愣之下。正准备把刀夺回来之际，卓克一翻手腕，刀尖对准了自己的心口，咬牙切齿，像是下定了决心想刺进去，可是却又没

有勇气。人要结束自己的生命，总不是容易的事，可是看他情形，如果不死，一定痛苦之极！

豪特不知怎么办才好，他只从卓克的神情中看出一点，而且可以肯定，卓克这时。

真正想要求死亡的降临！

那令豪特不知所措，卓克陡然发出了令人毛发直竖的惨叫声，一面叫，一面在断续说着：“求求你，杀死我，停止我的痛苦，杀死我！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把刀向豪特递来，他接连递了几次，豪特才用发抖的手，把刀接了过来，就在豪特还茫然不知所措时，卓克一声尖叫，挺着胸，向前直扑了过来，握在豪特手中的刀，已经刺进了卓克的心口。

刀刺进去大约十公分，肯定已伤到了心脏，可是卓克并没有立时死去。而在那一霎间，卓克神情反倒平静了许多，先是吁了一口气，接着道：“啊，真好，我终于可以死了。”

豪特不知如何应付才好，他想拔出刀来，也想到卓克可能还能得救。

或许是受了重伤之后的人。感觉特别敏锐。卓克竟然看出了豪特的意图，他的叫声尖厉得使人发颤：“再刺探一点，让我死！让我死！”

豪特的情绪，这时也开始陷入狂乱的境地之中，而且，他实在无法忍受卓克那种哀求、凄苦的眼光，他的手向前略略一递，小刀又刺深了四、五公分，卓克再松了一口气，声音平静之极：“谢谢你……我可以逃过那么可怕的命运……了，轮到你了，豪特，你也应该……设法……快点去……死！”

他说到“死”字的时候，扬起手来，想指向豪特，可是手才扬到一半，就已呼出了最后一口气，手陡然垂下，身子向后倒。那柄小刀，仍然握在豪特的手中，卓克仰天跌倒，血自他胸口涌出，却并不多。

豪特那时只想到了一点：我杀了卓克，我杀了人，我杀了人！

他反手把小刀插入皮套之中，心中所想到的是杀了人，他一切行动，几乎全是下意识的，他只知道杀人是犯罪行为，绝不能给人知道，现在最重要的是把尸体毁去，不能被人发现！

豪特的动作十分快，他把卓克的尸体弄到了车上，放在车后，直驶海边，趁着月黑风高，又把尸体弄到了船上，驾船出海。

他对这一带的海域十分熟悉，知道在一处暗礁处，不但风浪险恶，海水之中有许多急骤的漩涡，而且，常有十分凶狠的鲨鱼出现。

他把船驶近这个海域，把卓克的尸体抛了下去，又缓缓驶着船，兜了一个圈，看到银白色的鲨鱼背鳍迅速割破漆黑的海水。他就知道，从现在起，就再也不会有人找得到卓克了。

他驾船回来，没有遇到什么人，他回到了自己的住所，不由自主喝了很多酒，但是仍然保持着清醒。

接下来发生的一切，几乎全在豪特地安排之下进行。卓克失踪，蒙特给了假的口供，寻找，没有结果。卓克的尸体也不会被发现，事情已经可以不了了之！

豪特说完了经过，望着海水，神情发愣。

原振侠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对你来说，你至多只是误杀，而且事情已经过去了，没有人会怀疑到你。你为什么还要对他人说谎话。引起他人的怀疑？”

豪特伸了伸身子：“问得好，我是故意的。首先，我肯定，就算你们刚

才对我所说的话，进行了录音，只要我再在法庭上坚决否认，也不能再定我的罪。在事情才发生之后。我想到的，只是我不要被定罪，但过了几天。我就想起了卓克的话，他在死亡之前，那么平静快乐，而且要我快点死，我就不能不想：我是不是……应该听他的话？”

原振侠听得豪特那样说，而且说得那么认真，他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。

他还未及表示什么意见，豪特已然道：“他在那样说的时候，十分恳切，完全是对一个好友的忠告，而且他自己已经快死了，何必再害人？会不会他真的确切地知道有什么可能极可怕的事要发生，而在事先死亡，是唯一的逃避方法？”

原振侠不由自主啜啡起来：已还会有比死亡更可怕的？“玫瑰十分冷静地接了一句：“有，求生不能，求死不得。就比死亡痛苦。”

豪特苦笑：“我一直在想，卓克究竟知道了什么，所以我的确留下过海。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大石上有正圆形的凿痕，那……是事实！”

豪特点头：“我可以随时带你们去察看。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你仍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：你为什么要主动找机会，让人有可能知道你杀了卓克？”

豪特吞咽了一口口水：“一来我不怕会有罪。二来我并没有内疚。三来我到海中搜索过，又在海面守候过，一点也没有发现什么异象，我自己找不出卓克为什么要求死的原因，我想，如果能在我的故事中听出破绽的人，一定有十分缜密的推理头脑。那我就可以把真相告诉他，听他的意见。我已经对上百个人说起过，只有你们，才听出了我叙述中的疑点。”

原振侠闷哼了一声，豪特笑了笑：“所以，你一向我质问，我立刻就承认——事实上，我等待他人对我的质问，等待很久了！”

玫瑰轻轻叹了一声，在知道了事情的真正经过之后，他们之间的敌对情绪已减轻了不少，玫瑰的语气十分温柔：“你先说说你的设想。”

豪特叹了一声：“关键，自然是木架子下的重物，可是它已经不见了。能够给我们线索的，只是那块金属板，和海底有着圆痕的大石，可是我在这两件东西上，实在作不出什么联想？”

玫瑰道：“卓克肯定在海底是见到了什么可怖之极的异象？”

豪特迟疑着：“从他的话听来，他看到的异象，应该是有一些人……变了奴隶 B 处在极度的苦痛之中。他感到自己也有可能成为其中的一份子——”玫瑰挥了一下手：“他感到不单是他自己，也包括了你在内，所以他劝你也快点去死！”

豪特神情骇然：“是，不但是我……好象那是全人类的恶运到了，所以他才用了『世界末日』这样的语句，来表示事态的严重和可怕。”

他们两人分析到这里，都一起向原振侠望来。原振侠在船甲板上来回走着：“你们的假设，可以成立。但做为一个医生，我不排除他精神有问题的可能性——潜水人最容易有狂乱的精神症状出现。”

豪特和玫瑰保持沉默，过了一会，豪特才道：“医生，请注意一项事实：有一样东西，不知是什么，重量超过五吨，沉在海底，可是不知被什么力量弄走了！这可不是精神狂乱症的迹象。”

豪特的话是无可辩驳的，玫瑰显然也同意豪特的意见。原振侠于是向玫瑰望去：“如果你有兴趣，我们可以潜水去察看一下。”

玫瑰的神情十分严肃：“不是有没有兴趣，是必须去察看！”

原振侠浓眉上扬。作了一个询问的神色，玫瑰却没有立时回答，而是伸手在原振侠的手上用力按了一下。原振侠明白她不想在豪特面前说出原因来，所以他也没有再问下去。

决定了循当日豪特和卓克下水的路线去察看，在豪特的带领下，船驶进了养殖场。

海水相当清，可以看到在海水中一排一排的木架子，和附着在木架上生长的牡蛎。

船上早准备了全套的潜水配备，豪特、原振侠、玫瑰三人，一起下水。并且配备了连同无线电话仪的头罩，和水中推进器，这样的海底搜索设备，可说是十分完备了。

在下水之前。玫瑰才悄悄的向原振侠说了一句：“我觉得这件事和我们在进行的事，大有关连！”

原振侠想了片刻，却不知道玫瑰何以会有这样的联想，他没有机会问，豪特已经走过来：“下水之后，我带领你们到那块大石去。”

原振侠和玫瑰并无异议，而那时玫瑰已经换上了潜水衣，原振侠这才知道何以她要在勒晏医院之中找这个身体的原因。那是无懈可击的女性胴体，在潜水衣的包裹之下所显示出来的线条，有若无可抗拒的迷人力量。原振侠见过不少美女，原来的海棠，也是美女中的美女了，可是这时的玫瑰，却是一种近乎绝对的完美！

豪特的眼睛更是像在玫瑰的身上生了根一样，玫瑰表现大方，豪特在船舷站了片刻。

戴上了头罩，首先跳进了海中。

原振侠和玫瑰同时落水，一落水就向下沉，正如豪特所说，越向下，海水越是清澈。

到了六十公尺的深度，已可以看到海底的细沙，豪特在前，原振侠和玫瑰在后。成『品』字形，利用水中推进器前进。

豪特说着他和卓克上次来时的情形，原振侠和玫瑰已听过一遍。这时身历其境，自然又有了不同的感受。

不多久，豪特略停了一停：“我在这里见到卓克匆匆忙忙的回来。由这里向前去，就是那块大石。”

海水十分清，游鱼历历可数，水中推进器带起的水花。变成许多水泡，向上升去。

看来相当美丽。

海水看来平静，可是在这个海域中的海水中，肯定曾有过一些怪异的事发生过。这一点，又令他们三人十分紧张。

过了约莫十分钟。豪特指向前面的一堆岩石：“快到了！看到没有。就是那块平整的大岩石。”

向前看去。的确已可以看到那块大岩石了，大而平整，足有半个篮球场大。可是，当豪特在最前面，接近那块大石时，却听见他发出了一下听来极其怪异的叫声！

原振侠和玫瑰赶过去，看到头罩之下的豪特神情怪异莫名。他拍着那块大石的表面，两人也已看到，大石表面十分平整，根本没有什么正圆形的凿痕！

他们向豪特望去，同时听到了豪特急速的喘息声。他的声音也相当嘶哑：“我发誓，这大石上曾有过我所说的圆痕！”

原振侠离开了水中推进器，落到了大石上，伸手在大石上抚摸着，有很多短而小的海藻，坐在大石上，间中有些海胆躲在海藻中，情形十分正常。

豪特的气息越来越急促：“有人……把那圆痕弄走了，有人……不知是什么力量……改变了一切！”

原振侠问：“你肯定是这块大石？”

豪特急忙回答：“当然，我肯定。绝对肯定！”

原振侠苦笑一下：“那凿痕有多深？十公分？你可曾想过，要把它弄不见。得花费多大的工程？”

豪特的嘶叫声，证明他的精神状态十分狂乱，他失声叫着：“我没有想过，也不必想，在这里发生的一切，充满了怪异，绝不是常理想得通的，我再也不要留在这里，也再也不要想起这件事！”

他大声叫着，在他的头罩上冒出了大量的气泡，可知他那时呼吸的急促。而且，他说得出作得到，他的水中推进器陡然以极高的速度往回驶去，速度极高，带起了一溜水花来。

原振侠叫了他几声，他也没有回答，显然，他不愿意再说话，所以连通讯仪都关掉了！

原振侠和玫瑰对望，玫瑰低声道：“他的话有点道理，这里的一切，完全不能用常理来解释！”

原振侠苦笑了一下：“一个正圆的凿痕忽然消失，又不是填满的，那就必须把大石表面全部磨去一层，就算真有人这样做了，你看，大石表面的海藻，又岂是三、五个月可以长得上去的？豪特这个人，我看他神经不是很正常，至少他杀过人！”

玫瑰轻叹一声：“他没有必要编出这样的故事来，一定有一种不可测的力量，做到了这一点！”

原振侠在水中打了一个转：“有什么目的？”

玫瑰的声音低沉：“自然是不想被人发现一些他们想隐瞒的事！”

原振侠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回去，玫瑰来到了他的身边。两人一起利用水中推进器，用比来的时候较高的速度驶回去。

原振侠沉默了片刻：“不论是什么事，若是那么刻意去维持秘密，而且又有那样不可思议的力量，这总是令人担心的事。”

玫瑰低叹了一声：“也可以说，多半不是什么好事——见不得人的事，不会好到哪里去。”

原振侠侧头望了玫瑰一下，在头罩之下，玫瑰的双眼明媚动人，他自然同意她的说法，同时，他心中也大有隐忧：“看来，那力量不但神秘，而且神通广大，如果和它处在敌对地位——”玫瑰的声音有点惊讶：“原医生也会害怕？”

原振侠笑：“我当然害怕，在很多情形之下，我都害怕。只不过害怕归害怕，通常情形下，我并不退缩！”

玫瑰也侧头向原振侠望来，而且，有点忘形地为原振侠刚才的话鼓起掌来。她双手本来是抓住了水中推进器的，一鼓掌，手松开，推进器向前迅速移动，原振侠和她一起想伸手去抓。却已差了一些距离，没能抓中，而没有了负载重量的水中推进器，前进的速度变得十分快，原振侠想要加快速度

追上去，可是那具推进器早已带起一溜水花远去，追不上了。

玫瑰发出了一阵笑声，原振侠一伸手，把她拉了过来，玫瑰伸手，和原振侠共用一具推进器，这样一来，速度自然更慢，而他们两人之间的距离也更近，和在陆地上两个紧靠着的人一样。

一时之间，他们谁也不开口，原振侠想的是和她认识的经过——从海棠开始。玫瑰在想什么呢？原振侠想问，可是又不知怎么开口。他反倒希望在海水中。像比刻这样的情形，越久越好，过了一会，他才笑着：“像你这样的情形，很有点像传说中的『再世为人』。”

玫瑰轻轻“喂”了一声：“就是。心理上很矛盾，竭力想把过去忘记，可是总有一些过去的事牵肠挂肚，是怎么也忘不掉的……越是不要去想它，越是像潮水一样涌上心头来。”

玫瑰那几句话，说得声音很低、很柔，尤其是原振侠可以肯定她所说的“牵肠挂肚”的事情是什么。所以听来，就格外回肠荡气，他反覆回想着那几句话，痴痴地不知如何回答才好，只是把手放在她的手背之上，过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既然明知忘不了。何必刻意？”

玫瑰发出了一下低唤声，摇了摇头，没有再说什么，原振侠伸手在她手背上轻轻拍着，玫瑰忽然苦笑了一下，声音也十分苦涩：“照说，像我现在这样的情形，再要去寻找自己的亲生父母，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……”

原振侠也曾想到过这一点，这时他没有说什么，玫瑰又苦笑了一下：“我现在的身体，根本不是父母给我的，我的思想，也没有受过父母的任何影响，他们对我来说。应该一点关系也没有，可是当我想到，我在世上要找亲人，要找真正会爱我的、关怀我的人时，我就自然而然想起了他们，我心理上觉得，只有找到了他们，我才能算是一个完整的人，不然，我竟不知道自己……算是什么！”

玫瑰的声音极动听，可是她说的那番话。却叫人听了感到十分沉重。

原振侠又握了一下她的手，玫瑰问：“我这样的心理。是不是不正常？”

原振侠立即道：“当然不是！正常得很。而且，你刚才所说的。你父母和你完全无关，也不很对。”

玫瑰发出了“嗯”的一声，凝视着原振侠。原振侠道：“对不起，先提一下你的过去。虽然你一出生就离开了父母，可是你父母的遗传因子，在你的体内发生作用。你的性格，是一出生就已经被遗传因子的密码所固定，不论在什么环境中成长，你思想的方法，都不能脱离你的性格。”

玫瑰缓缓地吸了一口气：在海水中看来，她的双眼深邃无比。

原振侠又道：“而你的行为，也根据你的性格来决定，我相信你父母必定热爱自由，而且勇气十足，这才形成了你不顾一切要脱离组织的决定，你的思想既然和父母有关，现在你要去找他们。也正常之至，他们是你的根，你的整个生命由他们产生！”

原振侠平时甚少这样长篇大论，但这时，他和玫瑰讨论的事十分严肃，他就乘机把自己的论点畅快地说了出来。这期间，有他做为医生的科学论证，也有他做为一个情怀浪漫的人的想法。

玫瑰又沉默了片刻，才长长吁了一口气，反过手来，也紧握着原振侠的手。

这时，前面已经可以看到在海水中养殖的木架子了，原振侠心想，一面潜水，一面可以讨论那么严肃的问题，在人生经历之中，又多了一项奇异

的经历。

接近了木架子，他们缓缓地上升。到升出了水面，他们的船，就在三十公尺之外，很快就上了船，原振侠先问水手：“蒙特先生呢？”

水手十分奇怪：“你们不是一起在海中的？”

原振侠呆了一呆，他们在海中，一面说话，一面前进，而且只有一具水中推进器，速度十分慢。豪特比他们先走，又是全速前进，怎么反倒没有回来？

他和玫瑰互望了一眼，心中虽然觉得奇怪。但当时也不以为意，各自进舱，换了衣服，原振侠先来到甲板上，忽然听到不远处传来了一阵喧哗声，他循声看去，只见一个潜水人，显然是才从海中上来，登上了一艘快艇。这种快艇。只可以容两个人，速度相当快，在牡蛎养殖场的海面，是种有用的交通工具，这时触目可及的，至少有七、八艘之多。

原振侠听到的喧嚷声，是那潜水人的呼喝，声音嘶哑而急促。十分凶暴，他一面呼叫着，一面把背上的压缩空气筒慢慢地解下来——那上面还滴着水——重重摔在小艇上，而被他咆哮呼喝的，是在小艇上的一个人。

本来。原振侠一看到才出水的潜水人，他自然而然想到了豪特。可是那声音听来又不像，那又使他犹豫了一下。

就在那一霎问，小艇上那人不知回了一句什么。那潜水人陡然发出一下狂叫声，用力向那人一推，小艇相当小，潜水人的动作幅度大了些，小艇剧烈地晃动，那一推又十分大力。令被推的那个人身子一个摇晃，“扑通”地进了水中，在水里大叫大嚷。

这一来。自然吸引了附近各人的注意，而原振侠也已看清那潜水人，确然是豪特，刚才听见他的声音不像，显然是他在一种十分急乱的情绪之中，以致连声音都变了，这一点，从他的动作中，也可以得出证明。

9

原振侠刚想叫他，他已经跳进了小艇的驾驶位，在小艇的剧烈震荡中，一上来，就以极高的速度向前驶出，简直是横冲直撞，像是疯了的野马一样！

那个被他推落水的人，本来十分气恼地在骂，可是看到这种情形，也呆住了，游近了原振侠的船，攀了上来，面色了白。身子不由自主发着抖：“豪特先生疯了，你们全看到的，他疯了！”

这时，玫瑰一面抹着湿头发，也来到了甲板上，那人说着，突然看到了玫瑰那样的美女，不禁张大了口，出气多、入气少，像是呆子一样，原振侠不理睬他，指着正在驾艇远去的豪特，向玫瑰道：“豪特这时才回来，行为十分怪异！”

那人到这时才缓过一口气：“岂止怪异，简直想杀人，他一上船，就推我下水，又驾着艇向我冲过来！”

玫瑰皱着眉，小艇的去势极快，转眼之间，已变成了一个小白点，看不见了。玫瑰的声音之中充满了疑惑：“会是他海水中看到了什么？”

原振侠道：“如果他看到了什么。我们也应该看得到！”

玫瑰摇头：“时间上有差别——他住在什么地方？我觉得事情不对，他现在的情形，和卓克自海中上来之后，很有点相似！”

原振侠心中一凛，向那人望去，那人仍然愣愣地望着玫瑰，连一脸是水，都没有用手去抹一下，像是中了魔一样，原振侠大声呼叫了一下，他才如梦初醒，却又不知是为什么遭到了呼喝。

原振侠问：“你知道豪特先生住在那里？”

那人道：“知道，很好找，上岸向西，他有一幢极美丽的白色房子，经常请养殖场的职工在那里开舞会。你们要人陪去？”

他说着，又向玫瑰目不转睛地看，玫瑰表现出习惯的泰然，原振侠则现出厌恶的神情：“如果你不想再落一次水，赶快离去！”

那人喃喃地道：“对不起，你的……太太真美！”

原振侠吩咐了水手，解下一只小艇，供那人离去，他们发动了船只，驶向岸。豪特先生在当地是相当出名的人物，上了岸之后，又问了两个人，都说屋子离码头不是很远，玫瑰租来的车子停在码头，上了车，不到十分钟，就看到了那栋白色的洋房。

那的确是十分美丽的一幢房子，他们也可以肯定豪特是回家了，因为在码头上，他们向一个码头工人问豪特的住址时，那工人就曾说：“豪特先生不知道有什么急事，一上岸。就抢了一个小伙子的吉普车，往他家的那个方向驶，驶得好快！”

原振侠觉得事情更不对劲，反问了一句：“抢了一个小伙子的车？”

那工人向一旁指了一指：“就是他！”

原振侠和玫瑰循那工人所指着去，只见一个小伙子，正懒洋洋地在一堆绳索上斜倚着抽烟，玫瑰向另一边指了一下：“我去把车子驶过来。”

原振侠来到那小伙子身前：“听说你的吉普车——”那小伙子纵笑了起来：“我的破吉普车成了宝贝了？你出多少倍的价钱？豪特先生把我从车上拉下来时，说付我十倍的价钱！”

原振侠没好气：“你相信？”

小伙子耸肩：“没有理由不相信，他是大人物，而且，他给的定金，已经是车价的三倍了！”

小伙子说着，自紧绷的裤袋中，取出一叠大额钞票来，有点耀武扬威地蘸着口水数起来。

原振侠没有再问什么，他转过身，看到玫瑰已驾着车过来，玫瑰转头，向外打了一个招呼。原振侠只听得身后传来了一下怪叫声，回头一看。那小伙子多半是正在数着钱的时候，忽然松了一下手，恰好一阵风过，把他手中的钞票吹得五花散飞，可是他都还愣愣地望着玫瑰，不懂得去抢拾！

原振侠上了车，叹了一口气：“玫瑰，现在我才知什么叫（颠倒众生）！”

玫瑰的口角掠过一个淡然的笑容：“谁都可以颠倒众生，岂止一个？”

原振侠听出玫瑰的弦外之音，所以一点不敢搭腔。过了几分钟，他才把豪特上了岸之后的情形说了一遍：“看来，他十分着急地要赶回家去，照说，他自己的车子一定在码头附近，可是他连找车子的时间都不想浪费！”

玫瑰抿着嘴，提高车速，不多久，就看到了豪特的屋子，转了一个弯，看到围墙的铁门洞开，一进门，就看到那辆吉普车，以一种十分古怪的姿势停在房子的门口——门口有三级石阶，车子是冲上了这三级石阶才停下来的，所以车身倾斜，由此可知，豪特是如何心急！

玫瑰闷哼了一声：“我倒也懂得一句成语的真正意义了：归心似箭！”

原振侠用力挥了一下手，玫瑰先按了一下喇叭，才和原振侠下车，精致的、镶嵌着花纹的桃木大门半掩着——从这扇门，就可以知道屋主人十分懂得生活艺术，这一类人。

大都性格开朗、豪爽，充满了生命的活力。他们和豪特相识虽然不久，可是也可以肯定，豪特正是这样的人，也正由于如此，所以接下来发生的事，就更加不可思议和离奇！

上了石阶，原振侠注意到，吉普车的引擎还未熄灭，他顺手把车匙扭了一下。

熄了引擎，也注意到座位上很湿——豪特穿着潜水衣从海中冒上来，时间短，未能乾透。

玫瑰来到了门口，犹豫了一下。原振侠道：“不必敲门了，我看事情十分不对——”他才晚到这里，在屋子中已经传来了“砰”地一声响——那一声响，并不是十分响亮，若是别人听到了，可能还不容易立刻判定那是什么声音，但以原振侠和玫瑰两人的经验，立时可以肯定那是枪声！

玫瑰更是各型大小武器的专家，她一面向前奔去，一面叫：“点二五口径往左轮。快，可能争得到一秒钟！”

原振侠紧跟在她的后面，房子中有回声，枪声究竟是从哪一个方向传来，不是十分容易确定，他们先闯进了一个布置得极豪奢的起居室，空无一人，接着，两人便一左一右分了开来。

原振侠才跨进餐厅，就听得身后玫瑰在叫：“在这里了！”

原振侠一转身，看到玫瑰推开门，进了一间书房，他也忙奔了进去，正好看到豪特伏在书桌上。手向下垂，枪已落在地上，他的左太阳穴上，有一个可怕的黑黝黝的深洞，浓稠得异样的血正在向外涌，像是因为血太浓了，不是很容易流得出来，所以并不是很多。

玫瑰正托起豪特的头来，这样的一枪，中枪者连半秒钟苟延残喘的机会都不会有。

只要他的手指一扳下去，死亡就立刻来临，一点耽搁都不会有，那只怕是最直截了当，也最没有痛苦的自杀方法了！

豪特一定是下定了必死的决心，而他之所以不在船上、车上了断，当然是为了撞车、跳海，都会使死亡的过程延长，绝比不上——枪毙命来得乾脆！

问题是，他为什么要寻死？

玫瑰轻轻放下了豪特的头，豪特的神情并不痛苦，相反的，在他临死之前，竟有松一口气的感觉！

一刹那之间，整个布置精美的书房之中，静到了极点，原振侠在缓过了一口气之后，才听到了一阵轻微的“沙沙”声。循声看去，是一具小录音机，正在运作。按钮显示，正在录音状态之中！

原振侠一伸手，令录音机倒转。再松开手，就听到了一阵急促的声响，又是一阵急促拉开抽屉的声音，然后，就是豪特的声音。

豪特的声音，听来和他方从海中冒上来时，在快艇上对人呼喝时差不多，嘶哑而可怕。他在叫着的是：“天……卓克对！他对！我应该死，我要尽快死，我没有时间说遗嘱了，所有的人都快点死吧！”

在说完最后一句话之后，又是一阵玻璃碰撞的声音——原振侠和玫瑰都看到了酒瓶和碎裂了的酒杯，豪特在开枪自杀之前，显然想藉大量酒精的

麻醉作用来减轻死亡的痛楚。

他还做了一些什么，不得而知，录音带上接下来的是大约三分的喘息声、喝酒声，豪特的喃喃自语声：“卓克对！卓克对！他说得对！”

接下来，便是一下汽车喇叭声——那是原振侠他们到了门口之后按响的。接着，是一下金属物落地的声响，再紧接着，就是枪声。和他们两人冲进来的声音。

在听到了有金属物落地的声音时，原振侠和玫瑰同时看到，在桌子边上，就在伏在桌上的尸体的脚旁，有着一块金属牌。

这块金属牌，他们对之并不陌生，豪特生前在酒店讲述他的故事时，就曾提及过，而且还曾把照片拿出来给大家看。

所以他们并不急于把它拾起来，只是互望了一眼，在那一刻间，他们两人想到的一样：在豪特生命的最后两分钟，他一手握枪，一手一定握着那块金属牌，而在他扳动枪机的同时，他才任由那块金属板落到了地上。

由此也可知，他的死因（连带地，卓克的死因），一定和这块金属板有某种程度的联系！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，俯身拾起了那块金属板来，只觉得相当沉重，上面的图案和照片上看到过的一样——一部分，肯定是一只人类的手，但是另一部分，却无论如何设想，也想不出是什么东西，整个金属牌，虽然怪异。可是也绝不恐怖，更加难以和死亡联系在一起！

玫瑰叹了一口气：“通知警方吧！”

原振侠把金属板递给了玫瑰，走过去拨电话，然后，找了一张椅子坐了下来。玫瑰举起那块金属板，向原振侠扬了一扬，使了一个眼色，又将之收了起来。原振侠知道，那是要他别对警方提起有这块金属板的意思。

那块金属板肯定有关键性的作用，而且原振侠也相信。豪特的真正死因，警方一定查不出来，所以他略点了点头。没有多久，警车的“呜呜”声，已自远而近，迅速移近！

由于有豪特留下的录音带。他是自杀的，这一点毫无疑问，所以原振侠和玫瑰并没有什么麻烦，办完了循例的手续。他们就离开了屋子，回到了酒店。

才一进酒店大堂，就看到小郭手下的那三个调查员，神情十分紧张、慌乱，跟着他们进了电梯。

这三个人都是身型魁伟的大汉。可是这时。由于他们的神情，使他们看来像是无助的儿童。一进了电梯，他们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，一个道：“听说……豪特先生……自杀了？”

原振侠沉声回答：“是！”

那调查员吸了一口气：“原医生，一个人失踪，一个人自杀，我们感到整件事……神秘和不可思议……太怪异了，所以……我们已向郭先生辞职，退出对……这件事的调查了……”

玫瑰像是根本未会听到那番话一样。原振侠也绝无阻止他们行动的意思，可是他却忍不住提高了声音：“怎么一回事，你们连起码的好奇心也没有？”

那人囁囁着：“比起好奇心来，生命……比较重要！”

原振侠闷哼一声：“没有好奇心，人类的生命是死水，一点意义也没有！”

那三个调查员显然无意和原振侠争论下去，只是齐声道：“我们决定退出了！”

电梯已直达顶楼，原振侠挽着玫瑰跨出去，他甚至不回头向那三人去看一眼，他也不掩饰心中对那三个人的鄙夷。玫瑰看出了他的心意，低叹了一口气：“何必生气，多数人，嗯，绝大多数人，都是那样的！”

玫瑰的声音那么轻柔动听，那使得她讲的话，不论什么内容，都极其有理。

原振侠低叹了一口气，心中的那点不快也就化为乌有。他心想，或许不是每一个人都那么有好奇心，人类之中，只要有十分之一，甚至百分之一有好奇心。就足以使人类不断进步了！所有的科学发明、生产方法的改进、种种神秘事件的被揭开，好奇心就是驱动力！

原振侠所佩服的那位先生，好奇心之强烈，使得在他的一生之中。充满了神秘诡异，而同样的事，碰在一个没有好奇心的人身上，一定轻易放过，再也发掘不出什么怪事来。

而现在，原振侠自然忍不住想：在追寻李文医生的下落这件事上，可以发掘出什么样的怪事来？具体地说：蒙特和卓克在海中，看到了什么？

原振侠和玫瑰都在想着同一问题，因此，当他们一抬头，目光接触时，两人异口同声说：“要知道在海中发生了什么事，在这里设想，是没有用的。”

他们在这样说的时侯，神色都十分凝重。因为他们都已决定了再到海中去探索。未知的是不知海中有什么，已知的是有两个人在海中不知遇到了什么，而觉得死亡是最好的解脱！

原振侠苦笑了一下：“那位先生……在他早年的经历之中，有一次，在海中看到了一个怪现象心而令他发疯，在疯人院中住了半年之久！”

玫瑰的声音之中有着掩不住的恐惧：“是，他只不过看到了一搜沈船中，有一个须发怒张的活人……就吓成这样，人的神经难道那么脆弱？那位先生已经是极坚强的人了！”

原振侠侧着头：“你的意思是，蒙特和卓克在海底看到的景象，其实相当普通，只不过由于意外，所以才感到极度的震撼？”

玫瑰的声音迟疑：“有可能。”

原振侠苦笑了一下：“能不能根据所知的线索，推测一下在海底发生了什么事？”

玫瑰把那块金属牌取了出来。放在桌上。原振侠去斟了两杯酒来。递了一杯给玫瑰，两人都盯着金属牌上的图案看着。

玫瑰指着金属牌：“那只手看来十分有力，和那个怪东西……好像是互握着！”

原振侠喝了一口酒：在酒带起一股暖流顺喉而下之际，他心中突然一动，指着金属牌上的那怪东西问：“如果把那怪东西也换成了另一双手的话——”玫瑰立时接上去：“那就是两只紧握的手——”然后，是他们两人的异口同声：“通常，两只互握的手。

代表互助、团结一致或友谊。”

他们的想法一样，这令原振侠感到十分高兴，他伸手在玫瑰的手背上轻轻碰了一下，并且一副准备迎接玫瑰呵责的神情。

可是玫瑰却浑若未觉，这反而令原振侠感到失望，她继续道：“如果一只手是黑色的，一只白色，那就像黑人和白人的互相合作。”

原振侠点头：“可以用任何颜色的手来替代，如果是一红一白，那就表示白种人和印第安人之间，从此再也没有冲突了。”

玫瑰缓缓吸了一口气：“可是如今，一双手，却握住了一个不知名物体，根据我们刚才的推理，这图案可以代表”手“和怪东西的合作。”

原振侠明白了玫瑰的暗示，不由自主震动了一下，以致杯中的酒也溅出了少许来。

他望向玫瑰，她也有骇然的神色。

原振侠大大喝了一口酒：“手是人类的手，怪东西不知是什么，那……这块金属牌上的图案，是代表了人类和一种怪东西的合作、团结？”

玫瑰微低着头：“看来只能是这样，那怪东西……可以假设是一种异星人。”

原振侠低呼一声：“异星人和地球人的合作团结！”

玫瑰一扬眉：“那使你联想起了什么？”

原振侠苦笑：“日本帝国和所谓满洲国的合作团结！”

玫瑰也苦笑：“一方面太强，一方面太弱？”

原振侠点了点头，突然，又在心中冒起了一股寒意，以致他的声音听来也有点走调：“卓克在醉中曾告诉豪特说，他宁愿死，所有的人都应该死，也比做那种奴隶好！他真正提到了”奴隶“这个词，是不是在海中，他看到了地球人遭奴役？”

玫瑰的脸色煞白：“一大群地球人在被奴役，被奴役的情景，一定凄惨之极，可怕之极，所以才令看到那种情景的人，觉得这种命运极有可能降临到自己的身上，真有那一天，还不如早点死了的好！”

原振侠喃喃地道：“一大群地球人……会不会就是我们在追寻的那一群？”

原振侠在说了这句话之后，静了下来，玫瑰也抿着嘴不出声。

玫瑰早就说过，她感到福沃海峡中发生的怪事，和他们在进行的事有关连。但是当她那样说的时候，只不过是一个模糊的概念，直到这时。原振侠的那一句话，才将之具体起来。

两人都迅速地转着念。把已知的线索整理了一遍，玫瑰不由自主握住了原振侠的手，她的手冷得可以，原振侠把她的手握在手心中，玫瑰道：“我的父母……父母……如果正在接受那种可怕的奴役……”

原振侠的声音坚决之极：“不论力量多么悬殊，都可以令情形改变，至少。他们那么怕人发现，一直在保守秘密，这就证明他们没有明目张胆的条件，不是那样全无敌手！”

原振侠的声调十分慷慨激昂，简直有点像向异星人宣战的味道。

玫瑰的神情也十分严肃，他们两个人的手，也握得更紧，刹那间，他们想到的是，地球上，知道有了这样可怕、严重危机的人，只有他们两个人，一想到这一点，两人在心理上的距离，自然而然拉得极近，他们都可以在对方的眼神之中，感到这一点。

然后，他们又都想到了同一个问题：“怎么办？”

真要向异星人宣战，那应该由谁来主持？地球上有着将近两百个国家，虽然有一个组织叫做“联合国”，可是联合国真的能联合起来做什么大事？地球上的国度与国度之间，在为了各种不同的观念，为了争夺利益而争斗不休。甚至在同一国度之间，也因为不同的观念和争夺利益权利。而残杀不

休！

做为生活在一个星体上的人，地球人只是一个总称，在那个总称之下，不知包括了多少人性丑恶所造成的分裂，若是外星人想奴役地球人，比奴役一群蚂蚁更容易——蚂蚁由于本能的驱使，会前仆后继，不顾一切地去反抗，而地球人不会，反倒会帮着外星人来对付自己人——这种例子，在国度和国度的争斗中，人们在历史上，已经看得太多了！

他们的神情都很沮丧，他们本来都一直知道地球几乎是一个不设防的星球，但从来也没有像现在那样，感到过地球是那么脆弱——地球人不能好好地掌握自己的命运。就会由别的星体上的人来掌握！

过了好一会，玫瑰才道：“到现在为止，还只是我们的设想，我想，再到海中去探索一下，十分必要——卓克和豪特看到的是什么，我们也有机会看到。”

原振侠苦笑：“我就是担心这一点，要是我们两人，一样无法承受着的可怕景象，也产生强烈的速求死亡的意念，那么——”玫瑰紧抿着嘴，过了好一会：“我们的神经，会那么不堪一击？”

原振侠叹息：“别忘了那位先生，也曾疯了半年！”

玫瑰扬了扬眉：“事情发展到如今。还能停止？我看可以折衷一下，不要两个人一起下水，我去！”

原振侠睁大了眼睛，一时之间，不知道玫瑰这样提议，是什么意思。玫瑰补充：“那样，我受不住震栗。想寻死，你却保持清醒，可以设法阻止我，总比两个人都想死好一些！”

原振侠用力挥着手，笑得有点凄然：“这算是什么办法！别说我无法防止你自杀，就算能，我能不再去探索？结果还不是一样，倒不如两个人同时感到不想活了，反正是死，或许还可以在死亡之前，做些疯狂的事，追寻临死前一刹那的快乐！”

原振侠在这样说的时侯，双眼之中，还射着异样的光采，直视着玫瑰。玫瑰自然熟知原振侠浪漫的性格，这种性格，若是没有了羁束，可以到近乎疯狂的地步，说不定他还会有意去追求那种死亡！

而他急速的呼吸，那样直接逼视对方的眼光，他心中在想着的“死亡前一刹那的快乐”是指什么而言，再明显也没有，玫瑰的心中，也不禁一阵狂乱，心跳得十分剧烈，她先把目光移开去——不那样做，她知道自己必然会受原振侠狂热情绪的影向，然后，她调匀呼吸，勉力使自己镇定下来。原振侠又开了口，他的声音并不很高，可是他的话，却震得玫瑰的耳际嗡嗡作响。

原振侠的话，那么直接，那么咄咄逼人：“说！总要作最坏的打算。而且有卓克和豪特的例子放在那里，不算是杞人忧天。说！真要是我们两人都感到非死不可了，你想做什么？”

原振侠并没有什么动作，他绝不会把玫瑰的身子扳过来，可是他的话，却令玫瑰缓缓转身，又和他的目光相接触。

原振侠目光灼热，而玫瑰知道自己的目光多半也相类，所以，才会在她诱人的朱唇之中，吐出这样的话来：“你想做什么，我也就做什么！”

玫瑰的话才一出口，刹那之间，像是一切都静止了下来。（地球停顿了？）他们互相注视着的目光，由狂热而渐渐变得平静，原振侠有极度的舒畅感，玫瑰显然也一样，因为他们两人竟不约而同，同时伸了一个懒腰，发

出了一阵轻笑声。

刚才在他们两人之间，进行了一次真正的心灵交流 - - 全然没有安排，没有刻意。

没有做作，只是在那样的情形、那样的条件之下，自然而然迸发，这是真正难得之极的经历，只怕一生之中，再世不会有第二次这样的经历了！

原振侠一副心满意足的神情，双手交叉，托在脑后，玫瑰也全身放松地坐着，姿态优雅动人，两人又互望着，各自浅笑，他们向对方伸出手，中指和中指抵在一起，身体只有那么一点接触，但心灵却是毫无保留的交融！

他们两人齐声道：“既然是这样，那就没有什么可以害怕的了！”

原振侠“呵呵”笑着，补充了一句：“本来无怯心，何处有害怕？”

玫瑰微笑：“明天一早？”

原振侠点头，表示同意，他又伸了一个懒腰，时近午夜，他真的有点疲倦。

玫瑰仍然用优雅的姿势坐着，突然之间，电话铃声响了起来，两人不约而同一起皱了皱眉 - - 刚才的气氛十分奇特，奇特得有一点暧昧，虽然不能言传，但是两人都可以意会。

他们都很享受沉浸在那样的气氛之中，可是电话铃声却破坏了一切。他们各自皱眉，无可奈何地笑，玫瑰欠了欠身子，按下了身边一个电话的掣钮，一个有礼貌的声音传来：“原医生，有一位访客，坚持要见你，由于正是午夜，所以我们必须征求你的意见，我是大堂经理。”

原振侠苦笑一下，心想，要是讲受打扰，电话和访客，也就没有什么不同。但人家是一片好意，他当然也不好说什么，只是用不很热烈的声音问：“那位访客的姓名和身分是 - - ”他的话还没有说完，电话中就传出了一个转来很热烈的声音：“原！是我们！

李文和淑芬！”

原振侠陡然跳了起来 - - 他是真正跳起来的，跳得极高，而玫瑰像是在和他进行跳高比赛一样，跳得比他还要高许多 - - 纵使玫瑰的一举一动，是那么美丽动人，但这时她这一个动作，若是没有防备，也会叫她身边的人吓一跳。

一时之间，两人都说不出话来，电话中传来大堂经理和李文的声音。都在叫着原振侠，原振侠只觉得耳际嗡嗡直响，玫瑰比他先镇定下来。急叫：“快！快请上来！”

原振侠的耳朵自从听到了“李文和淑芬”之后，简直震动得无法再听到别的声音。所以他也听不到玫瑰在叫，他也叫：“快！快请上来！”

电话中没有了声音，玫瑰向原振侠望来，原振侠也望向她，他们想交换一下意见，可是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！

他们才作出的假设是，李文、淑芬、玫瑰急欲想见的父母，以及接近两百个各行各业的人，都处在极悲惨的一种被奴役的境界之中 - - 其悲惨的程度，到了令人见到，就感到人类已到了末日，不如早日自杀，以免日后沦落到那情形的地步！

可是，就在他们正详细分析、推测，得到了他们认为最接近事实的结论之后，李文和淑芬，这两个理论上已是外星人奴隶的人却出现了，而且，他的声音听来十分愉快健康，绝不像是被虐待折磨得求死不能、求生不得的奴隶！

这的确令人惊讶之极，自然也是他们进行“跳高比赛”的原因。

他们在十秒钟之后，才自极度的惊愕之中，恢复了过来，玫瑰先是一愣，以很快的动作拿起了那块金属牌。原振侠也想到。三年音讯全无的李文，忽然在现在这种情形下出现，不无可疑之处，他也急急向玫瑰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见机行事。

电梯来得很快，这时已经到达，门也打开。

原振侠和玫瑰的神态，和李文、淑芬相比，显得有点目定口呆，李文神采飞扬，淑芬和原振侠几年前见到她的时候，并没有什么不同，她本来就是内向型的女性，这时也没有改变。

两人都容光焕发，精神状态，或者还可以伪装和掩饰。但原振侠是医生，健康状况如何，他一看就可以看得出来，他一看到两人，就可以知道他们的健康正常之至！

李文看到了原振侠，“啊哈”一声，双臂张开，待要来拥抱原振侠，可是也就在那一刹那，他看到了玫瑰。

和所有第一次见到玫瑰的男性一样，纵使他娇妻在侧，他也不由自主停止了动作。

停止了呼吸（甚至有的男人，自称在那一霎间，连心脏跳动也停止了）。事实上。

不但是他，连淑芬也是一样，为玫瑰的美丽而感到刹那间的震呆！

李文呆了并没有多久，就挥着手，发出没有意义的“哦哦”声，望着玫瑰，又望向原振侠，直到淑芬走了过来，拉了拉他的手臂，他才如梦初醒，连声道：“恭喜！恭喜！

真正恭喜！”

原振侠知道他误会了，又好气，又好笑：“喜从何来？”

李文指着玫瑰：“你们不是……新婚蜜月？”

玫瑰大方地淡然笑道：“你误会了，事实上，我和原医生才认识不久！”

原振侠的心头闪过一丝涩意，但是他却也同意玫瑰的话：“对，认识不久，不过——也不能说是陌生人了，是吗？”

他在这样说了之后，直视着玫瑰。

原振侠的神情，是急切地想得到玫瑰的回答。玫瑰经咬着下唇，慢慢地点头，原振侠不由自主伸手在自己的心口拍了一下——一颗悬在半空中的心，总算放了下来。

这种情形，看在任何人的眼中，都可以知道这一双男女是在交流着相互之间的感情，说的话虽然简单，可是眉梢眼角的情意满溢，一下浅笑，一下颌首之中，也都饱含着情意！

李文故意问淑芬：“真好看，是不是？我们也来效尤，噢，淑芬，结婚三年多了，我们总不是陌生人了吧！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还一把将淑芬拉了过来，搂在怀中，哈哈大笑起来，淑芬一面挣扎，一面脸已通红，原振侠和玫瑰作了一个“请坐”的手势，原

振侠笑：“这才是典型的打情骂俏！”

李文和淑芬坐了下来，原振侠开门见山：“李文，令尊来找过我，说是三年来。你没有任何讯息，他表示很担心，所以——”李文一挥手：“那是我不对。我已经在九天前，和他通了一个长途电话，讲了足足二十分钟，他很高兴，你要不要听录音？”

原振侠呆了一呆，他和他父亲通长途电话，何必把录音给人家听，是不是他想要证明什么？李文和淑芬的突然出现，疑问实在太多，首先，他们是怎么会在这里的？

这里不是伦敦、巴黎、罗马那种热门的旅行地区，不太可能偶然在这里相遇的！

原振侠先随口说：“当然不必了，令尊上了年纪，有可能的话，不单是通信息，多和他相聚一下，也十分必要！”

李文不置可否地笑，玫瑰把酒递给他们，原振侠又问：“怎么知道我在这里？你们又怎么会在这里？”

李文和淑芬互望了一眼，神情变得有点严谨，刹那之间，刚才那种老朋友重逢的欢乐气氛，也变得十分僵硬——原振侠更可以感到，刚才的欢笑是刻意制造出来，而不是自然产生的，所以才会消失得那么容易。

原振侠首先打破了沉默：“你们来找我，总是有点话要说的，是不是，何不全说出来？”

玫瑰也道：“是啊，我也十分关心，我叫玫瑰。我相信和我关系最亲近的两个人，我的父母，也在你们的……团体之中，他们的名字是——”李文和淑芬一听，都发出了“啊”地一声。

他们一面表示惊讶，一面又互望了一眼，淑芬很少讲话，可是还是忍不住说：“你母亲是一个很美丽的女人，可是你的美丽，和她完全不一样！”

玫瑰叹了一口气：“发生在我身上的事，太复杂了，可以写成好几本小说。”

李文和淑芬的神情都充满了好奇，可是他们也没有再问什么，李文摊了摊手：“我们一群人，大家抱着共同的目的，组成了一个团体，所有的参加者，都认为现在通行的社会组织、结构，都是从人类天性之中，恶劣的一面为基础而形成的！所以，我们要反其道而行，建立一种根据人性美好一面为基础的群体社会！”

李文一开始讲话，原振侠和玫瑰就用心听，等他的话告一段落，原振侠点头：“这是一个极好的理想。”

淑芬补充：“是，我们若不认为这理想好，就绝不会参加——所有的参加者，都十分有信心，所以，三年了，我们的理想正在逐步实行，成绩极好。是真正的人类乐园。”

原振侠和玫瑰不发表什么意见，李文又道：“我们的行动，世俗不容易理解，所以，我们为了不想被干扰，就尽量保持行动的秘密，看起来，就有点神秘兮兮的味道。”

原振侠闷哼了一声，他自然不能满足于李文这种轻描淡写的解释，他问：“你们的乐园在什么地方？”

李文摇头：“不能告诉你。”

原振侠笑了起来：“是不是由于我和玫瑰的调查工作，使你们的所在有再暴露的可能，所以你们才来见我？”

李文和淑芬又互望了一眼，李文道：“可以这么说！”接着，他和淑芬异口同声：“请不要打扰我们！”

原振侠不禁叹了一口气，李文和淑芬的情形看来很好，自己的推测一定有什么出错之处，他们一群人，根据自己的想法，建立了一个他们认为理想的乐园，因为不想受到外界的干扰而保持秘密，这是他们的权利，任何人都不能干涉。

原振侠绝不是不讲理的人，所以也找不出继续干涉他们的理由。而且，他受人所托，希望能得到李文的下落，目的也已达到了。

那么，他还有什么话可说呢？：这时候，玫瑰缓缓道：“请带我去你们的乐园，我要见我的父母。”

李文和淑芬都礼貌地笑着：“没有可能，团体的决定是不接待任何外人，我们不能破坏，要不然，我们就不是依照人类天性的美好面而行事了！”

玫瑰的态度十分祥和，她立时道：“我完全同意。那么，是不是可以带一个口信给我父母，请他们来见我？我相信，父母子女的血缘关系，是人类关系中富有亲情的一面！”

李文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我们保证把你的要求告诉他们，但他们是不是肯来，应该全然由他们自己决定——人类应该有完全决定自己行动的自由。可惜这种自由，在现行社会中，被剥夺了绝大部分！”

原振侠疾声问：“在你们的乐园中，人人都有绝对的自由？”

李文和淑芬齐声：“是！绝对的，任何人，如果不喜欢。可以立即退出，但没有人会离开一个真正的乐园，没有人会！”

玫瑰的神情有点急：“我怎么可能知道他们是不是愿意来见我？”

李文笑：“他们至少会和你联络！”

原振侠又疾声问：“乐园是在岛上？”他说的时候，伸手向前指了一指。李文笑了起来：“无可奉告！”

原振侠耸了耸肩：“可是我知道，乐园的建立，另有力量加入，不单是你们这群人！”

李文和淑芬都保持沉默，玫瑰对原振侠道：“说谎属于人性中美好的一面还是丑恶的一面？”

原振侠明白玫瑰的意思，所以他故意“嗯”了一声：“应该是属于人性丑恶的一面。”

但如果有人硬要与众不同，把说谎当作是人性的美好面，别人也无可奈何。”

淑芬胀红了脸：“我们还没有说谎的打算！”

李文也十分认真：“可是我们也不打算说什么，因为发生的事，超乎一般人的理解能力之外！”

原振侠立时道：“我自信理解力不弱——”他又指着玫瑰：“她也一样！”

李文和淑芬两人都一起摇着头，李文用力挥着手，加强他说话的语气：“问题不在于理解力的强弱，而在于你站在哪一个层面上来理解！”

原振侠想要说几句讥嘲的话，可是看他们的态度十分认真，他也不便过分，只是冷笑了一声：“越来越伟大了，请问能不能作进一步的解释？”

李文激动起来，先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，把酒杯重重放了下来，然后。站起身，来回走着，终于在爱神的复制像前停了下来：“问题在于你是出人

性的丑恶面作根据来看事情，还是用美好的一面来看！”

原振侠语意冰冷：“还是不懂！”

李文道：“用丑恶的一面来看事情，看到的必然是猜忌、冲突、对立、争斗、不幸、伤害、妒忌、仇视、不信任，所有的一切，都自然而然向壤的那一方面去想——这是必然的，也是绝大多数人看问题的态度，那也正是我们需要严守秘密的原因！”

李文说得十分激昂，但是却越说越是心平气和，他向淑芬望了一眼，淑芬接了下去：“如果用人性美好的一面来看，看到的就是和平、互助、坦白、信任、爱护、亲近、交流、合作，所有的一切，都美丽而和平，这不是普通人所能理解的，所以我们也不准备向普通人解释，只想我们的存在，不被人发现！”

原振侠又想了一会，也喝乾了杯中的酒。在理论上来说，李文和淑芬的话，是无可反驳的，不但不必反驳，反倒使人十分同意。

可是实际上，却有人看到了极可怕的情形，那种情形的可怕程度，令人发狂，令人自杀，令人感到那是人类的末日。

难道那也是看到的人的人性层次问题？

原振侠的思绪十分乱，这时，玫瑰开了口，她的声音十分柔和，一点也没有再查问的意思，只是想知道答案，她在开口之前，先取出了那块金属牌来，放在桌面上，然后才道：“你们就是和这种形状的怪东西合作？帮助你们建立乐园的力量，来自这种怪东西？”

李文和淑芬一看到了那块金属板，面色就变了一变，在玫瑰发问的时候，他们都抿着嘴。不出声。

玫瑰停了一停，才又笑着：“对不起，两位可能有点误会了，我说那……是怪东西，仅仅指外形而言，其中绝无猜忌、敌对、不信任、对立、冲突等等由人性丑恶面所产生的情绪在内！”

玫瑰的话十分机智幽默，可是由于一切神秘的事情快到了揭开的阶段，原振侠双手握着拳，心情十分紧张，所以他并没有笑出来，只是向玫瑰投以十分钦佩的一眼。

李文和淑芬在静默了一分钟之后。才一起点头，淑芬更道：“事实上，不是合作！”

使人类在他们的帮助下，建立一个理想的乐园的主意，是他们提出的，许多年来，也由他们影响着几个主要的人在进行。”

原振侠问：“包括那许多写给孤儿的信？”

李文和淑芬一起点头。原振侠和玫瑰，不由自主紧握着手！到了最重要的一个问题了！

他们互望着，原振侠向玫瑰使了一个眼色，让玫瑰提出问题，玫瑰压低了声音：“他们是外星人？”

再也想不到的是，李文和淑芬的反应，奇特之极——两人一听，竟不约而同一起笑了起来！原振侠和玫瑰不禁愕然，他们实在想不出那么一个重要的问题，有什么可笑的地方。

李文一面笑一面道：“他们不喜欢这个称呼。”

原振侠和玫瑰一起作了一个手势，李文又道：“就像人类在观念上认定了猪是一种又脏又懒又笨的动物，就不会自称是猪，也不会喜欢被称为猪一样！”

原振侠和玫瑰一听，刹那之间，脸都红了起来，原振侠脱口说了一句：“太过分了！”

真是太过分了！

李文的话，意思再明白也没有。他们（那种怪东西）确然是来自外星的一种高级生物，但是他们却不爱自称为外星人，也不喜欢被称为外星人，就像是人不喜欢被人叫作猪一样！

自然，那是由于在他们的心目中，“人”这个名词极其不堪，十分不光彩，不配一提，更不配作为他们的称号之故。

原振侠和玫瑰在刹那间，胀红了脸，当然有愤怒的成分在内，因为他们的这种态度，可以说是对人类最大的一个侮辱！

但是两人的脸红，也有许多羞惭知耻的成分在内，因为人类行为之愚蠢丑恶凶残，猪是万万比不上的，若是人不愿被称为猪，外星生物不愿被称为人，那真是天公地道之至，若是有什么要被责怪的，那只能是人自己，人类有那么多丑恶愚昧凶残的行为，这是事实，自有人类历史以来，一直在发生着。

原振侠和玫瑰两人，都感到了一股极度的惘然，原振侠甚至不知道自己那一句“太过分了”是在说什么人——是说那些外星生物的态度太过分了，还是说人类的行为太过分了？还是不满李文和淑芬，身为人类，可是在面对人类那么巨大的侮辱之前，还笑得出来？

过了好一会，玫瑰才道：“对不起，你们是不是已准备脱离人类？”

李文和淑芬一起摇头：“不，我们是人类，这一点无可改变，我们努力的，是要摆脱人类恶劣的天性，建立我们理想的乐园，现在人数极少，少得不成比例，但必然会越来越多，据估计，至少有五分之一可以摆脱如今的社会，进入乐园。”

朱淑芬用充满了信心的语气补充：“那些根本在天性中充满了丑恶一面的人，就由得他们在陆地上继续残杀、残斗、欺诈、强迫，把人性的丑恶面发挥到淋漓尽致好了！”

原振侠和玫瑰两人一听得淑芬那样说，心中陡然一动，同时在她话中，捕捉到了极重要的一点。淑芬说“由得他们在陆地上……”，那使他们同时知道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，所以他们一起“啊”地一声：“原来你们的乐园是在海里！”

当然，单是淑芬的那句话，他们还不会联想到那么多，这些日子来，接触到了许多在海中发生的怪事。也是令他们想到了这个关键问题的主要原因。

李文和淑芬都不出声，他们没有否认，就等于是默认了，原振侠闷哼一声：“我们的搜寻行动，还是威胁到了你们的活动！”

李文摇头：“其实并不，但由于你是一个……你们都是十分不寻常的人物，所以有偶然发现我们活动的可能。那就会造成误会。”

原振侠心头怦怦乱跳：“你们的活动形式是怎么样的？为什么有两个人看到了，就会恐惧到宁愿选择死亡？”

李文道：“又绕到老问题上来了，就是因为他们站在不能理解的层次上！”

原振侠简直有点声色俱厉：“别说不着边际的话，在海水中，你们这一群人和外星生物，究竟在进行什么活动，快照实说！”

李文和淑芬互望了一眼，神情难过，各自低叹了一声，李文道：“看你，一提到外星生物，就紧张成这样子，这是——”玫瑰用十分平静的声音接下去：“那是基于人性丑恶面产生的猜忌和仇视！”

原振侠用力挥着手：“那应该怎样？见到外星生物，就热烈拥抱？”

淑芬安静地道：“有何不可？那只是观念问题，有一个时期，在一大片土地上。数以亿计的人，都认为所有的外国人全是敌人。现在，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地球人，都认为外星生物是敌人，和那种心理是一样的！由于地球人自己有侵略、奴役这种行为。

所以也以为外星生物一样会有！”

原振侠闷哼一声：“那么多外星生物，你们也绝不能肯定他们没有侵略性！”

李文和淑芬又互相望了一眼，用一种十分悲悯的神情望着原振侠，原振侠有点焦躁起来：“别望着我，回答我的问题！”

玫瑰道：“原，他们已经回答了，那是你的猜忌，他们的意思是，所有的外星人——对不起，都对地球人没有恶意。”

淑芬笑了起来：“玫瑰小姐比较了解！”

玫瑰叹了一口气：“我只是了解，可是我仍然无法接受，既然是生物，必然有生物的侵略性——”李文接了下去：“唯有克服了生物的侵略性之后，这种高级生物的科学水平才能突飞猛进，才有资格作宇宙的星际航行。像地球人把时间、人力、资源的九成以上，放在互相争斗上，若不终止这种局面，那就永远没有可能出得了太阳系。”

淑芬叹了一口气：“在海里的乐园中生活的人，和陆地上的人将会不大相同。我们可以成为在宇宙中的遨游者，和其他星球的高级生物一样！”

他们两人侃侃而谈，原振侠双手握着拳：“还是请你们直接回答我的问题！”

李文摇头：“我们一个字也不会说，因为你无法理解！”

玫瑰疾声道：“那么，让我们也看看你们在海中活动的情形。像卓克和豪特所看到的一样——他们两人，已相继自杀了！”

李文和淑芬仍然摇头：“何必去看你们不理解的事？”

玫瑰道：“看了之后会自杀？”

李文叹了一口气：“或许不至于。但一定无法接受。”

原振侠也站了起来：“你们其实大可不必来看我，因为你们应该知道，这种话不能令我心服，也不会使我放弃继续追索！”

李文笑得很无可奈何：“人家早告诉过我，但因为我们是朋友，所以才非来和你说一声不可，我的话已说完了，信不信由你，哦，还有，你不必再追寻，我们决定搬走，搬到南冰洋的冰层下面去，那里，陆地上的人类，再在互相争斗中浪费时间的话，再过一万年也到不了，我们可以在平静的环境之中，把我们的生命形式。作完善的改进，成为真正的高级生物！”

原振侠望了李文半晌，缓缓摇着头：“我看你的思想。已经被来自外星的生物控制了，卓竟在海底着到的情形，是地球人的末日，是地球人被奴役，足以令他非自杀不可！”

李文和淑芬都发出“呵呵”的笑声，淑芬道：“文，不必向他们多解释了，他们不懂！”

李文长叹一声：“真可惜，我以为原振侠应该懂的，唉，他那样见多识

广，而且不止一次地接触过外星生物，怎么也会沦落到这种田地！”

淑芬也叹了一口气，两人在这样说的时候，向原振侠望来，眼神之中竟变得充满了同情和悲悯，这真使得原振侠啼笑皆非，可是又不知说什么才好。玫瑰沉声道：“原医生是不了解，我倒可以有一定程度的接受！”

李文和淑芬一齐向她望去，玫瑰想了一想，才缓缓地道：“譬如一个原始人，忽然有机会看到外科医生在同病人进行心脏手术，那原始人会有什么感受？”

原振侠陡然一震：“玫瑰，你举了这样一个例子，是什么意思？”

李文和淑芬却一副情不自禁的神态。竟然用力鼓起掌来，齐声道：“回答她的问题，原医生！”

原振侠已经强烈地感到玫瑰在暗示着什么，他当然不会同意玫瑰的暗示，但是他处事的态度十分公平，所以他还是道：“原始人在他的狩猎经验之中，知道身体被剖开的结果是死亡，而在他的知识范围内，绝没有外科手术这回事，所以，原始人一看到了这种情形，他会以为外科医生正在杀人！”

李文用力点头：“譬喻得好，答得也好，情形就是那样！”

原振侠在那样回答的时候，早就有了准备。他随即冷笑了一声：“就算现在地球人真是那么愚昧。你们的行为一定也可怕之极，鲜血淋漓！”

李文摇头：“我认为玫瑰小姐的譬喻已经够明白的了；没有知识基础。又站在人性丑恶面看我们的行为，真会吓死！”

原振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胡乱地挥着手，思绪紊乱之极，过了好一会，他才道出了一句：“让我去看一看，后果我自己负责！”

李文和淑芬毫无商量余地地摇着头，玫瑰在这时忽然道：“两位，我不是要去看，我要参加！”

原振侠惊愕得圆睁双眼，尖叫起来：“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！”

玫瑰的神态十分冷静：“我知道！”

原振侠有点狂乱：“你不知道！你根本不知道他们在做什么！”

玫瑰略皱了皱眉，望着原振侠的神情，如同望着一个胡闹的孩子——有责备的意思，但是却又原谅他：“我知道，其实，你也应该知道，他们两位已说得很明白了！”

原振侠闷哼一声：“是！在海底建立一个乐园，在那里，人只有美好的天性，那是人类发展的新方向，只有朝这个方向发展。人类才会成为宇宙星际的高级生物！”

他说到这里，略顿了一顿，又激动地道：“可是他们的行为，却恐怖到了叫人认为那是世界末日！”

李文喃喃地道：“原始人看到外科手术的进行！”

原振侠胀红了脸，真想过去给上李文一拳，玫瑰在这时来到了他的身前，用温柔的眼光望着他：“或许是我体内的遗传基因起了作用，我强烈地感到，我父母在做的事一定不会错。所以我要和他们在一起！”

原振侠再也想不到玫瑰忽然之间会有这样的意念，他有点粗暴地指了指玫瑰的身子：“什么遗传基因，你现在的身体，根本不是你父母给的！”

玫瑰淡然：“也是你自己说的，我的思想、性格，全来自基因密码。身体算是什么！”

我想，人类要能在海水中生活，身体的外形应该也要起一定的变化。”

玫瑰在说到最后的时候，转向李文和淑芬望去，像是在问他们。两人

的神情惊喜交迸：“真是，玫瑰小姐，你的领悟力真高。人类的形体，在陆地上生活，也不是很实用，到了海里，简直举步维艰，非经彻底的改变不可！你一下子就想到了，惭愧。我们之中有许多人想不通，我们两人——”李文和淑芬说到这里，互望了一眼，握住了手，淑芬道：“本来我们还不是怎么下得了决心——明知那样做有好处，总抛不开什么，听了你的话，我们才大彻大悟，你真了不起！我们再也没有顾忌了！”

玫瑰笑道：“我也是偶然想到的——连你们也存在这个顾忌，可知经过情形，一定十分可怕。”

原振侠见他们三人谈得十分欢畅，可是所说的话，他又似懂非懂，他大喝一声：“你们在说些什么？”

三人都理会他，李文作了一个鬼脸：“当然可怕，简直可怕到了极点，能令看到的人想死！连我们深知内情的，也不免犹豫不决！”

玫瑰有点不解：“总有大智大勇的人，毅然先赴，他们应该可以把情形告诉你们。”

其余人听了，就不应该再有顾虑了！”

淑芬听了，叹了一口气：“可是我们多少都还保留着一点人类的劣根天性，对于他人的话，都有保留、怀疑，现在我们自然知道，一切顾忌皆不必有，说来还要多谢你一语惊醒梦中人！”

玫瑰笑着：“我自然一起去了？”

李文用力一挥手：“可以——事实上，当你提及你的父母时，我们着实吃了一惊，因为他们已经完成了体型的改变，自然不能来看你，只有你去看他们，难得你的认识那么清楚，那还有什么问题！”

原振侠在一旁，一直在听着三人所说的每一句话，渐渐地，他从三个人的对话中，得到了一个概念，那令他心头大是震动，他陡然叫了起来：“等一等，你们别再说下去！”

他一叫，三人都向他望来，原振侠急速地喘了口气，思绪极乱，一时之间，却又不知说什么才好，他把自己所想到的，迅速整理一下。

那一群人，在异星高级生物的帮助之下，以人类美好天性为根本，建立了一个乐园，这个乐园，由于要远离人间，所以建立在海底。

而为了要长期适应在海底的生活，人的原来形体需要改变——那改变过程，可怕之极，不但不明就里的人看了要自杀（卓克和豪特就是），连他们自己，也由于过程的可怕，而迟迟下不了决心（像李文和淑芬，已经三年了，直到现在才“大彻大悟”）。

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，实在无法想像，而玫瑰却对这个乐园向往之至，决定参加！

忽然之间，事态发展成这样，虽然原振侠久历怪异，这时也不知如何才好，他只是望着玫瑰，语不成句：“你，你……何必……”

玫瑰的声调十分诚恳：“原，你知道我一直想逃，爱神帮助我自组织中逃了出来，甚至于换去了原来的形体——正由于我有这样的经历，所以找对于转换形体，并不恐惧但是我仍然有逃不出来的感觉，我感到只有到乐园去，才能真正体会到快乐，请别阻止我！”

原振侠自然听得出她声音中的坚决，刹那之间，他不禁惶然莫名，显得有点失魂落魄：“那……我怎么办？”

玫瑰微笑，她的笑容不但动人。而且有近乎圣洁的光辉：“你也可以加

入乐园！”

原振侠陡然一愣，摇头：“我无法想像听命于异星生物的结果会美好。”

玫瑰叹了一口气：“那也不要紧，在人间，你有黄绢，有玛仙，说不定，还会继续有你喜欢的女伴出现，何必在乎我？”

原振侠欲语又止，他心中真的有千言万语，可是偏偏一句话也说不出来，玫瑰看到他胀红了脸，青筋暴绽的样子。斟了一大杯酒，来到了他的面前，爱怜地望着他。原振侠接过杯来，一口喝乾，他想伸手去握玫瑰的手臂，玫瑰却已自然地退了开去。

他抹着自口角流下来的酒，望向李文：“你的形体会改变，要是你父亲日后又来问我，我怎么回答？说你变成了什么样？”

李文皱着眉，答不上来，淑芬忽然道：“原医生，你虽然不参加乐园，但我认为你是一个有信用的人，你能不能不把看到的情形到处乱说？”

原振侠心中一动：“说不定我看了之后，也要自杀，你们还怕什么秘密泄露？”

淑芬道：“自杀不会，可是理解却也难，总要让你看一看，不然你一直穷追猛打，对我们也是个大麻烦。”

原振侠深深吸了一口气，淑芬已来到了玫瑰的身前：“我们这就走？”

原振侠在和他们一起走进电梯时，问了一句：“李太太，你在乐园中地位很高？”

淑芬长叹一声：“没有地位，在乐园，人人都有地位，人人都没有地位。每一个人所做的事，大家都相信他对乐园有利，就算不同意，也会尽量帮他完成。原医生，这种情形，你可以想像，但无法理解！”

电梯向下降，原振侠喃喃地道：“这样说来，那倒是真正的理想乐园。”

李文和淑芬一起笑：“本来就是！”

原振侠不禁苦笑，玫瑰在这时轻握了一下他的手，表示对他的安慰。

离开了酒店，不多久就到了码头。登上了一艘看来很平凡的船，极快地向外驶去，驶过了豪特的渔场，原振侠估计，已到了那块平整的大石之上，当时四个人都在船舱原振侠陡然感到船向下沉去，沉得极快，那看来平凡的船，竟有这种潜水性能！

李文道：“那种异星生物给我们极高的智慧，使我们可以利用海底的资源，得到一切——不过，单是传授智慧的过程，看了之后也会吓坏人！”

原振侠冷冷地道：“不至于那么胆小！”

李文“哦”地一声，伸手向外一指：“那么，请看！”

船舱有窗子，船已下沉，本来看出去是一片漆黑，这时，忽然有了光亮。原振侠看到的，正是那块极大的平整巨石，在巨石之上，有一个半球形的透明罩，透明罩中有许多人，至少有六、七十个，每一个人的头上，又罩着一个球形的透明罩，像是潜水铜人的氧气罩一样，功效也只怕相同。

在海底乍一见到了这种情景，本来已怪异绝伦，而再一看仔细，原振侠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惨叫——他自己一叫，耳际便轰然作响，由于所受到的惊恐实在太甚。

他全身的血液，似乎在那一霎间，直向头上冲，是以玫瑰是不是也发出了惊呼声，他根本不知道，他双手顺手紧抓住了什么，也不去看清抓到的是什么，再也不肯放，全身发麻，头皮发胀，在叫了一声之后，张大了口，出气多入气少，除了顺喉际发出了一阵怪异的“格格”声之外，半个字也没

不出来！

他看到的情景。太可怖了！

他看到，在大石上的那些人，不论是坐是站，头上都有透明的球形罩，而在罩中，各有一个怪东西——就是金属板上刻着的那怪东西：一个圆球，有三根触须，触须尖又有三股分岔，那怪东西就停在每一个人的头上，是一种可怕的紫酱色，而它的触须分岔，却直插进人的眼耳口鼻，插得极深，拔出来又插进去，每当人的七窍全被那种怪异东西的触须插进去时，那人的整个头脸，也就变成了那种可怕的紫酱色！

原振侠一生之中，再也未曾见过那么可怕的情景，所以，他再也不曾那么慌乱过，任他轰然作响似已爆裂的脑中，只想到了一点：那在干什么？在干什么？怪东西，异星生物在这样对付地球人，地球人完了，地球人的末日来到了！

他全身发抖，刹那之间，冷汗在他的背脊上纵横交流，直到他的头部像是挨了重重的一击，他才看到，玫瑰的俏脸发白，就在他的面前，而李文的声音也进入了耳中：“情形看来实在可怕，是不是？和原始人看到外科手术，没有什么分别！”

原振侠张大了口，总算可以大口喘气了，但是他仍然感到连眼珠的转动，都几乎僵硬得会发出“格格”声。淑芬的声音在说：“他们绝无保留地在传授知识，我和李文在这三年来，通过这种传授方法，我们所得的知识，在人间，二百年也学不到！”

原振侠用尽了生平气力，陡然转回身，并且闭上了眼睛，可是那种可怖的形象，竟仍然挥之不去，他又睁开眼睛，只见舱门打开，又有两个怪物移动着身子进来。

那两个怪物和那种异星生物又不相同，大得多，和成人差不多高，一只椭圆形的大头连着身体，应该是手背和腿的地方，是四根粗大的，看来强有力的，章鱼一般可以弯曲自如的触须，双眼也大得惊人。

原振侠整个人连血都为之僵凝，要不是那种东西的双眼之中，充满了和平智慧的神采，原振侠绝对无法支持下去，不发疯，也会昏倒！

在那一霎间，原振侠的思绪居然还保持了清醒，他知道，那怪东西，一定就是为了适应海中生活而改变了体型的人！

他勉力想支撑下去，可是当他看到那两个章鱼一样的怪东西来到玫瑰的身前，玫瑰和他们紧拥在一起的时候，他还是昏了过去！

在迷迷糊糊之中，原振侠听到了几个人向他说话的声音，首先是玫瑰在说：“原，你见到我父母了，他们的样子你一定觉得很怪——你竟吓昏了！我也会变成那样，你一定会奇怪我怎会放弃现在的美丽，可是地球人的形体再美丽，在外星人看来，一样怪异莫名。身体只不过是躯壳，有什么重要？再美丽，也不过是外观。内在的心灵才重要。

我庆幸我找到了乐园！”

接着是李文的声音：“我们一直在海中活动，你看到的那块大石，由无数微生物组成，是活的，我们住在它中间，它能自由移动，随意变形，很快就会移到南极冰层之下，不受任何干扰。你看到的现象，希望有一天你会理解。那块金属牌，象征我们和异星生物衷诚的合作，我们有一些废置的仪器，不小心和养殖场的木架子上的牡蛎连结在一起，卓克和豪特看到了你见到的情形，由于太无法理解而速求死亡，我们感到很遗憾！”

他也恍惚听到了淑芬的轻笑声。

等到他由于阳光刺目而醒过来时，发现他自己正躺在海边的一块岩石上。几只海鸥在他身边，侧着头，正好奇地打量着他。

原振侠坐直了身子。将一切发生过的事想了一遍。望着茫茫大海。他知道有一个乐园在海中，可是一切是那么怪异，他无法肯定那种存在不是不是真正的乐园，如果是，那么这是不是代表了他心灵的迷失 - - 他没有答案！

（完）

